

漢日分裂句對比研究

A Contrastive Study on The Cleft Sentences in Chinese and Japane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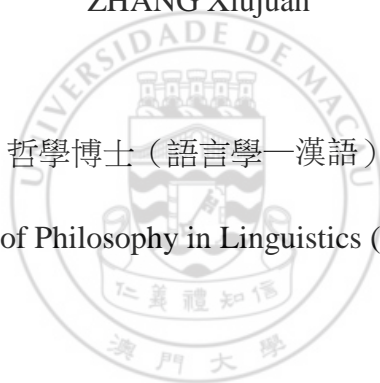
by

張秀娟

ZHANG Xiujuan

哲學博士（語言學—漢語）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Linguistics (Chinese)



澳門大學
2015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人文學院

Faculty of Arts and Humanities

澳門大學

University of Macau

漢日分裂句對比研究

A Contrastive Study on The Cleft Sentences in Chinese and Japanese

by

張秀娟

ZHANG Xiujuan

導師：陳訪澤 教授

SUPERVISOR: Prof. CHEN Fangze



中國語言文學系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哲學博士（語言學—漢語）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Linguistics (Chinese)

2015

人文學院

Faculty of Arts and Humanities

澳門大學

University of Macau

Author's right 2015 by

ZHANG, Xiujuan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致謝

走過將近 30 個春秋，行至今日，我很感激父母親和恩師陳訪澤教授，還有在求學路上給予我各種幫助的老師們、學友們和同門前輩、朋友們。

父母親系農家人，雖歷經滄桑、艱辛坎坷仍力排眾議開明地全力支持我從學士走到博士。對父母親偉大無私、如泰山般的恩情和艱辛付出，感激之情無以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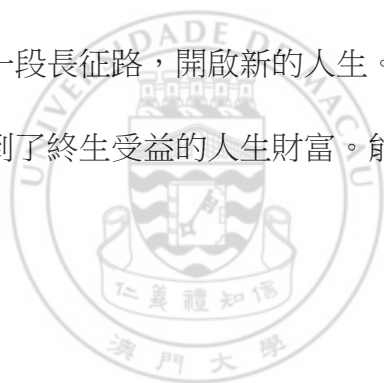
能夠成為陳訪澤教授碩博課程的學生，是我人生最為幸運的偶然。恩師博學開明、擁有海納百川胸襟、治學嚴謹、精益求精、嚴厲而又不乏關愛、富有責任感，甚是尊重學生的觀點，在科研和為人處世上都是我的明燈。在求職上恩師亦給了我很大的幫助。師恩重如山，對恩師這七年以來的教導和嘔心瀝血的付出甚為感激。此外，很感激中國語言文學系的侍建國教授、徐傑教授以及學友們。侍建國教授治學嚴謹、對學生嚴格要求、精益求精，尤其是對待學術的嚴謹態度讓我甚為欽佩，很是受教。在論文修改過程中侍教授給予我許多中肯的寶貴修改意見，對侍教授的辛勤付出和教導甚為感激。徐傑教授博學、嚴謹、言簡意賅、深入淺出、以小見大、開朗大度、風趣詼諧、富有親和力，無論在科研、教學還是在為人處世都很受教。在科研學者素養的養成道路上，能夠得到三位教授的啟蒙和指教引導實乃三生有幸，相信必將受益終生。

我的專業為日語語言學，來到澳門大學後始系統接觸語言學理論、漢語語言學，在求學路上甚為艱辛，所幸得到中文系郭沈青教授、董思聰博士、張磊博士、艾溢芳博士等眾多學友們的幫助和指引，讓我順利、快樂地完成了學業。

此外，很感激日籍友人弘中一哉先生，在博士論文撰寫期間為我收集日本的文獻，並幫我審核日語方面的問題，給了我很大的幫助。

最後，很感激母校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東語學院的陳多友教授、劉小珊教授。在碩士期間求學路上以及博士課程入學時都給了我很大的幫助，是兩位教授的多方幫助和指教，讓我能夠有機會開啟博士之門。此份恩情永難忘。

博士求學之路如長征，如不斷地行進在翻山越嶺中，充滿了艱辛和坎坷。所幸這一路有家人、朋友們的陪伴和鼓勵，老師們的引領和指教，學友們的鞭策和幫助，讓我順利走完這一段長征路，開啟新的人生。最後，我還想感激母校澳門大學。在澳大，我得到了終生受益的人生財富。能成為澳大人，實乃萬幸！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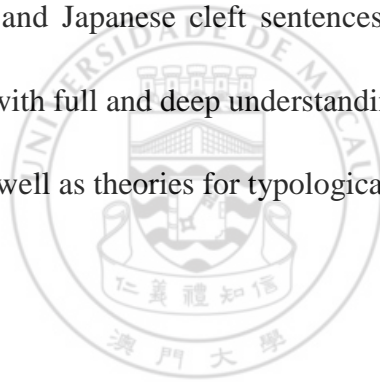
摘要

從語言事實看，並非所有的詞類都能夠充當漢日分裂句的射體成分，即漢日分裂句中的射體成分存在制約現象。相關前人研究對此制約現象基本都僅停留在描寫層面，並未對其原因進行解釋。本研究以漢語分裂句“SVP 的是 NP”和日語分裂句「SVP のは…だ」（SVP 的是……）為研究對象，以射體成分制約現象為中心，從北大 CCL 語料庫（網絡版）、現代日語書面語均衡語料庫和前人研究中收集大量實例，採用實證性研究方法對二者進行共時的平行對比研究。首先，本研究根據認知語言學理論提出漢日分裂句均為有標記的 GbF 模型（ground-before-figure）構式，是一種原型範疇，並對其層次構造進行了描寫；其次，以蘭蓋克認知語法中的詞類分類為標準，從詞類出發對漢日分裂句射體成分的制約現象進行了描寫並指出異同之處：名詞都能夠充當分裂句的射體成分，但是與英語介詞短語相對應的漢日語言單位則存在差異；最後，運用認知語言學理論對此異同現象的原因進行了探討，提出充當漢日分裂句的射體成分必須是在認知上識解為名詞性述義的語言單位；漢日的差異主要在於認知識解上相對應的語言單位傾向於關係性述義還是名詞性述義。名詞性述義用來表示事物，與其相對應的是傳統詞類中的名詞；關係性述義用來表示非時間性關係或過程，其中與非時間性關係相對應的是傳統詞類中的形容詞、副詞、介詞等，與過程相對應的是傳統詞類的動詞。通過本研究的考察，對漢日分裂句的研究由描寫層面上升到了理論解釋層面，從而達到更加全面、深刻地認識分裂句的目的，也為分裂句的語言類型學研究提供漢日語方面的語言材料以及理論參考。

Abstract

Linguistic facts point to restriction phenomena in cleft sentences of Chinese and Japanese, which is, not all vocabulary categories can serve as trajectory constituents in Chinese and Japanese cleft sentences. Relevant previous literatures about such restriction have been only describing the phenomena without explaining the reason. This study takes Chinese cleft sentence pattern "SVP de shi NP" and Japanese cleft sentence pattern "SVP no wa ... da" (SVP is) as study object, focusing on the restriction phenomena in trajectory constituent, the author collected a large number of materials from PKU CCL corpus (online version), BCCWJ (Balanced Corpus of Contemporary Written Japanese) and previous studies, and did synchronic paralleled comparing studies on the two patterns, with the empirical approach. This study firstly, according to cognitive linguistics, proposes that both Chinese and Japanese cleft sentences are marked GbF model (Ground-before-Figure model) constructions, and belong to a prototype category, and describes its internal hierarchical structure. Secondly, based on Langacker's cognitive vocabulary classification, discussion is made about the restriction phenomena in trajectory constituent among Chinese and Japanese cleft sentence, and their common points and differences are pointed out: in both languages, nouns can be trajectory constituent, while there are differences among language units corresponding to English preposition in the two languages. Finally, discussion about these findings is made according to cognitive linguistic theory, and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linguistic units acted as the trajectory constituent in

cleft sentences of Chinese and Japanese should be language units construed cognitively as nominal predication. And the difference in discussion lies on whether relevant linguistic units are cognitively more of relational predication or more of nominal predication. Nominal predication serves object reference and match nouns in traditional vocabulary classification; whereas relational predication refers to atemporal relation or process, the former matching such traditional classification as adjectives, adverbs and prepositions and the latter, verbs. This dissertation advances the study of Chinese and Japanese cleft sentences from descriptive to theoretical level, which can help with full and deep understanding of cleft sentences and provide linguistic materials as well as theories for typological studies of cleft sentences.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聲明

本人所提交的論文，除了經清楚列明來源出處的資料外，其它內容均為原創；
本論文的全部或部份未曾在同一學位或其它學位中提交過。

本人聲明已知悉及明白《澳門大學學生學術誠信處理規條》及《澳門大學學生
紀律規章》。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目 錄

致謝	i
摘要	iii
聲明	vi
圖表目錄	xvii
第一章 緒論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概述.....	3
1.2.1 漢語分裂句.....	3
1.2.2 日語分裂句.....	6
1.3 研究對象及目標.....	12
1.4 研究方法與思路.....	15
1.5 研究價值.....	16
1.6 論文結構.....	19
1.7 原創聲明.....	21
第二章 認知視角下的分裂句	24
2.1 認知語言學.....	25
2.2 認知語法.....	29

2.2.1 語義	30
2.2.2 意象	32
2.2.3 語法	33
2.3 原型理論	35
2.4 圖形-背景理論	40
2.5 認知視角下的分裂句	44
2.5.1 圖形-背景理論下的分裂句	44
2.5.2 分裂句——一種構式	51
2.5.3 分裂句範疇	53
2.6 結語	55
第三章 日語分裂句的定義	56
3.1 前人研究及問題點	56
3.2 日語分裂句的句式	62
3.2.1 焦點成分與係詞的位置關係	63
3.2.2 生成焦點的功能	65
3.3 語義結構關係	69
3.4 定義及定位	77

3.5 結語	81
第四章 漢語分裂句的定義	82
4.1 前人研究及問題點	83
4.2 漢語中是否存在分裂句	89
4.2.1 漢語“是……（的）”句式與英語分裂句	89
4.2.2 漢語“……的是……”句式與英語準分裂句	95
4.3 漢語分裂句的特徵	97
4.3.1 定位	97
4.3.2 句法特徵	103
4.3.3 語義結構關係	108
4.4 定義	112
第五章 漢日分裂句射體成分的制約現象	113
5.1 認知詞類分類	113
5.2 日語分裂句射體成分的制約現象	116
5.2.1 前人研究	116
5.2.2 名詞	117
5.2.3 形容詞、副詞	121

5.2.4 “名詞（短語）+助詞”短語（介詞短語）	131
5.2.5 副詞性短語	138
5.3 漢語分裂句射體成分的制約現象	145
5.3.1 名詞	145
5.3.2 形容詞、副詞、介詞（短語）	147
5.4 漢日分裂句射體成分制約現象的異同	153
第六章 漢日分裂句射體成分制約現象的認知成因	155
6.1 各詞類範疇的認知規定	155
6.1.1 事物	157
6.1.2 非時間性關係和過程	162
6.2 制約現象的認知成因	167
6.2.1 統一解釋	168
6.2.2 產生差異的原因	172
6.3 結語	201
第七章 漢日分裂句範疇的層次構造	202
第八章 研究總結	210
8.1 結論及創新點	210

8.2 研究的局限	215
8.3 研究的展望	219
參考文獻	219
附錄：日語例句標記說明	230
作者簡歷	232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Table of Contents

Acknowledgements	i
Abstract	iii
Declaration	vi
List of Tables and Figures	xvii
Chapter 1 Introduction	1
1.1 Research Background.....	1
1.2 Research Overview	3
1.2.1 Cleft Sentences in Chinese	3
1.2.2 Cleft Sentences in Japanese.....	6
1.3 Research Subjects and Objectives.....	12
1.4 Research Methodology.....	15
1.5 Research Significance.....	16
1.6 Thesis Structure.....	19
1.7 Statement of Originality.....	21
Chapter 2 The Cleft Sentence from the Cognitive Perspective	24
2.1 Cognitive Linguistics.....	25
2.2 Cognitive Grammar.....	29

2.2.1 Semantics	30
2.2.2 Image	32
2.2.3 Grammar	33
2.3 Prototype Theory	35
2.4 Figure-Ground Theory	40
2.5 The Cleft Sentence from the Cognitive Perspective	44
2.5.1 The Cleft Sent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igure-Ground Theory	44
2.5.2 The Cleft Sentence-a Construction	51
2.5.3 Categories of the Cleft Sentence	53
2.6 Conclusion	55
Chapter 3 Definition of Japanese Cleft Sentences	56
3.1 Previous Research and Limitations	56
3.2 Sentence Patterns of Japanese Cleft Sentences	62
3.2.1 Placement of Focus and Link Words	63
3.2.2 Functions of Generative Focus	65
3.3 Semantic Structure Relationship	69
3.4 Definition and Analysis of Its Relationship with Copula	77
3.5 Conclusion	81

Chapter 4 Definition of Chinese Cleft Sentences	82
4.1 Previous Research and Limitations.....	83
4.2 Doubts about Existence of Chinese Cleft Sentences.....	89
4.2.1 The Chinese “Shi……(de)” Pattern and English Cleft Sentences.....	89
4.2.2 Chinese “……de shi……” Pattern and The English Pseudo-cleft Sentence.....	95
4.3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Cleft Sentences.....	97
4.3.1 Analysis of Its Relationship with Copula.....	97
4.3.2 Syntax Characteristics.....	103
4.3.3 Semantic Structural Relationship.....	108
4.4 Definition.....	112
Chapter 5 Restriction Phenomena of Chinese and Japanese Cleft Sentence Trajectory Constituent	113
5.1 Types of Cognitive Vocabulary Classification.....	113
5.2 Restriction Phenomena of Japanese Cleft Sentence Trajectory Constituent.....	116
5.2.1 Previous Research.....	116
5.2.2 Nouns.....	117
5.2.3 Adjectives, Adverbs.....	121

5.2.4 “Noun (Phrases)+Postpositional Particle”Phrases (Preposition Phrases)	131
5.2.5 Adverbial Phrases/Clauses	138
5.3 Restriction Phenomena of Chinese Cleft Sentence Trajectory Constituent	145
5.3.1 Nouns	145
5.3.2 Adjectives, Adverbs, Prepositional Phrases	147
5.4 Similarity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Restriction Phenomena of Chinese and Japanese Cleft Sentence Trajectory Constituent	153
Chapter 6 Cognitive Causes for Constraints in Chinese and Japanese Cleft Sentence Trajectory Constituent	155
6.1 Cognition explanation of Vocabulary Categories	155
6.1.1 Thing	157
6.1.2 Atemporal Relation and Process	162
6.2 Cognitive Causes for Constraints	167
6.2.1 Overall Explanation	168
6.2.2 Reasons for Differences	172
6.3 Conclusion	201
Chapter 7 Hierarchical Structure of the Categories of Chinese and Japanese Cleft Sentences	202

Chapter 8 Research Summary	210
8.1 Conclusion and Originality.....	210
8.2 Research Limitations.....	215
8.3 Further Research.....	219
References	219
Appendix: Gloss of Illustration Phrases Used in Japanese Examples	230
Author's CV	232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圖表目錄

圖 2-1 意象圖式	33
圖 2-2 人臉/花瓶幻覺圖(根據 Rubin)	41
圖 5-1 認知詞類分類	114
圖 6-1 [CIRCLE]和[ARC]的基體、側面(蘭蓋克 2013: 189)	157
圖 6-2 名詞性述義(蘭蓋克 2013: 219)	159
圖 6-3 bump 和 dent 的虛擬邊界(蘭蓋克 2013: 200)	160
圖 6-4 關係性述義(蘭蓋克 2013: 219)	162
圖 6-5 [ACROSS](蘭蓋克 2013: 222)	163
圖 6-6 [WITH](蘭蓋克 2013: 222)	163
圖 6-7 關係性述義和名詞性述義(蘭蓋克 2013: 220)	164
圖 6-8 序列掃描和總體掃描(蘭蓋克 2013: 149)	166
圖 6-9 across 與 cross(沈家煊 1994)	167
圖 6-10 名詞性述義和關係性述義	170
圖 6-11 「初めて」(第一次)的範疇	174
圖 6-12 「初めて」(第一次)	175
圖 6-13 例(16)-(18)射體成分的意象圖式	185
圖 6-14 格助詞「から」(從)與接續助詞「から」(因為)之間的映射	200

圖 7-1 分裂句與措定句範疇.....204

圖 7-2 漢日分裂句的層次構造.....209

表

表 2-1 Goldberg (2003) 的構式類型52

表 7-1 漢日分裂句射體成分的類型.....205

表 7-2 日語分裂句各類射體成分所具備的特徵.....208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List of Tables and Figures

List of Figures

Figure 2-1 Image Schema.....	33
Figure 2-2 Face / Vase Illusion Figure(Base on Rubin).....	41
Figure 5-1 Cognitive Vocabulary Classification.....	114
Figure 6-1 The Base/Profile of [CIRCLE] and [ARC](Langacker2013 :189).....	157
Figure 6-2 Nominal Predication (Langacker2013 :219)	159
Figure 6-3 The Virtual Border of Bump and Dent (Langacker2013 :200)	160
Figure 6-4 Relational Predication (Langacker2013 :219)	162
Figure 6-5 [ACROSS](Langacker2013 :222)	163
Figure 6-6 [WITH] (Langacker2013 :222)	163
Figure 6-7 Relational Predication and Nominal Predication (Langacker2013 :220)	164
Figure 6-8 Sequential Scanning and Summary Scanning (Langacker2013 :149)	166
Figure 6-9 Across and Cross(Shen 1994).....	167
Figure 6-10 Nominal Predication and Relational Predication.....	170
Figure 6-11 The Category of “Firstly”(「初めて」).....	174

Figure 6-12 “Firstly” (「初めて」).....175

Figure 6-13 The Image Schema of Trajectory Constituents in Example (16) - (18)
.....185

Figure 6-14 The Mapping between Postposition “From” (「から」) and Conjunctive
Particle “Because” (「から」)200

Figure 7-1 The Category of Cleft Sentence and Predicational Sentence.....204

Figure 7-2 The Hierarchical Structure of Chinese Cleft Sentence and Japanese Cleft
Sentence.....209

List of Tables

Table 2-1 Construction Types in Goldberg (2003)52

Table 7-1 Types of Trajectory Constituents in Chinese and Japanese Cleft Sentence
.....205

Table 7-2 Characteristics of Various Trajectory Constituents in Japanese Cleft
Sentence.....208

第一章 緒論

1.1 研究背景

分裂句 (cleft sentence)，這一術語最早由丹麥的英語語言學者 Jespersen 提出。Jespersen 認為分裂句就是用 “it be...that ” 把一個簡單句割裂成兩部分，從而起到凸顯句中某一個成分的句式(黃國文 1995, 1996 等)。Quirk(1972: 951) 將分裂句進一步定義為 “分裂句是一種特殊的構式 (construction)，它使從句的某個特定成分變成為主題和焦點。之所以稱其為分裂句是因為它將一個簡單句割裂成兩個獨立的部分，每個部分都有自己的動詞”，如 (1) 所示。分裂句 (1) 中的 “a good rest” 屬於從句中動詞 “need” 的賓語，原本應當放置在該動詞之後。但是分裂句構式 “it be...that ” 將 “a good rest” 前置，使之成為了該句的主題和焦點。

(1) It's a good rest that you need most. (Quirk1972: 954)

Quirk (1972: 954) 還提出英語中存在另一種分裂句——準分裂句 (pseudo-cleft sentence)。準分裂句是類似於分裂句的另一種構式，是以 wh-分句充當主語或補語的 SVC 句式，分別如 (2)、(3) 所示。當然準分裂句一般是指 (2)，即以 wh-分句充當主語的 SVC 句式。

(2) What you need most is a good rest. (Quirk1972: 954)

(3) A good rest is what you need most. (同上)

Quirk 對分裂句所下的定義得到普遍接受。雖然學界對分裂句的句法結構分析、分裂句的生成原理、功能等方面觀點各異，但就分裂句的基本句式，爾後

的研究基本沿襲他的觀點。如 Delin (1992) 提出分裂句有三種類型：it 分裂句 (it-cleft)，如例 (1)；wh-分裂句 (wh-cleft)，如例 (2)；倒裝的 wh-分裂句 (reverse wh-cleft)，如例 (3)。大多學者認為不管是分裂句還是準分裂句，它們都是由意義相同的普通簡單句派生而成。如 (5)、(6) 都是由 (4) 派生出來的句子。分裂句的目的在於強調、凸顯句中某一成分，使之成為焦點。

(4) John bought a car.

(5) It is a car that John bought.

(6) What John bought is a car.

漢語和日語的分裂句，都是從英語中借來的概念。

較早涉及日語分裂句的研究是 Nakau (1973) 的著作 “*Sentential Complementation in Japanese*”。日語分裂句經過 40 幾年的研究，成果較為豐富。漢語分裂句方面，與日語相比，“分裂句”這一概念在漢語學界使用得並不廣泛。目前來看，明確使用分裂句這一術語，並將其作為一個獨立的語言現象來做專門研究的僅有鄧守信 (Teng)，鄭良偉，黃正德，湯廷池，曹逢甫，張和友，何文彬等幾位學者。

在對比研究成果方面，基本都是英漢或英日分裂句的對比研究，鮮有漢日分裂句的對比研究成果。¹本研究認為雖然漢日分裂句的概念都源於英語，但漢語和日語分別是 SVO 和 SOV 語言，且漢語缺乏形態標記，而日語則有豐富的形態標記。如將漢日分裂句進行對比研究，互相借鑒各自的研究成果，借鑒彼

¹ 目前來看，關於漢日分裂句對比研究的成果僅有 1 篇碩士學位論文。

此的語言特徵來觀察相關問題，便可更加全面而深刻地對二者進行考察，進一步豐富和完善漢日分裂句方面的研究成果，並為分裂句的語言類型學研究提供一個參考。其次，從理論背景來看，無論是漢語分裂句還是日語分裂句，基本都是運用生成語言學理論或焦點理論去考察，極少從認知語言學理論去探討。迄今為止的研究成果來看，前兩種理論並不能解決分裂句的所有問題，對有些現象仍難以提出合理的解釋。在此具體舉一例來說明，這也是本研究所要解決的主要問題。前人研究的考察對象大多集中在射體成分（本研究將分裂句中充當主題和焦點的成分稱為“射體成分”，如上面例（5）和（6）中的“a car”即為射體成分。關於此概念的闡述可詳參 2.5.1 節。這裡還有一點需要注意的是，前人研究中主要從焦點理論進行的考察，所以一般將本研究中的射體成分稱為“焦點成分”。為何本研究不沿用此術語，具體參見 2.5.1 節。而關於二者在本研究中的具體運用，詳參本章的腳注 8），從詞類或詞的語法功能對射體成分所受的制約現象進行了描寫，但是鮮有研究對此制約現象的原因運用生成語言學理論、功能語言學理論、或是認知語言學理論等占主流地位的現代語言學理論去提出合理的解釋。為了填補先行研究中的不足之處，本研究將運用認知語言學理論對漢日分裂句進行對比研究。

1.2 研究概述

1.2.1 漢語分裂句

前面提到，在漢語界“分裂句”這一概念使用得並不廣泛，僅有少數學者將其當作一個獨立的語言現象進行專門研究。相關先行研究一般認為漢語分裂句和準分裂句分別是“是……（的）”和“……的是……”句式。這裡需要補

充說明的是，在漢語研究界，關於這兩種句式的研究成果較為豐富，但是大多數學者一般不將它們當作分裂句去研究，不採用分裂句和準分裂句這一術語，一般用強調句、“是”字焦點表達式、聚焦句（聚焦式、聚焦結構）、“是……（的）”、“……的是……”句式等稱呼。這幾個概念所指對象的範圍比分裂句、準分裂句更大，可以說是前者包含後者的關係。此外，因為不是將它們當成分裂句去研究，觀察的角度以及考察的具體研究對象、關注的問題也有所差異。基於以上緣由，本章僅介紹將它們當成是分裂句和準分裂句去探討的前人研究成果。還有一點需要補充的是，對“是……（的）”、“……的是……”句式無論採用何種稱呼，前人研究中都沒有對分裂句的制約現象進行解釋。

較早提及漢語分裂句這一概念的是 Hashimoto (Teng 1979)。現有的關於漢語分裂句的研究幾乎都是句法方面的研究，內容主要涉及分裂句的定義，“是”、“的”的性質，分裂句的句子結構分析，與判斷句的區別，分裂句的限制等。一般認為漢語中有兩種分裂句：一是分裂句。關於其句式結構有兩種看法，有學者認為是“是……的”（如 Hashimoto 1969；湯廷池 1983；張和友 2012 等）；也有學者認為是“是……（的）”，其中“的”不是必要的成分（如 Teng 1979；黃正德 1988；曹逢甫 1994 等）；二是準分裂句。其句式結構為“……的是……”。Hashimoto 認為分裂句是用“是……的”格式的句子，其中“是”是動詞，“的”是助詞，主張採用“補語句分析法（The Complement Sentence Analysis）”（Teng 1979）。贊同用此分析法的還有 Li and Thompson，湯廷池，Ross，Tsao 等（丁廣華 2008）。Teng（1979）則認為漢語分裂句在結構上，是一個只用非判斷性係詞的焦點標記“是”標示的句子，“的”並非是必要的，

其選用與否取決於全句的特點。主張採用“單句分析法（The Simplex Analysis）”，贊同此分析法的還有 Huang, Zhu（丁廣華 2008）。此外，湯廷池（1983）提出漢語中有分裂句、分裂變句、準分裂句三種，²它們都把句子分成預設和焦點兩段，焦點在“是”後，都是指示信息焦點的句法結構。³其中分裂句、分裂變句中的“是”是表判斷的動詞，“的”是表斷定的語氣助詞。準分裂句中的“是”也是判斷動詞，但“的”則是從屬子句標記。黃正德（1988）則認為分裂句中的“是”是助動詞，可以省略而不改變句子的基本意義。而準分裂句屬於判斷句中的等同句，其中“是”是判斷動詞，不可以省略。曹逢甫、謝佳玲（2000）認為“是”是表達認知情態的一元動詞，其語意已虛化為一種表示說話者態度的情態詞，用來標示焦點信息。“的”不一定出現，表示主觀預期的情態意義。

在與判斷句的關係方面，學界一般認為準分裂句是判斷句中的等同句（黃正德 1988），但分裂句與判斷句則不同。Teng（1979）提出漢語分裂句的識別標準：具有標明焦點成分的句法標記；作焦點成分的名詞短語在子句中不出現；焦點成分總是具有“斷言的（asserted）”性質。分裂句與判斷句有時會重合，但當句中係詞的後繼成分包含數詞或指示詞時；當係詞受副詞（如“就”）修飾時，不能解釋為分裂句。當係詞前面的成分不能歸結出一個短語的節點時；在及物動詞謂語句中，助詞“的”移位到賓語前面時，只能是分裂句。湯廷池（1983）認為“是”前面或後面加上表時間、處所等狀語，或在“是”字後面

² 分裂變句是分裂句的變體，是“的”字出現於動詞與賓語名詞之間的分裂句，如“是湯先生十五年前在美國學的語言學”。

³ 原文中用“訊息”，本研究統一使用“信息”。

加上情態副詞；動詞前或後加上趨向動詞“來”或“去”，句子就偏向於分裂句的解釋。文中還提出消除分裂句與判斷句歧義的方法：加上通用數量詞“

(一)個”；“是”前面加上表加強語氣的副詞“就”。

關於分裂句的限制，湯廷池（1983）從句子功用、句子類型、時態、句子成分與焦點範圍等幾方面討論了分裂句的限制。句子功用上，原則上只有一般陳述句才能成為分裂句，⁴祈使句與感嘆句則不可以。疑問句和否定句方面，如果“是”在疑問詞和否定動詞前面則可以；句子類型上，是字句、含有分類動詞（如“姓、叫（做）”）的句子、以形容詞為謂語的句子、存現句、含有主題的句子一般不能改成分裂句；時態上，可以是過去、現在、未來或“泛時間”（generic time）的敘述；句子成分上（可以出現於分裂句“是”字後面的成分）可以是：主語、謂語動詞、副詞與狀語、情態與趨向助動詞、賓語、補語等。黃正德（1988）提出分裂句中“是”字出現的位置限於主語之前或主語與謂語之間，不能出現在述賓結構或介賓結構的賓語前面。放在介賓結構之前時，該介賓結構必須要屬於謂語成分。此外，“是”不能出現在一些述題部分結構之前，不能出現在“肯、能、敢”和表示能力的“會”等助動詞之後。

1.2.2 日語分裂句

較早涉及分裂句的研究是 Nakau(1973)的著作“*Sentential Complementation in Japanese*”。在日本 70、80 年代，主要還是集中在英語分裂句的研究上，僅有幾篇是關於日語分裂句的研究，且其中多數是通過日英對比去考察日語分裂句的句法現象。90 年代以後才陸續出現較多的本體研究成果。總而言之，在日

⁴ 原文中用“直述句”，本研究統一用“一般陳述句”。

本分裂句作為一個較為熱門的課題，得到不少研究者的青睞，研究成果較為豐富。與之相反，在中國日語界，分裂句一直是一個相當冷門的課題，少有研究者對其進行研究。迄今除了陳訪澤（1999，2000a，2000b，2001，2003）的一系列研究以外，基本沒有較具代表性的研究。⁵一般認為日語分裂句只有一種，即為形式上與英語準分裂句（wh-分裂句）相對應的句式「A のは B だ」（A 的是 B）。⁶日語中不存在與英語分裂句（it 分裂句）相對應的句式。雖如此，有學者認為日語分裂句兼具英語分裂句和準分裂句的特徵和功能（佐藤 1981；熊本 1989a，2004a 等）。⁷從具體研究內容上看，先行研究主要從句法和功能兩大角度出發，對分裂句的分類、形成、焦點成分的制約、焦點成分格助詞的無形化、句法制約、話語功能等進行了探討。⁸此外，還有一些較為零散的研究，如分裂句中助詞「の」（NO 格）的性質（如吉村 2001；森川 2012 等）；「だ」（係詞）的性質（如森川 2011，2012）；分裂句的習得（如團迫、水本 2007；中村 2013）；鰻魚句與分裂句的關係（如奧津 1978，1981；北原 1981：283-308）；分裂句的語義結構關係（如上林 1988；熊本 1989a，1989b，2004a；西山 1985，

⁵ 雖然還有 2 篇碩士畢業論文和 2 篇發表論文，但都沒有提出較有意義的獨特見解。

⁶ 有學者提出「A のが B だ」（A 的是 B）也是日語分裂句，如神尾 1990；西山 1985，1990，2003；熊本 1989a，1989b，2004a；砂川 2007；加藤 2009 等。

⁷ 正文中所引用的日本學者的文獻，為簡練起見，本研究沿用日語界的一般做法，僅用姓氏標出，而不用全名。此外，「」為日語的雙引號。

⁸ “焦點（focus）成分”和“射體（figure）成分”是既有區別又有聯繫的兩個概念。先行研究基本都是運用焦點理論去考察的分裂句，一般將分裂句中被凸顯的賓語成分（日語為謂語成分）稱為“焦點成分”。本研究運用認知語言學理論去考察分裂句，將其稱為“射體成分”。其中緣由可詳參 2.5.1 節中的論述。這兩個概念雖然有區別，有的時候所指的對象不一致，不過在本研究中恰好是一致的。為了方便理解及與先行研究進行對照，本研究的獨創部分統一用術語“射體成分”，而關於先行研究的內容以及第三、四章則用“焦點成分”。

1990, 2003) 等等。⁹

關於日語分裂句的分類，主要有陳訪澤（1999）、伊藤（2013）的研究。陳訪澤（1999）將分裂句視為一種主題句，根據述題部分的成分是一項還是兩項，首先將分裂句分為單項式分裂句和雙項式分裂句兩大類。單項式分裂句根據述題部分的成分在從句中的句法功能又分為格成分分裂句（可分為 GA 格、WO 格、NI 格、DE 格分裂句）、非格成分分裂句（包括非格名詞分裂句、副詞分裂句、副詞性短語分裂句、形容詞分裂句）、間接成分分裂句（包括定語名詞分裂句、中心詞分裂句、內部成分分裂句）這三種類型，前兩者合稱為直接成分分裂句。¹⁰雙項式分裂句根據述題部分成分放入從句後的結構，可分為“Y+Z+X”、“ZノY+X”、“YガZデX”這三種結構的分裂句。伊藤（2013）從話語（discourse）層面將分裂句分為“同定-話題導入型分裂句”和“降格型分裂句”兩種。

關於分裂句的形成，主要有Muraki（1974：41-59），井上（1978：21-24，99-102），渡部（1979），陳訪澤（2003：238-239）的研究。Muraki（1974：41-59），井上（1978：21-24）提出“後移形成法”，認為分裂句是通過從深層結構抽出成為焦點的成分並置於句子末尾而形成的。井上（1978：99-102）、渡部（1979）提出“刪除形成法”，認為分裂句是將焦點部分中充當前提的部

⁹ 漢語中也存在與日語鰻魚句相似的句子，如以下會話中的“我2樓”便是。

——你幾樓？

——我2樓。

¹⁰ “其中“副詞性短語分裂句”在陳訪澤（1999）中使用術語“副詞節分裂句”。“節”是日語句法系統中的句法單位，相當於漢語中詞與句子之間的句法單位。為方便理解，本研究採用“副詞性短語”代替“副詞節”。

分刪除而形成的。陳訪澤（2003：238-239）以雙項式分裂句為切入點提出“前移形成法”，認為分裂句是通過將指定為主題的成分從所處的構塊中抽出向前移動而形成的。

關於焦點成分的制約問題，相關先行研究認為名詞或名詞性短語都可以充當分裂句的焦點成分。¹¹但對敘述性名詞（短語）、數量詞、副詞、多個要素等是否可以出現在焦點位置爭議較大。佐藤（1981）認為相當於敘述補語的要素，即便是名詞，也不能成為分裂句的焦點。但安藤（1987，1993）則認為若敘述性表達具有限定（指示）性質，也可以放在焦點位置上。關於副詞，大部分學者認為它不可以出現在分裂句焦點位置，不過天野（1976）認為只要分裂句焦點位置上的副詞比其它要素的信息價值更高，且能擔當獨立的信息單位時可以出現在焦點位置；安藤（1987，1993）認為根據副詞的種類（如地點副詞等）、附加詞或短語、包含的意義，即在某種條件下也可以出現在焦點位置上；陳訪澤（1999，2000a）則認為副詞若能放在係詞前面便可以出現在焦點位置。Muraki（1974），伊藤（2013）認為分裂句中能被焦點化的只能是單一的要素，不能是多個要素。熊本（2004a）則認為可以，但僅限於焦點部分整體能表示一個完整的場景時。此外，陳訪澤（1999，2000a）還提出部分游離數量詞、形容詞、主謂結構短語也能放在焦點位置上。整體上看，基本都是描寫性研究。只有安藤（1987，1993）有嘗試提出一個概括性說明：放在分裂句中焦點位置上

¹¹ 日語是黏著語，在名詞後面一般都會加上助詞，標示該名詞在句中所充當的語法功能。所以這裡所說的名詞性短語包括“名詞（短語）+助詞”短語，如「食堂で」（食堂-DE格），「大きな犬が」（大的-狗-GA格）。

的要素不管在形式還是在意義、信息上都需是適度的一個整體，只有當此條件成立時，才易被限定。

關於焦點成分格助詞無形化的研究較少，主要有Nakau（1973），渡部（1979），陳訪澤（2001）。Nakau（1973）通過考察格助詞無形化現象，提出格助詞無形化跟該成分是“謂語內部”的成分還是“謂語外部”的成分有直接關係，“謂語內部”的成分可以將格助詞無形化，“謂語外部”的成分則必須保留格助詞。渡部（1979）通過考察助詞「に」（NI格）、「と」（TO格）、「で」（DE格）、「から」（KARA格）、「の」（NO格）的無形化現象，指出助詞可否無形化與關係詞化和主題化之間具有一定的關聯。陳訪澤（2001）基本贊同Nakau的觀點，並在此基礎上提出三點格助詞無形化的條件以及影響無形化的原因。

有涉及到分裂句焦點成分句法制約方面的研究，只有渡部（1979）和陳訪澤（2003）。渡部（1979）考察了「て」（接續助詞）子句、「と」（接續助詞）子句、沒有時態的子句、敘實性子句、句子主語、關係子句等中的名詞要素是否可以移出的現象，在此基礎上提出名詞要素是否可以移出，與分裂化、主題化、關係詞化之間在語法上的相互關係有關。陳訪澤（2003）專門討論了在非分裂句中充當定語的名詞，是否可以移出放到分裂句中焦點位置上的現象，並提出四點關於定語名詞分裂句成立的限制條件。

關於分裂句的話語功能，主要有 Inoue（參見伊藤 2009），砂川（1995，2007），伊藤（2009）等的研究。Inoue 提出日語報紙文章中開頭、中間、結尾

部分所常用的典型句型，其中也涉及到日語分裂句。¹²認為日語分裂句不能出現在文章開頭部分。文中還提出三條“話語原則”：①自然的信息流是“舊→新”；②在文章的開頭必須要立刻設定主題；③有助於設定主題的已知信息必須與主題毗鄰。Inoue 指出分裂句就是違反了這三條篇章原則，所以不能出現在開頭部分。砂川（1995）提出分裂句最典型的模式是「A（可預測）のは B（不可預測）だ」（A（可預測）的是 B（不可預測）），也就是將聽話者能夠預測的信息先說，然後再添加相關的新信息。文中採用定量研究方法，指出後置要素與前置要素相比，作話題時前者的持續性更高；不管是前置還是後置，不可預測的信息項充當話題時能持續更久。基於此，砂川認為分裂句的功能就在於把可預測的信息項前置，讓它儘量靠近前文。此外，砂川（2007）還通過考察文學作品、雜誌等篇章中的分裂句，指出分裂句有“提示焦點功能”，即通過提供預設命題中欠缺的信息以填補說話者和聽話者之間的信息差。分裂句述題部分的名詞，不一定都會成為後文的話題。而當分裂句述題部分是從句時，從句一般都表示事象、屬性和關係性等抽象的概念，且與名詞相比信息量也大，所以不能成為話題。也就是說分裂句並非僅是“導入話題功能”，也還有其它功能。伊藤（2009）通過考察日語報紙中的文章，提出日語分裂句在篇章中所起的是“導入話題功能”，且導入的話題一般是暫時性的替補話題。用分裂句導入的話題，可以不受聽話者知識儲備狀態的限制。文中伊藤分別考察了文章開頭、中間、結尾部分。伊藤認為分裂句可以放在文章開頭，導入話題，這也證明了“用分裂句導入的話題，可以不受聽話者知識儲備狀態的限制”的觀

¹² 原文中稱為“準分裂句”，與本論文的研究對象“分裂句”是一樣的。

點。當分裂句在文章中間部分出現時，其功能可細分為六種：補充說明、轉換話題、設定場景、表對比、表強調、表意外性。而當分裂句出現在文章結尾部分時，把原本應該繼續的後文留給讀者去思考，以達到耐人尋味等的特殊效果。最後，伊藤還指出用日語分裂句「A のは B だ」（A 的是 B）導入話題時，成為話題的部分一般是述題部分的「B」，但通過對實例的考察，發現也存在主題部分「A の」成為話題的分裂句，伊藤將這種分裂句命名為“降格分裂句”。

1.3 研究對象及目標

本研究以漢日分裂句射體成分的制約現象為中心對漢語分裂句“SVP 的是 NP”和日語分裂句「SVP のは…だ」（SVP 的是……）進行對比研究（這裡需要注意的是，前人研究一般認為漢語“是……（的）”句式也是分裂句，但本研究則認為它不是分裂句，詳參 4.2 節論述）。¹³

1.2 節中本研究對漢語分裂句和日語分裂句的前人研究成果分別作了概述。漢語和日語的分裂句都是從英語中引入的概念，此後各自為營，結合本國語言的特點對分裂句進行了研究。從概述中不難看出，無論是研究成果的數量上，還是考察、關注的具體對象、問題，觀察的角度等方面，二者都顯得很不平衡。當然其中緣由與漢語和日語這兩種語言本身存在的諸多差異有莫大的關聯。如日語是黏著語，名詞進入句中時，其後大都要加上助詞以標記它的語法功能，也就是常說的日語有豐富的形態標記。而漢語是獨立語，缺乏形態標記。所以日語分裂句方面有學者就注意到了焦點成分助詞無形化的問題並進行了研究，而漢語因為名詞後面不用接類似於助詞的語言成分，無此問題，所以就沒

¹³ “……”為日語省略號。

有相關研究。雖然漢語分裂句和日語分裂句所進行的研究不平衡，以及漢日語是兩種存在諸多差異的語言，但是本研究認為還是有必要對二者進行對比研究。朱德熙（1985:2）曾言“特點因比較而顯，沒有比較就沒有特點。所以要問漢語語法的特點是什麼，先要問你是拿漢語跟哪種語言比較”。本研究所作的漢日對比研究之目的也正在於此，通過對比研究，能夠互相借鑒各自的研究成果，發現前人研究中被忽視的問題進行研究，或是借鑒一方的觀察角度、研究方法、研究成果等對另一方的不足之處進行完善，以達到更加全面、深刻地認識漢語分裂句和日語分裂句的目的。此外，通過對比研究，發現漢日分裂句之間的異同之處，對漢語的外語教學（以日語母語者學生為對象）或日語的外語教學（以漢語母語者學生為對象）都會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本研究所要達到的目標主要有以下幾點：

第一、明確界定漢日分裂句。

迄今關於日語分裂句的研究成果較多，在其界定問題上，學界雖達成較為一致的觀點，不過也遺留了一些問題，如解釋為措定句（predicational sentence）語義結構關係的「SVPのは…だ」（SVP的是……）是否為分裂句等（關於此問題詳見 3.1 節）。本研究將在前人研究基礎上通過進一步探討分裂句的句法特徵和語義結構關係，完善日語分裂句的定義。而漢語分裂句方面，分裂句這一概念並未被普遍應用。學界對什麼是漢語分裂句、如何界定等基本問題，仍未能達成較統一的觀點。本論文將基於現有研究成果基礎上，借鑒日語分裂句的研究成果，充分結合漢語語言事實，從句法特徵和語義結構關係兩個角度出發對漢語分裂句作明確規定。

第二、全面描寫漢日分裂句射體成分所受的制約現象，概括、總結二者的異同之處。

從漢日分裂句實例看，並非所有的語言單位都能夠充當射體成分，也就是說射體成分需要受到一定的限制。本研究將在先行研究基礎上對該制約現象作全面描寫，並進一步對二者的異同之處進行概括、總結。

第三、運用認知語言學理論究明漢日分裂句射體成分所受制約現象的原因，並弄清二者產生差異的原因。

不管是漢語分裂句還是日語分裂句，前人研究幾乎都停留在描寫層面，並未對該制約現象的原因進行解釋。本研究將運用認知語言學理論去解釋漢日分裂句射體成分所受制約現象的原因，並究明二者出現差異現象的原因。

第四、根據認知語言學理論，嘗試描寫出漢日分裂句原型範疇的層次構造。

經典範疇理論認為，範疇由一組充分必要特徵來界定，特徵是二元的（binary），同一範疇成員之間地位是平等的，不同範疇之間具有清晰的邊界。認知語言學者則提出與其相對的原型理論，認為範疇內部的各個成員由“家族相似性（family resemblances）”聯繫在一起，成員之間的地位是不平等的，以原型成員為中心，其它成員根據偏離原型的程度與方式，構成一個由中心到邊緣的漸變等級，不同範疇之間的邊界是模糊的。

本研究認為分裂句是一種原型範疇，即以原型實例為中心，根據各成員的典型性程度，由範疇中心向邊緣呈放射性分佈的一種層次構造。本研究將在第七章對此層次構造進行描寫。

1.4 研究方法與思路

本研究採用實證性研究方法對漢日分裂句進行共時的平行對比研究。具體而言，本研究將在前人研究成果基礎上，從北大 CCL 語料庫（網絡版）、現代日語書面語均衡語料庫和先行研究中搜集大量、盡可能全面的實例，然後以分裂句的射體成分為中心，以蘭蓋克的認知詞類劃分為標準對實例進行分類整理，描寫出漢日分裂句射體成分所受的制約現象，指出二者的異同之處。然後再運用蘭蓋克的認知語法（認知語言學理論的一個分支）中關於詞類範疇的認知解釋，對此異同現象的原因進行解釋。此外，根據認知語言學中原型理論的規定，分裂句範疇可看成是一種原型範疇。各成員在範疇中的地位是不均等的，以原型實例為中心，根據偏離原型實例的程度，由中心向邊緣呈放射性形狀分佈。由此，本研究認為為了更好地認識分裂句，有必要對它的內部層次構造進行考察。論文主體部分的第七章將在前幾章研究成果基礎上，對漢日分裂句的層次構造進行探討。

另外，普遍語法理論中的“原則和參數理論”，本研究思路的形成從中得到很大的啟發。普遍語法理論是一個跨語言的語法理論，以描述對所有人類自然語言都適用的規律為目標。當然各色各樣的語言之間總會存在異同之處。“原則與參數理論”就是用“原則”去概括不同語言共同遵守的普遍法則，而把它們的“異”解釋為具有普遍意義的一套參數在不同語言中的不同賦值所帶來的結果。語言機制的初始狀態因而被假設為包含了對各種語言都適用的原則和有待不同語言具體賦值的參數。本研究認為“原則和參數理論”，非常適合用於指導對比研究。基於該理論的觀點，本研究通過漢日對比研究，首先描寫總結

出分裂句射體成分制約現象的異同之處，然後用認知語言學理論對它們之間共同之處進行考察，以提煉出相當於“原則”地位的規律，然後再以偏離該規律的程度為“參數”，對二者的差異之處進行解釋。這裡有一點需要補充說明的是，本研究雖然認為“原則和參數理論”的思路，可用於指導對比研究，但這並不等於說運用該理論，僅是說其觀點可借鑒，具有啟發作用。所以不存在將生成語言學理論和認知語言學理論雜揉在一起研究一個語言現象的問題。

認知語言學主張從人類認知的角度去研究語言。認為語言符號並非直接反映客觀世界，而是由人對客觀世界的認知介於其間，即為“客觀世界→認知加工→概念→語言符號”（趙豔芳 2001：35）。概念是認知主體對客觀世界通過認知加工而形成的知識系統，語言符號與概念之間具有象似性（iconicity），語言符號直接映照認知主體的概念。通過觀察，本研究發現並非任何詞類都能夠充當分裂句的射體成分，即分裂句的射體成分要受到一定的制約。本研究認為這一語言現象，從根本而言，是認知主體對詞類範疇的認知所形成的概念在語言表達上的反映（具體可參照第六章內容）。因此，要對該制約現象進行解釋，本研究認為應當從認知語言學理論去尋求答案。

1.5 研究價值

關於日語分裂句，在日本學者們將其作為一個熱點課題，從多方面角度對其進行了研究，成果豐碩。但是在中國日語界，分裂句一直是一個很冷門的課題，並沒有引起學者們的廣泛關注。正如1.2.2節所言，迄今僅有陳訪澤的一系列研究以及2篇發表論文、2篇碩士學位論文，研究成果甚少。本研究認為很有必要引進、介紹日本的相關成果，並對先行研究中的不足之處作進一步完善，

對尚未解決的問題作進一步研究，以充實中國日語界對日語分裂句的研究成果。為更多的學者對分裂句作進一步研究提供參考。而關於漢語分裂句，如1.2.2節所示，僅有少數學者使用分裂句這一概念。關於分裂句的界定等基本問題尚未達成較為一致的觀點，在其認定上依然缺乏嚴謹、可行的標準。此外，研究的切入角度也相當貧乏，主要還停留在定義和構成要素方面的研究（1.2.2節中已作全面介紹，在此不再重述）。尚有很多基本問題有待進一步研究。本研究將以漢日分裂句中的射體成分為主線，運用認知語言學理論對漢日分裂句進行對比研究。本研究的價值主要有以下幾點：

（1）本研究從句法和語義角度對漢日分裂句作了明確的規定，為分裂句的認定提供了明確的形式和語義的判斷標準，解決了如何界定漢日分裂句的基本問題，對二者的進一步研究起到了重要的參考作用。

關於日語分裂句的界定，有較多的研究成果且學界達成了較為統一的觀點，但是也存在2點不足之處：1）解釋為措定句語義結構關係的「SVP のは…だ」（SVP 的是……）是否為分裂句；2）「SVP のが…だ」（SVP 的是……）這一句式是否為分裂句。本研究的第三章對這2個問題進行了探討，在前人研究基礎上，結合句法和語義兩個角度進一步完善了日語分裂句的定義。

關於漢語分裂句，前人研究一般認為是“是……（的）”和“……的是……”這兩種句式，主要討論了“是”和“的”的性質。關於此問題，學界存在諸多解釋，尚未達成較為一致的觀點。且從實例來看，僅從句式以及“是”和“的”的性質出發仍然難以判斷是否為分裂句。本研究借鑒日語分裂句的研究成果，充分尊重漢語分裂句的語言事實基礎上，結合句法和語義兩個角度對

漢語分裂句進行了規定，提出了明確的形式和語義的認定標準。此外，對於“是……（的）”句式是否為分裂句也進行了探討。

(2) 本研究運用認知語言學理論，通過對比研究，解決了漢日分裂句射體成分制約現象的原因之所在，並解釋了造成二者在制約現象上出現差異的原因。關於此問題的研究，尚屬首篇成果。

迄今為止的前人研究中從不同的標準對漢語分裂句和日語分裂句的射體成分制約現象進行了描寫，但是基本都僅停留在描寫層面，對於其原因都沒有做進一步的解釋。

(3) 本研究運用認知語言學理論描寫出了漢日分裂句原型範疇的層次構造，並指出二者的異同點。通過描寫二者的層次構造，更能清晰地認識各類漢日分裂句在各自的原型範疇中所占的地位，對全面、深刻地了解分裂句具有重要的意義。迄今尚未有此類研究，尚屬首篇。

(4) 本研究成果在日語外語教學(對象為漢語母語者)和漢語外語教學(對象為日語母語者)中，關於分裂句方面的教學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譬如，通過對能夠充當漢日分裂句射體成分的語言單位所進行的描寫，可知漢日分裂句雖然都是與英語準分裂句相對應的句式，但是不能簡單地把日語分裂句「SVP のは…だ」(SVP 的是……)和漢語分裂句“SVP 的是 NP”完全對應起來，二者存在諸多不同。在什麼情況下二者對應，什麼情況下二者不對應，以及為什麼會出現此類異同現象，本研究成果提供了參考答案。

(5) 為同屬於GbF模型 (ground-before-figure model) 的其它構式的研究提供理論參考。

本研究參照Chen (2003) 的研究成果，提出漢日分裂句 (漢日語中都僅存在與英語準分裂句相對應的分裂句，詳參第三、四章) 是有標記的GbF模型構式 (詳參2.5節)。當然，分裂句僅是GbF模型構式的一個案例，還存在其它案例，如倒裝句 (Chen 2003)。既然是同屬於GbF模型構式，那麼各成員之間也必然存在相關聯之處。本研究以分裂句為研究對象，自然地也會為GbF模型構式的其它案例的研究提供理論參考。

(6) 對分裂句的語言類型學研究具有重要的參考意義。

分裂句是由英語語言學者提出來的概念。不過並非只有英語中才存在此語言現象。分裂句是一種具有語言類型學意義的現象，很多語言中都存在。放在語言類型學背景中看，漢日分裂句便是其中的分支。對它們進行對比研究，可以為分裂句的語言類型學研究提供漢日語的語言材料和理論參考。

1.6 論文結構

本研究一共有八章。

第一章、緒論。主要介紹了漢日分裂句研究的背景、相關前人研究概述、研究對象和目標、研究方法，以及本研究的價值所在、論文結構、原創聲明等內容。

第二章、認知視角下的分裂句。這一章首先介紹了本研究的理論基礎——認知語言學理論。文中重點介紹了認知語法理論，原型理論和圖形—背景理論。然後，在此基礎上運用認知語言學理論對分裂句進行了重新審視。

第三章、日語分裂句的定義。本章在前人研究基礎上，從句法和語義層面對日語分裂句的定義作了修正。此外，還探討了日語分裂句的定位問題。

第四章、漢語分裂句的定義。本章首先探討了漢語中是否存在分裂句這一問題，提出漢語與日語一樣，僅存在語義和形式上與英語準分裂句相對應的分裂句。然後，在此基礎上對漢語分裂句如何界定進行了探討，嘗試給漢語分裂句下定義。此外，通過與判斷句的比較，探討了漢語分裂句的定位問題。

第五章、漢日分裂句射體成分的類型。本研究基於蘭蓋克認知詞類劃分基礎上，以充當射體成分的詞類範疇為標準，考察了漢日分裂句射體成分制約現象的異同點。

第六章、漢日分裂句射體成分制約現象的認知成因。本章首先介紹了蘭蓋克對詞類的劃分和對各詞類範疇的認知解釋。在此理論基礎上，對漢日分裂句射體成分制約現象異同之處的認知成因進行了探討。提出能夠充當分裂句射體成分的語言單位所應具備的認知條件。

第七章、漢日分裂句範疇的層次構造。第二章中提出分裂句範疇是一種原型範疇。本章在前幾章研究成果基礎上，考察了漢日分裂句原型範疇的層次構造。

第八章、研究總結。本章首先對本研究的成果進行了總結，然後介紹了研究局限和研究展望。

1.7 原創聲明

本研究為本人在導師陳訪澤教授指導下，獨立研究的原創著作，絕無抄襲、剽竊之成分，並不曾用於在其它學術機構申請學位。除第三章內容以《論日語分裂句的定義》為題發表於《日語學習與研究》2015年（將發刊）之外，其餘內容均未公開出版發表。本研究的創新之處主要有幾下幾點：

第一、前人研究中關於漢日分裂句對比研究的成果甚為鮮見（迄今只有 1 篇碩士學位論文），本研究運用認知語言學理論對漢日分裂句進行對比研究屬首篇，充實了該領域的研究成果。

第二、前人研究一般都是從生成語言學理論或焦點理論去看待分裂句，本研究運用認知語言學理論重新審視了分裂句，首次提出漢日分裂句是有標記的 GbF 模型構式。並指出分裂句範疇是一種原型範疇。

第三、本研究在前人研究基礎上，對日語分裂句的定義進行了修正，並明確指出它與係詞句是屬於不同範疇的句式類型。關於漢語分裂句方面，本研究提出漢語中僅存在一種分裂句，為“SVP 的是 NP”構式，並對其重新進行了定義。此外，前人研究一般將分裂句“SVP 的是 NP”定位為判斷句中的等同句，即將分裂句納入到判斷句範疇的等同句這一子範疇中。本研究則提出應當將分裂句定位為“是”字句範疇中與判斷句不同的下位分類，即將分裂句和判斷句看成是“是”字句範疇的兩個不同子範疇，二者是同級關係，而非上下位關係

（這裡需要注意的是，本文中的“是”字句是指所有含“是”的句子，判斷句是指表示等同，類屬及以謂語名詞短語描寫主語名詞短語屬性的句式“NP 是 NP”）。

第四、前人研究對分裂句射體成分的制約現象，基本上都僅停留在描寫層面，而沒有對其原因進行解釋。本研究不僅有描寫層面的內容，還運用認知語言學理論對漢日分裂句射體成分制約現象的認知成因進行了考察。迄今為止尚未有此類先行研究成果，本研究尚屬首次。

第五，本研究在第二章至第六章的研究成果基礎上，嘗試描寫了漢日分裂句範疇的內部層次構造。前人研究中尚未有關於分裂句層次構造的研究成果，本研究尚屬首次。

本人在攻讀博士期間發表的論著如下：

2013，同語反復名詞謂語句的語義結構和語境特徵，『アジア日本研究』第2號。另全文收編於陳訪澤、劉小珊主編的論文集《日語語言學應用研究》，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合著）

2013，トートロジーとコピュラ文との関わりについて：意味構造から見る，『日本語学会 2013 年度秋季大会予稿集』（另該文的提要刊登於日本學術雜誌『日本語の研究』第10卷2号（『国語学』通卷257号））。（合著）

2014，トートロジー文とコピュラ文との関わりについて：その意味構造に着目して，『日本学刊』第17號。（合著）

2014，漢日語係詞句的對比研究——以日語措定句和漢語屬性句為中心，
《漢日語言對比研究論叢》第5輯，北京大學出版社。（合著）

2015，論日語分裂句的定義，《日語學習與研究》（接受發表）。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第二章 認知視角下的分裂句

分裂句是生成語言學中的概念。大多數生成語言學學者認為之所以稱之為“分裂句”，除了表面形式上它將句子一分為二以外，還緣於該句式的生成方式，即該句式是經分裂操作從普通動詞句派生而來的一種句式。認知語言學是在批判生成語言學基礎上建立起來的，與生成語言學是針鋒相對的語言學流派。那麼，從認知語言學去研究分裂句是否走錯了方向？本研究的回答是否定的。分裂句雖然是生成語言學中的概念，但這並不意味著該語言現象是由生成語言學家創造的，說到底分裂句僅是對該語言現象的稱呼。所以不僅是生成語言學學者可以研究它，功能、認知語言學學者也能夠研究它。而且，雖然認知語言學與生成語言學在語言觀、研究對象、基本假設等諸多方面都針鋒相對，表面上看是水火不相容的兩個語言學派，但其實兩者僅是從不同角度、不同維度去研究語言現象，無論哪一學派不僅不是無用的，反而是因為彼此的誕生大大豐富了人類認識和揭示語言本質的視角和手段，從不同側面為語言學研究做出了貢獻。正如陸儉明先生（陸儉明 2005：205）談及形式學派和功能學派時所言：“這兩派理論，從表面看確實存在著很大的差異，甚至可以說是對立的。其實我們不能認為它們是完全對立的兩派，……。這兩者看著對立，事實上起著互補的作用。因此彼此不應互相排斥，而應互相吸取，取長補短”。生成語言學和認知語言學也是如此。如蘭蓋克（Langacker）曾論及認知語法和生成語法會聚的可能性；再如象似性本是認知語言學中的概念，但是 Newmeyer 卻論證了生成語法模型同樣可以展示形式與意義之間的象似關係（李福印 2008：68）。可見二者並非完全分道揚鑣、水火不容。雖然蘭蓋克的認知語法否定了

深層結構的必要性、轉換的概念等，而提出基於語言使用的語法模型，但是本研究認為完全可以將二者所提出的主張融合起來一起研究語言現象。所以，雖然本研究是運用認知語言學理論去研究分裂句，但也接受生成語言學學者所提出的關於分裂句的生成方式，即分裂句由普通動詞句經分裂操作後派生而來的句式。在第三、四章中，本研究將這一重要句法特徵作為分裂句的一個形式認定標準。

本章將介紹認知語言學、認知語法的相關觀點，並重點介紹認知語言學中的原型理論（prototype theory）和圖形-背景理論（figure-ground theory）。在此基礎上從認知語言學理論重新審視分裂句。

2.1 認知語言學

認知語言學是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在美國興起的語言學流派。在認知語言學誕生之前的二十多年期間，以喬姆斯基（Chomsky）為代表創立的生成語言學一直佔據著語言學研究的統領地位。喬姆斯基及其追隨者力圖將語言打造成一門自然科學，採納理性主義哲學觀，大量使用數理邏輯的形式化方法，以探求人類語言機制、人類語言高度概括的普遍語法為研究目標，強調人類內在的語言機制可以使用有限的規則和原理生成無限多句子（李福印 2008：54；陸儉明 2005：207，223）。其基本觀點可歸納為以下三點（李福印 2008：62-68）：

- 1) 語法是自治的系統，語法規則不受語法系統外因素的影響；
- 2) 語法是生成語言學高度概括、抽象的原則和規則，內嵌在語言官能中，是天生的；

3) 語言官能是人類特有的認知機制，由基因決定，是人腦中獨立的認知機制。

生成語言學的出現在語言研究史上是具有革命性意義的，不可否認其在探索語言本質上所作的貢獻。但是語言是形式和意義相結合的符號系統，硬是人為地將形式和意義截然分開，僅從語言的形式入手完全忽視意義，在語言研究上必然會遇到挫折，也難以全面客觀地揭示語言的本質。另外，就研究對象而言，生成語言學僅研究由有限的規則生成的句子，而將不能由規則生成的句子扔到詞庫中，還有日常語言中存在的許多修辭性語言，如隱喻、習語等等，生成語言學也將它們排除在外，這就決定了它提出來的普遍語法難以真實地反映語言的全貌，其在運用上的局限性也日益顯露出來。在此背景下，生成語義學家蘭蓋克（Langacker）、泰爾米（Talmy）、萊考夫（Lakoff）等人在批判生成語言學基礎上提出了與其針鋒相對的認知語言學。

認知語言學是認知科學和語言學相結合的一門學科，以經驗主義為哲學基礎，主張以意義為中心，從人類認知的角度去研究語言。認知語言學是一門研究語言的普遍原則和人的認知規律之間關係的語言學流派（李福印 2008：14），一方面從人的認知（即人們認識客觀世界的方式）角度觀察和研究語言，另一方面通過觀察語言現象，找出規律性的東西，分析語言反映的認知取向，從語言的各個層面探討認知與語言的關係及其性質，說明語言是認知發展的產物（趙豔芳 2001：IV）。當然，認知語言學並非是完整、系統的理論，尚沒有統一的理論框架。正如 Croft&Cruse（2004：1）所言“認知語言學不是一個統一的理論整體，而是多種研究思路的綜合體”，但是由於它具有統一的共識和哲學假

設，所以能夠形成一個語言學流派。萊考夫認為認知語言學可以由兩個首要共識（primary commitments）來界定，它們分別是：概括性共識和認知共識。概括性共識是描述能夠揭示人類語言方方面面的普遍原則的共識；認知共識是使語言的描述與我們對大腦和心智的普遍認識相一致的共識。前者要求認知語言學家尋找語言中具有廣泛概括性的普遍原則，後者要求語言中的普遍原則必須得到來自認知相關學科的闡釋（李福印 2008：14）。此外，為了解釋語言以及語法是什麼，認知語言學還提出三個基本哲學假設（李福印 2008：8-9）：

1) 語言不是人類大腦中獨立的認知機制。對語言知識的表徵和其它概念化結構的表徵在本質上應該是相同的。語言的認知機制和語言領域之外的其它認知機制也就沒有本質區別。

2) 語法是概念化的結果。因此語法也就不是一個先天存在的可以無限生成句子的自治系統。

3) 語言知識來自語言的使用。語言知識的獲得來自語言實踐，因此語言規則的掌握不是天生的。

李福印(2008:8)將兩種共識和哲學假設分別比喻為認知語言學的“憲法”和“法律法規”。據上可知認知語言學與生成語言學二者是針鋒相對的。

語言觀方面，傳統的語言觀認為自然語言具有獨立於人的思維和運用之外的客觀意義，詞語也具有明確的，能客觀描述現實的語義；物體有其獨立於人之外的內在特性，語言就是表現其特性的外在符號；語言是封閉的、自足的體系；認知和語言都是對客觀世界的直接反映。新的語言觀強調人的經驗和認知

能力（而不是絕對的客觀現實）在語言運用和理解中的作用，認為沒有獨立於人的認知以外的所謂意義，也沒有獨立於人認知以外的客觀真理。語言不是封閉的、自足的系統，而是開放的、依賴性的，是客觀現實、社會文化、生理基礎認知能力等各種因素綜合的產物（趙豔芳 2001：6-7）。認知語言學的語言觀就是後者。所以在語言符號和客觀世界的聯繫方面，前者認為語言符號和客觀世界是直接對應的關係；後者則認為語言符號並非直接反映客觀世界，而是由人對客觀世界的認知介於其間，如下所示（趙豔芳 2001：35）：

客觀世界→認知加工→概念→語言符號

此外，認知語言學並不認同索緒爾所提出的語言“任意性”觀點。索緒爾提出語言的能指和所指的關係是任意的，即認為二者之間沒有任何自然的聯繫，兩者的結合是不可論證的、無理據的。認知語言學家並不認同此觀點，認為語言並非完全是任意的，提出語言“象似性”觀點。即語言的能指和所指之間有一種自然的聯繫，兩者的結合是可以論證的、有理據性的。如擬聲詞、象形字、複合詞等。當然不僅限於詞庫，認知語言學認為語言的結構、句法結構甚至句法規則也具有象似性，即句法結構與人的經驗結構之間有一種自然的聯繫（沈家煊 1993）。經驗是指人通過對客觀世界的認知形成的概念或概念結構，語言結構的象似性就是語言結構直接映照人的概念結構（沈家煊 1993；趙豔芳 2001：156 等）。需要注意的是，認知語言學並不完全否認語言任意性的觀點。認為任意性和理據性描述了語言符號的不同方面，二者的劃分只是一個程度問題（李福印 2008：41-42）。

2.2 認知語法

認知語法 (cognitive grammar)，由蘭蓋克創立，是認知語言學較為成熟的一個分支領域。蘭蓋克將認知語法定義為是根據認知處理描寫語言結構組織的理論，注重研究的是意象 (imagery) (蘭蓋克 2013：1)。蘭蓋克認為語言理論和語言描寫必須力求自然性，不贊成轉換生成語法中關於句法和詞庫的區分、深層結構和句法轉換生成的思想 (蘭蓋克 2013：27-29，33)。主張語法結構幾乎完全是顯性的 (overt)，表層語法形式沒有掩蓋一個更真實的、更深層的語法組織，相反表層語法形式本身體現了一種語言用來對語義內容進行組織和象徵化的約定俗成的手段，不同語言的語法差別是真實存在的，而不僅僅是表面的 (蘭蓋克 2013：51)。由此，蘭蓋克 (2013：50) 提出認知語法是一種基於使用的 (usage-based) 理論。即語言使用者的心理語法 (mental grammar。即他的語言知識) 是從具體情境下的語言使用實例中通過象徵單位的抽象化過程而形成的 (丁國旗 2011：36)。語言規約知識的表徵既有具體的形式，又有概括這些形式的規則。

蘭蓋克將認知語法的基本觀點概括為以下密切聯繫的三點 (蘭蓋克 2013：

2)：

- 1) 語義結構不是普遍的。不同語言在很大程度上有不同的語義結構，而且語義結構建立在約定俗成的意象 (conventional imagery) 基礎之上，必須參照知識結構才能描寫。

2) 語法（或者說句法）不是一個自足的形式表徵。相反，語法在本質上是象徵性的，是對語義結構約定俗成的象徵化。

3) 在語法和詞庫之間無法做出有意義的區分。詞庫、語素、句法構成一個由象徵結構組成的連續統，這些象徵結構在多個參數上存在差別，只能人為地將其分成不同的部分。

2.2.1 語義

蘭蓋克認為語義是語言的本質，在語言研究中佔有中心地位（蘭蓋克 2013：12）。這裡的語義，是認知語義學中的“語義”，與基於真值條件的生成語義學中“語義”或是詞典意義有所不同。認知語法以認知語義學為基礎，認為語義就是概念化（conceptualization），語義形成的過程等同於概念化過程。概念是認知主體對客觀世界通過認知加工而形成的知識系統。概念化過程是基於身體經驗的過程，是通過身體、大腦對世界的體驗而形成的。即語義是語言符號和概念之間的關係，而非是和客觀世界之間直接對應關係。認知語義學主張語義結構等同於概念結構，語義結構本質上是百科性的，語義描寫必須參照開放的百科知識系統。所以認知語法在描寫詞語的意義時不用“語義特徵”

（semantic feature）和“語義元素”（semantic primitive），而是用認知域（cognitive domain）。蘭蓋克（2013：152）將認知域定義為用於描寫語義單位的語境。每個述義（predication）都是相對一個或多個認知域來描寫。由若干認知域合起來組成的矩陣為述義的域陣（matrix）。要描寫清楚一個概念經常要依賴於其它概念，把它們當成認知域。如描寫“指關節”概念時需要參照“手指”的概念，而“手指”又要參照“手”的概念，“手”又要參照“胳膊”的

概念，“胳膊”要參照“身體”的概念，人的身體又是以“三維空間”為參照的認知域。諸如此般，概念組成了複雜的層級結構，高層次的概念可用適當的低層次概念來描寫。蘭蓋克還將認知域分為基本認知域（basic domain）和抽象認知域（abstract domain）。基本認知域位於複雜概念層級結構中的最底層，為每一個具體概念的出現提供必要的基本表徵空間（蘭蓋克 2013：154）。任何非基本認知域都被統稱為抽象認知域。蘭蓋克嘗試列舉了幾個基本認知域：空間認知域、時間認知域、顏色認知域、感情認知域、嗅（味）覺認知域、觸覺認知域等等（蘭蓋克 2013：153-154）。大部分概念的描寫都要參照多個認知域。如“香蕉”這一概念的域陣中包含空間認知域、顏色認知域、嗅（味）覺認知域、觸覺認知域等等。語義是百科知識性的（encyclopedic）。

有一點需要補充的是，蘭蓋克認為語義結構並不是完全普遍的。詞庫和句法是約定俗成的意象的倉庫，而不同的語言有著不同的意象。如果有一種語言說“I am cold”，而另一種語言說“I have a cold”，而第三種語言說“It's cold to me”，儘管這些不同的表達式指的是相同的體驗，但它們的語義是不同的，因為它們使用了不同的意象組織同一個基本概念內容。因此，意義在相當程度上是隨語言不同而不同的（language-specific）（蘭蓋克 2013：51）。當然，這並不意味著認知語法不關注語言的共性或是無法解釋語言組織的共性，相反，這一模型的某些特徵（比如，圖式性和原型的概念）使得該模型特別適於既說明絕對共性，又說明普遍傾向（蘭蓋克 2013：52）。

2.2.2 意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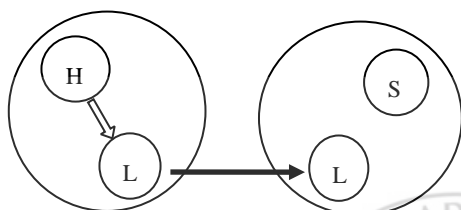
描寫語義，除了描寫認知域以外，還需要描寫意象（imagery），即形成一個概念或概念結構的具體方式（沈家煊 1994）。意象是認知心理學的術語，指對事物的感知在大腦中形成的表徵，但這種表徵不是豐富的形象而是刪除具體細節的有組織的結構（趙豔芳 2001：131）。蘭蓋克認為意象是我們以許多不同的方式識解（construe）一個情景，即從不同的視角觀察該情景，強調某些方面而壓制另外一些方面，在不同的抽象層面上看待該情景（蘭蓋克 2013：51）。語言表達式與意象有關，對同一個概念內容的識解方式不同形成的意象就不同，反映在語言上就表現出不同的句法結構。如“the lamp on the table”和“the table with the lamp on it”，都是對同一場景的描述，但是由於兩者選擇不同的物體作為凸顯對象，前者凸顯臺燈，而後者則是桌子，所形成的意象也就不同，所以產生了不同的表達方式。反之也是如此，對描述同一場景或事件所使用的不同的句法結構，也就反映了不同的意象，語義也就不同。如（1）和（2）描寫的都是他寄給 Susan 一封信，但是由於（1）使用了介詞 to，凸顯信件經過的路徑，而 Susan 是其目的地。與此不同，（2）凸顯結果狀態，Susan 和 a letter 的並置及它們的先後順序象徵著一種佔有關係，即 Susan 佔有信件。語法結構的這些差別突出了被概念化的情景的一個方面，壓制了被概念化的情景的另外一個方面。所以反映的意象也就不同，可將（1）和（2）所反映的意象分別用圖 2-1 的意象圖式（a）、（b）來表示。需要注意的是，這兩句雖然具有相同的真值，由於意象不同，它們的語義也就不同。基於以上，可以說句法不是自主的，而是受語義和人的認知方式所影響的。

(1) He sent a letter to Susan. (蘭蓋克 2013 :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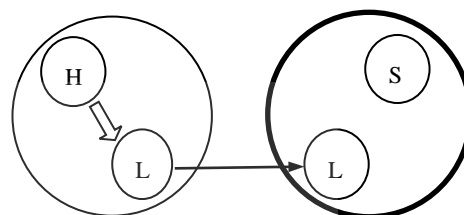
(2) He sent Susan a letter. (同上)

圖 2-1 意象圖式

(a)



(b)



(小圓圈 H 代表 He，L 代表 letter，S 代表 Susan；大圓圈代表 He 和 Susan 的支配範圍；
⇨ 表示“使動”，→ 表示“轉移”。加粗部分表示凸顯的部分。)

蘭蓋克將構建感知情景所使用的意象在參數上的變化稱為“焦點調整”

(focal adjustments), 包括選擇(selection)、視角(perspective)、抽象(abstraction) 三個內容(蘭蓋克 2013 : 121)。選擇決定所要涉及的場景部分；視角關乎場景的觀察位置，其結果是情景參加者的相對凸顯度；抽象與情景的詳略度有關(具體內容可詳參蘭蓋克 2013 : 121-151; 沈家煊 1994; 趙豔芳 2001 : 137-141)。

2.2.3 語法

認知語法認為語言在本質上是象徵性(symbolization)的。此觀點不僅適用於詞庫，也適用於語法(grammar)，即形態結構和句法結構在本質上也是象徵性的，而且大於使用辭彙所體現的象徵關係之和(蘭蓋克 2013 : 11-12)。

蘭蓋克（2013：62）將語法描寫為一個有組織的規約性的語言單位的清單（structured inventory of conventional linguistic units）。¹語法是對普遍接受的語言規約的描寫，只有當一個單位在言語社團（speech community）中廣泛使用時，才有可能成為語法，這就是語法的“規約性”。“有組織的”是指一些語法單位可以作為另一些語法單位的成分。一種語言的語法就是一個龐大的單位清單，單位組織成各種層級，層級之間存在大規模的重合和交叉。“清單”表示語法的本質是非構建性的，是說話人完全掌握的結構。說話人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機械地使用這些結構，沒有必要思考如何將它們組織在一起，而是非常容易地將其作為一個整體來使用，不需要構建努力來創造新的結構。最後來看一下語言單位（units）。蘭蓋克（2013：65-67）認為只有象徵結構和象徵結構的組成部分——即音位結構和語義結構才能看成是語言單位。也就是說語言單位只有三類：音位結構、語義結構、象徵結構。其中象徵結構是雙極的（bipolar），由音位結構和語義結構構成，可描寫為[[語義]/[語音]]。如單詞 tree 作為一個象徵結構就是[[TREE]/[tree]]。²語法所提供的象徵資源有兩個基本類別：一類是具體的象徵單位（語素、多語素的詞項、複雜的約定俗成的表達式），另一類是圖式性的象徵單位，這些象徵單位是一些固定的模式，用於將簡單的象徵結構組合成複雜的象徵結構（蘭蓋克 2013：71）。

蘭蓋克（2013：87）認為語法也是象徵性的。語法構式（grammatical construction）是通過把語素和更大的表達式組合而產生的象徵結構，是象徵上

¹ 在譯著原文中，對 conventional 的翻譯分別用了“規約性的”和“約定俗成的”兩個不同術語，本研究統一採用“規約性的”這個術語（蘭蓋克 2013：62，67）。

² 大寫字母代表語義極，小寫字母代表語音極，斜線表示音位結構和語義結構的象徵關係，方括號表示單位。

複雜的形式，包含兩個或多個象徵結構作為其成分（蘭蓋克 2013：88）。一個構式的象徵結構包括位於語義極的語義結構、位於語音極的語音結構，以及把兩者聯繫起來的對應關係（correspondence）。也就是說構式跟辭彙一樣，也是有語音和意義的。如名詞 pins 是一個複雜的象徵表達式，通過兩個象徵單位 pin 和-s 的整合而產生[[[PIN]/[pin]]-[[PL]/[z]]]這一表達式，它例示了複數名詞構成模式的圖式性單位[[[THING]/[...]]-[[PL]/[z]]]。這裡有一點需要說明的是，蘭蓋克對構式範圍的界定與 Goldberg 的構式範圍有所不同。前者認為構式包含兩個或以上的象徵結構的集合，所以語素不是構式；與之相反，後者則認為語素也是構式（李福印 2008：278；應晨錦 2004）。

2.3 原型理論

對客觀世界的認知過程中，很大一部分活動是範疇劃分。迄今為止，關於範疇劃分的理論語言學界認為主要有兩種：經典範疇理論、原型理論。

Taylor（2001：23-24）將經典範疇理論的主張歸納為 4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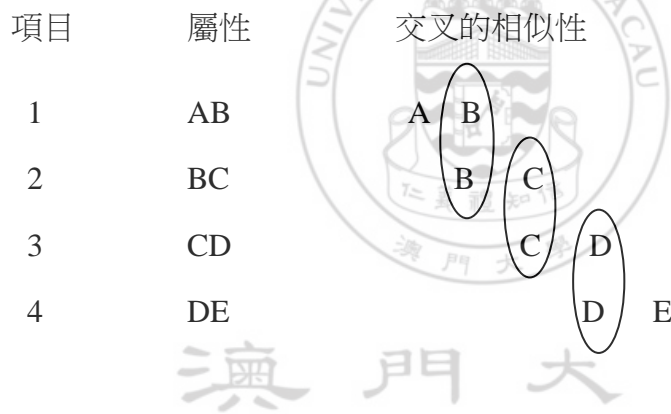
1) 範疇由一組充分必要特徵（a conjunction of necessary and sufficient features）來界定。一個事物如果具備某範疇成員的充分必要特徵，則它屬於該範疇。否則不屬於該範疇。不存在同時屬於兩個範疇的情況；

2) 特徵是二元的（binary）。某個實體（entity）只能具備或不具備某一特徵，只能在[+]、[-]值中擇一；

3) 不同範疇之間具有清晰的邊界；

4) 同一範疇成員之間地位平等。

對經典範疇理論的挑戰首先來自 Wittgenstein，他通過對[遊戲]範疇成員(如棋類遊戲、紙牌遊戲、球類遊戲)之間特徵的觀察，³發現範疇成員之間很難看到什麼全體共同的东西，而是由交叉的相似性網絡聯結起來的，他將這種相似性稱為“家族相似性 (family resemblances)” (李福印 2008：94-95；溫格瑞爾、施密特 2009：31)。Rosch&Mervis 將家族相似性進一步定義為：每個項目與一個或多個其它項目，有至少一個，也可能是幾個共有的成分，但是沒有，或者很少幾個成分是為全部項目所有的 (溫格瑞爾、施密特 2009：31)。溫格瑞爾、施密特 (2009：31) 將 Rosch&Mervis 的定義具體圖示如下：



可見“家族相似性”，與經典範疇理論所強調的“屬性必須為全部範疇成員所共有”是截然不同的。為了進一步研究範疇理論，Berlin&Kay, Rosch, Labov 等在 Wittgenstein 基礎上，分別對[顏色]、[正方形]、[鳥]、[杯子]等範疇進行了實驗，對經典範疇理論提出質疑 (具體實驗內容參見溫格瑞爾、施密特 2009：7-25)。如 Roash 提出範疇成員間未必具有共同特徵；並非所有的範疇都遵守二元思維；並非所有的範疇都能畫出清晰的界線；範疇成員的地位並不平等 (李福印 2008：96-97)。此外 Roash 還提出“原型” (prototypes) 概念。對“原

³ []表示範疇。

型”定義的理解主要有兩種觀點：一是，原型是範疇中的典型成員，是同一範疇成員中有最多共同特徵的實例，具有最大的家族相似性。這種觀點把原型視為範疇中“最佳成員”“凸顯成員”“中心典型成員”等；二是，原型是範疇成員的圖示性表徵，是一種認知參照點（李福印 2008：98）。當然這兩種觀點並非是相對立的，不管是哪種說法其實本質上都一樣。此外，一個範疇的原型並不是固定不變、事先客觀存在的，會受到語境、文化模型的影響。首先是語境因素，語境不但決定原型範疇的選擇，也能引起其它範疇成員位置的調整（溫格瑞爾、施密特 2009：50）。如：

(3) She took her dog to the salon to have its curls reset.

（溫格瑞爾、施密特 2009：49）

(4) The policemen lined up with the dogs to face the rioters.（同上）

以上兩句中的 dog，很容易選擇“卷毛狗”“狼狗”分別作為它們的原型。而如果沒有這樣的具體語境，一說到狗，一般都不會馬上瞬間想到是“卷毛狗”“狼狗”，所以從這種意義上說語境會調整範疇成員的位置。其次是文化模型對範疇的影響。認知模型不是普遍的，特定領域的認知模型由文化模型決定，一種文化的成員所共有的認知模型相似，而與來自其它文化成員的認知模型不同（溫格瑞爾、施密特 2009：55-60）。如[飲料]，在中國文化背景下其原型一般是茶，而在西方文化中，則更可能是咖啡等（李福印 2008：102）。

李福印（2008：99-100）在綜合 Rosch，Lakoff，Taylor 以及 Ungerer&Schmid 的論述，將原型理論的內容概括如下：

①範疇內部的各個成員由“家族相似性”聯繫在一起，並非滿足一組充分必要條件。“家族相似性”意味著範疇中所有成員都由一個相互交叉的相似性網絡聯結在一起。如[鳥]中成員具有的特性包括：有羽、生蛋、有喙、會飛、短尾、體形小、重量輕等等，知更鳥完全滿足這些特徵，鴛鴦、企鵝雖然沒有會飛、體形小等特徵，但它們仍是[鳥]的範疇成員，並具備了鳥類的其它特徵，如，有羽、生蛋等。範疇成員之間的家族相似性使範疇內部構成一個連續體。

②範疇的邊界具有模糊性（fuzziness），相鄰範疇互相重疊、滲透。色彩範疇中，典型的紅色、黃色、黑色容易被識別，但若讓人們指出紫紅是屬於紅色範疇還是紫色範疇，可能就不容易做出判斷或者答案因人而異，原因在於各個顏色範疇的邊界是模糊的、連續的，紫紅處於紅色和紫色的交叉處。

③範疇原型與該範疇成員共有的特性最多，與相鄰範疇的成員共有特徵最少；範疇邊緣成員與該範疇成員相似的特徵較少，而與其它範疇的成員共性最多。也就是說，不同範疇的原型之間特徵差異最大。如，Rosch 實驗中椅子原型與[家具]中的沙發、床、書櫃、衣櫃等成員共有特徵最多，而與[水果]成員的共性最少；同時，椅子和[水果]的原型——蘋果的差異最大。

④範疇成員依據具有該範疇所有特性的多寡，具有不同的典型性（prototypicality），因此範疇成員之間並不平等。原型是範疇內最典型的成員，其它成員有的典型性顯著，有的則處於範疇的邊緣位置。例如，Rosch 的實驗結果表明在[鳥]這個範疇中，知更鳥是最典型的成員，它具有[鳥]的所有特性。麻雀、鴿子、金絲雀等屬於典型性較高的成員，它們與知更鳥的共同特性相對較多。而鴛鴦、企鵝則處於[鳥]的邊緣位置，它們和知更鳥共有的特性非常少。

⑤範疇呈放射性結構，原型位於範疇結構的中心位置；多數範疇呈現的不是單一中心結構（monocentric structure），而是多中心結構（polycentric structure），即某些範疇通常具有多個原型，原型之間通過家族相似性獲得聯繫。例如漢語中[水果]範疇的成員梨、桃都是極具典型性的，都可以視為原型。

李福印（2008：99-100）

最後，來看一下蘭蓋克（2013：14-19）的語言範疇化觀點。蘭蓋克在談及語言離散性時認為語言中的許多現象都是一個程度問題，語言中的關係並不總是全有或者全無，語言中的範疇也並不總是有清晰的界定或在範疇邊界上沒有模糊的現象。語言範疇化方面是標準-屬性模型（基於經典範疇理論）還是原型模型（基於原型理論）能夠對語言範疇化提供更好的解釋？蘭蓋克認為標準-屬性模型是借助一組定義特徵描寫一個範疇，範疇的每一個成員都完全具備每一個特徵，不具備這些特徵的就不是這個範疇的成員。因此，範疇成員的資格是一個非此即彼的問題。在屬於該範疇的實體和不屬於該範疇的實體之間被認為存在著截然的分界。此觀點會導致了一些問題：1）某些範疇成員缺乏一個根本性的特徵，如不會飛的鳥和會產卵的哺乳動物；2）一組特徵足以使人們辯認出一個範疇的所有成員，但僅憑這些特徵描寫該範疇可能仍然是不完整的、不充分的。因此，即使[無羽毛]與[兩足]這些語義說明作為界定人類這一範疇的標準特徵確實是充分的，但仍難以承認這兩個特徵就能夠對人類物種做出全面而深刻的描寫；3）人們並不嚴格地按照標準特徵判斷範疇的成員資格。認知心理學的實驗研究已經證明，範疇常常是以原型實例（prototypical instance）為中心組織起來的。原型實例就是人們所說的一個範疇常見的普通的成員，一般在我們的生活中出現頻率最高，常常最早被我們習得，並且可以通過各種實驗手段（比如，受試把它們判斷為範疇成員時，反應時間最短）辨認出來。如果一些非原型的實例被識解為符合或接近原型，它們就被納入到該範疇中。因此，範疇的成員資格是一個程度問題。原型實例是範疇裡完完全全的，佔有中心地位的成員，而其它實例根據它們偏離原型的程度與方式，構成一個由中心到邊緣

的漸變等級。原型模型避免了標準-屬性模型的缺陷：1) 它不要求範疇的每個成員都具有某一特徵（甚至不存在一個所有成員共同具有的凸顯特徵）。這樣的話，不會飛的鳥、會產卵的哺乳動物、清母音就不再是問題了；2) 缺少一個明顯的基本特徵不會使人們把它們從範疇中排除出去，只不過是將其作為非原型的成員罷了；3) 原型模型在本質上不是一個尋找最大公約數的過程，因此避免了範疇特徵的描寫問題。原型模型促使人們對原型實例的特徵做出盡可能充分的描寫，這樣可以說明將各種各樣的非原型實例納入到範疇中的根據。如果人們找到合理的理由將某實體與原型成員聯繫起來，原型模型就能夠將這一實體納入到範疇之中。基於以上，蘭蓋克（2013：19）認為嚴格的兩分法會導致許多概念問題，並使人們忽略那些模稜兩可的實例。因此可以通過創造虛假的兩分概念，只把注意力集中在那些位於一個連續統兩端的有代表性的實例，忽略那些處於中間帶的情況。這樣就很容易觀察到離散的、特徵鮮明的範疇。

2.4 圖形-背景理論 (figure-ground theory)⁴

圖形-背景理論是基於凸顯觀 (prominence view) 的一種理論。

圖 2-2 是丹麥心理學家魯賓 (Rubin) 著名的“人臉/花瓶幻覺圖”。我們在觀察這個圖時會出現兩種可能性。當我們以白色部分為背景將注意力集中在黑色部分時，看到的是一個花瓶；但當我們以黑色部分為背景將注意力集中在白色部分時，看到的是兩張人臉。但是我們不可能同時看到人臉和花瓶。魯賓將此現象稱為“圖形-背景分離 (figure-ground segregation)”。此外，我們可以

⁴ 關於 figure 和 ground 這對術語，學界有多種譯法。如“圖形-背景”、“焦點-背景”、“主體-背景”、“圖-襯”“形-基”等。其中“圖形-背景”較為常見，所以本文採納該術語。還有一點需要說明的是，不管本研究所引用的文獻中採用何種譯法，都統一改成“圖形-背景”，以保證術語的統一。

在這兩種看圖方式之間隨意轉換，即當圖形和背景的對比沒有那麼明顯時，允許“圖形和背景的反轉”。當然這僅是特例，大多情況下仍然遵循“圖形-背景分離”的原則。

圖 2-2 人臉/花瓶幻覺圖（根據 Rubin）



溫格瑞爾、施密特（2009：186）通過觀察該圖提出圖形和背景的一些屬性：圖形應有形狀或外形，背景則無定形；圖形有結構及連貫性，背景則是無結構、無形狀、均勻的；圖形位於背景的前面，而背景則在其後或多或少地不斷延伸。可見，完形（gestalt）在對圖形的選擇中起主要作用。⁵在一個視覺場景中，什麼能成為圖形並非是客觀事先存在的，而是由認知主體決定。當然圖形和背景的選擇也並非是任意的。根據完形心理學家的觀點，圖形的確定應遵循“普雷格郎茨原則”（principle of prägnanz），即通常是具有封閉性、連續性、體積小、易於移動的物體等更容易被選擇為圖形。

較早將此心理學研究成果引入到語言學研究的是認知語言學家 Talmy。

Talmy（2000: 312）將語言學中的圖形和背景分別定義為：

The Figure is a moving or conceptually movable entity whose path,site,or orientation is conceived as a variable,the particular value of witch is the relevant issue. /圖形是一個移動的或是概念上可移動的實體，其路徑、位置或方向被看成一個變數，相關問題就在於這個變數的值。

⁵ 也有學者譯為格式塔。可理解為感知到的整體（溫格瑞爾、施密特 2009：39）。

The Ground is a reference entity, one that has a stationary setting relative to a reference frame, with respect to which the Figure's path, site, or orientation is characterized. /背景是一個參照實體，它有一個關於參照框架的固定場景，圖形的位置、路徑和方向可以遵從這個參照框架來描述。

(Talmy 2000 : 312. 譯文為筆者所添。)

在此定義基礎上 Talmy (2000 : 315-316) 還提出語言中的圖形和背景具有如下定義特徵 (definitional characteristics) 和聯想特徵 (associated characteristics)。

	圖形	背景
定義特徵	有未知的空間 (或時間) 特徵待確定	作為參照實體，具有可用於描述圖形未知特徵的已知特徵
聯想特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易移動 • (體積) 較小 • 幾何圖形較簡單 (通常像個點) • 在情景或意識中較近⁶ • 相關/關聯性更大 • 不易立刻被感知 • 更具凸顯性，一旦被意識到 • 更具依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置較固定 • (體積) 較大 • 幾何圖形較複雜 • 較熟悉，較易預料⁷ • 相關/關聯性更小 • 較易立刻被感知 • 更具背景性，一旦圖形被意識到 • 更具獨立性

Talmy (2000 : 315-316)

⁶ more recently on the scene/in awareness

⁷ more familiar/expected

在確定圖形和背景時定義特徵起決定性作用。聯想特徵起輔助作用僅表示一種傾向性。當兩者不一致時聯想特徵服從定義特徵。根據以上規定，當描述房子上電視天線時，我們一般會說成（5），而不會說成（6）。也就是說會將 TV antenna（電視天線）選為圖形，而房子則為背景。這是因為電視天線比房子體積上明顯小許多、易於移動。當然圖形和背景對比並不明顯時，兩者便可互換。如（7）、（8）兩句分別是以 John、Mary 為圖形的句子，它們都可以說。不過這種情況並不多見。

(5) The TV antenna(F) was above the house(G). (Talmy 2000 : 317)

(6) ?The house(F) was below the TV antenna(G). (同上)

(7) John is near Mary. (李福印 2008 : 311)

(8) Mary is near John. (同上)

蘭蓋克 (2013 : 125) 認為圖形就是從其剩餘部分 (即背景) 中 “凸顯出來” 的次結構，作為組織場景的中心實體，在該場景所提供的背景下予以凸顯。蘭蓋克還指出圖形-背景一般不是由一個特定的場景自主決定的，選取不同的圖形來構建同一場景也是完全有可能，但是選擇的自然性和可能性會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一般來講一個相對緊密的、與周圍環境形成鮮明對比的區域很有可能被選擇為圖形，……當然這些自然傾向偶爾也會被推翻，而且很多時候場景並不具備鮮明的對比或不對稱性，不能使得某個特定的次結構成為顯而易見的圖形 (蘭蓋克 2013 : 125)。Talmy 和蘭蓋克的定義本質上是一樣的，都強調圖形的凸顯性和背景的參照性。

圖形-背景理論中關於圖形和背景的選擇，以及圖形-背景分離原則經常被認知語言學家運用到辭彙和句法的研究中（具體的研究介紹可參照溫格瑞爾、施密特 2009：185-231；趙豔芳 2001：148-154 等）。

2.5 認知視角下的分裂句

迄今的前人研究，基本都是運用生成語言學理論或焦點理論去研究的分裂句。本研究運用認知語言學理論對分裂句進行考察。由於認知語言學在哲學觀、語言觀、語言研究的對象等諸多方面都與生成語言學存在截然不同的假設和觀點，因此在對分裂句的具體問題進行研究之前，本研究認為很有必要從認知語言學理論去重新認識分裂句。本研究將通過探討圖形-背景理論下的分裂句、分裂句——一種構式、分裂句範疇這三個問題，運用認知語言學理論對分裂句進行重新審視。

2.5.1 圖形-背景理論下的分裂句

大多學者認為分裂句是由普通動詞句經分裂操作後派生而成的句式。其功能是将原本不被強調的普通要素放在有標記的位置中，⁸使其變成被強調、引起說話人注意的焦點成分。根據認知語言學中關於語義和意象的闡述可知（詳參 2.2.1、2.2.2 節內容），分裂句和與其基本語義相對應的動詞句所描述的概念內容是一樣的，描述的都是同一個場景或事件，只是因為對該概念內容的識解方式不同，導致了認知主體對這一場景或事件在腦中所形成的意象產生了差異。

⁸ 該位置通常是在係詞之前（如日語）或之後（如漢語、英語）。

這種差異表徵在語言表達上就造成了不同的句法結構。即意象不同會導致語法結構的變化，句法結構是意象在語言表達上的表徵。

(9) 昨天看到王小姐的是張三。(朱德熙 1978)

(10) 張三昨天看到了王小姐。

如(9)、(10)表述的都是“張三昨天看到了王小姐”這一事件，概念內容是相同的。所以二者所表達的基本語義相同。但如果要凸顯概念內容組成部分的“張三”時，這時認知主體對此概念內容的識解方式就會發生改變。也就是說認知主體將注意力焦點調整到“張三”身上，“張三”成了概念內容中被凸顯的對象，剩下的部分自然成了背景，所形成的意象也就產生了層次性。正如人臉/花瓶幻覺圖一般，當注意力集中到黑色部分時，白色部分自然地就成了背景。而漢語分裂句“SVP的是NP”正表徵了這種意象。因為它將“張三”與剩餘的要素“昨天看到王小姐的”分割開來，並且將被凸顯的要素“張三”置於有標記的賓語位置上。而該賓語恰好就是句中被強調、凸顯的焦點位置之所在。根據我們漢語母語者的語感，很明顯與例(10)相比，例(9)中的“張三”才是被強調凸顯的成分，說話者注意力集中之所在。即當我們要強調“張三”時，會使用(9)的表述。當然，根據認知語言學家的觀點，意象不同所表達的語義也就不同。所以這兩句在語義上是不同的(這裡有一點需要補充說明的是，本研究將表達相同概念內容的兩個或多個句子之間的語義關係描述為“基本語義相同”，而概念內容相同但識解方式不同致使所形成意象不同的兩個或多個句子之間的語義關係描述為“語義不同”)。據上所述，本研究認為分裂句的句法結構正反映了“圖形-背景分離”的原則，其中凸顯的、注意力焦點之所在

的賓語部分便是圖形。前文中提到“有標記的賓語位置”，那麼為什麼說這種賓語位置是有標記的呢？下面將對此進行闡述。

傳統語法認為，一個簡單句一般由三個成分組成：主語、謂語、補語（賓語或狀語）。蘭蓋克運用圖形-背景理論，將主語-謂語-補語形式看成是“圖形-背景分離”這一認知規則的表徵，提出在一個簡單及物句中，主語為圖形，賓語為背景，謂語則表示二者之間的關係（溫格瑞爾、施密特 2009：199；李福印 2008：312-314）。並且為了以示區分，蘭蓋克將凸顯程度不同的主語和補語分別稱為小句射體（clausal trajector）和小句界標（clausal landmark）。“射體（trajector）”、“界標（landmark）”是“圖形（figure）”、“背景（ground）”概念的特殊表現，射體（trajector）代表了圖形或任何關係結構中最凸顯的成分，界標（landmark）指關係中起參照作用的另一個實體（溫格瑞爾、施密特 2009：199。關於二者的詳細論述還可參照本研究的 6.1.2 節內容）。這對術語被認知語言學界廣泛接受。

當然也存在與上述常規情形不相符的實例。現實語言中還存在圖形和背景順序倒置的現象，也就是常規的“主語/小句射體（clausal trajector）—謂語—賓語/小句界標（clausal landmark）”轉變成“主語/小句界標（clausal landmark）—謂語—賓語/小句射體（clausal trajector）”模型，前者是無標記的最為普遍的語言現象，但是後者卻是需要借助語法結構幫其實現的一種有標記的語言現象。倒裝句就是此類典型的語法結構，如以下（11）、（12）所示。Chen（2003），文旭、劉先清（2004）將圖形和背景倒置的認知模型稱為 GbF 模型（Ground-before-Figure model）。倒裝句就是 GbF 模型的原型。

(11) On my left was Tom Lopez. (Chen 2003 : 56)

(12) Behind every good man is a good woman. (同上)

Chen (2003 : 48) 對 GbF 模型 (Ground-before-Figure model) 闡述如下 :

There are times when a speaker wants her hearer to locate and/or pay attention to an entity (figure) in a location (ground), but the hearer does not know the existence of that figure in the ground. So the speaker presents the ground first by anchoring it with a landmark that is established most often in the previous linguistic context and sometimes in the discourse context. This order of figure/ground presentation invites the hearer to search the ground in order to locate and/or to focus on the figure. /有時說話者欲讓聽話者定位到或者將注意力集中到某處 (背景) 的實體 (圖形) 上, 但聽話者卻不知道那背景中的圖形所在。因此, 說話者首先通過使用界標去鎖定背景並且對它進行描述。該界標經常出現在先行語境中, 有時也出現在談話語境中。這種圖形-背景的排列順序誘導聽者尋找背景從而定位或者將注意力集中到圖形上。(Chen 2003 : 48。中文翻譯為筆者所添。)

Chen (2003 : 49) 還提出 GbF 模型包含以下幾個要素 :

1. 基礎 : 圖形和背景是完形 (gestalt)

2. 條件 :

A. 背景是可鎖定的 (anchorable) ;

B. 聽者不知道背景中的圖形所在。

3. 目的 :

A. 用聽者已知的界標去鎖定背景, 界標常被用於此目的 ;

B. 從而幫助聽者定位到或者將其注意力吸引到圖形上。

4.結果：增加了聽者對圖形和背景的注意。

這裡有一點需要補充的是，根據 Chen (2003: 48) 的闡述，使用 GbF 模型的效果，不僅增加了聽者對圖形和背景的注意，而且一旦聽者鎖定了圖形，將注意力從背景轉移到圖形後，與背景相比，對圖形投注的注意力更大且持續的時間也會更長。

本研究認為與英語準分裂句相對應的漢語分裂句“SVP 的是 NP”也是這種 GbF 模型的一個成員。即漢語分裂句是“主語/小句界標 (clausal landmark) — 謂語—賓語/小句射體 (clausal trajector)”模型。一般認為漢語分裂句分裂的是與其基本語義相對應動詞句中的賓語或主語。下面分為兩類進行論述。

首先是主語的情況。蘭蓋克認為在一個簡單及物句中，主語為小句射體，賓語為小句界標，動詞則表示二者之間的關係，即為“主語/小句射體 (clausal trajector) — 謂語—賓語/小句界標 (clausal landmark)”。在該模型中除了充當主語的要素是被凸顯的圖形以外，起連接作用的謂語和充當背景的賓語都是沒有被凸顯的背景。

(13) 昨天看到王小姐的是張三。(=例(9))

(14) 張三昨天看到了王小姐。(=例(10))

如簡單動詞句(14)中，“張三”是圖形，是沒有標記的常規主語。但分裂句(13)，凸顯成分“張三”與其它表示背景的成分被明顯分割開，置於賓語位置上。也就是說與(14)相比，(13)的圖形變成了賓語位置上的“張三”，而背景則是主語位置上的剩餘要素“昨天看到王小姐的”。此外，(13)也符

合以上 Chen 對 GbF 模型的規定。說話者為讓聽話者的注意力集中到“張三”上，首先描述背景“昨天有人看到王小姐”，並假設聽話者能夠在已知的眾多事件中鎖定該事件但卻不知道看到王小姐的人是誰，然後再說出此人是張三，將聽話者的注意力吸引到張三上。但是（14）就不同。它是先將說話者的注意力集中到張三上，然後再展開描述張三昨天所發生的事件。基於以上兩點，本研究認為漢語分裂句是 GbF 模型。因為常規上圖形一般居於主語位置，但是分裂句這一語法結構卻將圖形轉移到原本屬於背景的賓語位置上，所以本研究提出它是有標記的 GbF 模型。也正因此，與（14）中的“張三”相比，（13）中的“張三”凸顯程度更高，更能吸引聽話者的注意力。

其次是賓語的情況。

（15）他學的是語言學。（=例（11））

（16）他學語言學。（=例（12））

普通動詞句（16）的圖形是他，背景則是語言學。說話者首先把聽話者的注意力吸引到主語“他”，然後再對“他”進行描述。而分裂句（15）則不同。分裂句這一語法結構將原本不屬於圖形的“語言學”，轉變成了圖形，將其從背景中分離出來並放置到非圖形常規位置的賓語上。它也符合以上 Chen 對 GbF 模型的規定。說話者為使聽話者的注意力集中到“語言學”上，首先描述背景“他學的”，並假設聽話者也知道他在學或學過某領域學科知識，但是不知道具體是哪個學科。然後再說出該學科是語言學，將聽話者的注意力吸引到語言

學。可見此類漢語分裂句也可看成是有標記的 GbF 模型。與主語情況不同的是，此類分裂句將原本不屬於圖形的概念內容轉變成了圖形。

因此，本研究認為漢語分裂句是有標記的 GbF 模型“主語/小句界標(clausal landmark) — 謂語—賓語/小句射體(clausal trajector)”。以上所述也都適用於日語分裂句「SVP のは……だ」(SVP 的是……)。其中小句射體在緊鄰だ(係詞)前的位置。這裡需要補充說明的是，日語是 SOV 語言，謂語在賓語後面，不過這並不影響小句界標和小句射體的句法位置。句法位置上與漢語分裂句一樣，小句界標居前，而小句射體則居後。此外，與漢語分裂句不同的是，日語分裂句不僅是普通動詞句的主語和賓語，還可以是狀語等。狀語等的情況與漢語賓語的情況是相同的，都是將原本不屬於圖形的概念內容轉變成了圖形。

最後，補充說明術語方面的問題。不管是圖形(figure)或射體(trajector)，還是背景(ground)或界標(landmark)，它們都是心理學、認知科學中的概念，不是語言成分。為使術語更加嚴謹，本研究將承載它們的語言成分分別稱為“射體成分”和“界標成分”以示區分。如上例(15)中的“語言學”就是射體成分。與射體成分相對的是“他學的”，則是界標成分。另外，再補充說明一下為何本研究用“射體/射體成分”，而不用先行研究中大多學者所使用的“焦點/焦點成分”。⁹主要有以下兩點原因：首先，二者是不同理論體系中的概念術語，射體是認知語言學中的，而焦點(focus)則是焦點理論中的術語，是語用概念。本研究是運用認知語言學理論去考察的分裂句，因此理所應當使用該理

⁹ 焦點是語用概念，是指說話人認為相對重要而要特別強調的對象，是說話人最想讓聽話人注意的部分(劉丹青、徐烈炯 1998；徐傑 2001：128)。徐傑(2001：128)將承載焦點的句法成分稱為“焦點成分”。

論系統中的概念術語；其次，射體和焦點是既有聯繫又有區別的兩個術語。二者雖然是不同理論中的概念術語，但就內容來看，都是指吸引注意的凸顯對象，且凸顯對象是可主觀賦予的（當然並非完全自由）。可見二者有相似之處。但是它們也存在不同之處。具體舉一例來說，如上例（16），充當圖形的射體成分是主語“他”，而此句的焦點成分，一般認為是賓語的“語言學”，而不是充當主語的“他”。射體成分和焦點成分明顯不同。基於以上，本研究認為使用“射體成分”這個術語更為合適。

2.5.2 分裂句——一種構式

分裂句是否是一種構式（construction）？

蘭蓋克（2013：88）認為語法構式（grammatical construction）是通過把語素和更大的表達式組合而產生的象徵結構。包含兩個或多個象徵結構作為其成分的複雜形式。Goldberg 將構式定義為“當且僅當 C 是一個形式—意義的結合體<FI, SI>，且形式 FI 或意義 SI 的某些方面不能從 C 的組成成分或其它先前已有的構式中嚴格推導出來時，C 是一個構式”（應晨錦 2004）。Goldberg(2003) 還具體列舉了構式的類型，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Goldberg (2003) 的構式類型

構式	形式/實例	功能
語素	如：anti-,pre-,-ing	
詞	如：Avocado /鱷梨,anaconda/水蟒,and/和	
合成詞	如：Daredevil/冒失鬼,shoo-in/穩操勝券者	
慣用語（完形 ¹⁰ ）	如：Going great guns/生意興隆	
慣用語（部分完形 ¹¹ ）	如：Jog <someone's> memory/喚起某人記憶	
共變條件構式	形式：The Xer the Yer（如：The more you think about it,the less you understand./你想得越多就越難懂）	意義：連接獨立的和依賴的變體 ¹²
雙及物（雙賓）構式	形式：Subj [V Obj1 Obj2]（如：He gave her a coke/她給他一罐可樂;He baked her a muffin/他給她烤了一個松餅）	意義：轉移（有計畫的或實際的） ¹³
被動式	形式：Subj aux VPpp（PP _{by} ）（如：The armadillo was hit by a car/這只犰狳被車撞了）	談話功能：使受事話題化以及/或使施事非話題化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Goldberg 2003。中文翻譯為筆者所添。)

當然句型基本上都是一種構式，遠不止表 2-1 所列的共變條件、雙及物、被動式等句式。本研究認為分裂句也是一種構式。因為分裂句本身擁有固定的形式和意義，也是一種圖式性象徵結構。第三章中提出漢語分裂句是“SVP 的

¹⁰ filled

¹¹ partially filled

¹² linked independent and dependent variables

¹³ transfer (intended or actual)

是 NP” 句式，也如上表 1 中所舉的被動式等句型一樣具有固定的形式，也就是從眾多具體形式中提取的圖式性象徵單位。當然，分裂句“SVP 的是 NP”也是有語義的。根據 2.5.1 節所述，可將其語義描述為：將射體後置，或者是將原本屬於界標的象徵單位轉變為後置射體。

(17) 昨天看到王小姐的是張三。(=例(9))

(18) 張三昨天看到了王小姐。(=例(10))

(19) 他學的是語言學。(=例(11))

(20) 他學語言學。(=例(12))

如上面例(18)、(20)都是典型的漢語語序：主—謂—賓。句中的主語“張三”、“他”都是射體成分，賓語“王小姐”“語言學”都是界標成分。但使用分裂句“SVP 的是 NP”對概念內容重新組合以後，如(17)、(19)所示。(17)是將原來的射體成分“張三”後置了，從主語變成了賓語的位置；而(19)則是將原本並非為射體成分，充當界標成分的“語言學”後置到賓語位置上變成了射體成分。

可見，分裂句與詞彙一般，其自身也擁有固定的形式和語義，是一種構式。

2.5.3 分裂句範疇

關於範疇劃分理論，主要有傳統的經典範疇理論和原型理論兩種。傳統的經典範疇理論認為，範疇是由一組充分必要特徵來界定，特徵是二元的(binary)，同一範疇的成員地位平等，不同範疇之間具有清晰的邊界，非此即

彼。原型理論則提出與其相對立的範疇觀，認為範疇內部的各個成員由“家族相似性（family resemblances）”聯繫在一起，內部成員之間地位（典型性）是不平等的，以原型成員為中心，其它成員根據偏離原型的程度與方式，構成一個由中心到邊緣的漸變等級，不同範疇之間的邊界是模糊的。當然，本研究認為這兩種範疇觀，並非是有優劣之別，而是各有所長、所短，適用的對象有所差異。如數學中奇數、偶數範疇的劃分，自然是傳統的經典範疇理論顯得合理一些，因為奇數和偶數是有明確劃分標準的，不存在模稜兩可的實例。也不存在典型性問題，如我們一般不會認為哪個奇數更為典型，而哪個奇數不夠典型。但是，也有一些範疇劃分則是原型理論更具解釋力。如熱、溫、冷這些溫度等級並非是有明確邊界的，而是一個漸變的、具有延續性的溫差等級。處於首尾兩端的溫度我們可以很容易判斷出是熱、冷，但是處於中間地段特別是處於大致邊界的溫度則較難判斷，也就是說熱、溫、冷這三個範疇，它們的成員存在典型與不典型之別。在分裂句範疇劃分上，本研究認為原型理論更具解釋力。通過第三章至第六章的考察可知，分裂句也存在典型性問題。不管是漢語分裂句“SVP 的是 NP”，還是日語分裂句「SVP のは……だ」（SVP 的是……），都存在極易判斷和不易判斷、模稜兩可的實例，有些實例甚至難以判斷它們是否為分裂句，學者們之間也是觀點各異。因此，本研究提出分裂句範疇是一種原型範疇。

蘭蓋克曾探討過語言範疇化方面是標準-屬性模型還是原型模型更具解釋力（詳參 2.3 節內容）。標準-屬性模型借助一組定義特徵去界定範疇，只要完全具備每一個特徵就是該範疇的成員，而且內部成員都是平等的。與之相反原

型模型不是先列出範疇的特徵，而是通過對原型實例的特徵做出盡可能充分的描寫，某實例如果與原型具有共同的家族相似性特徵，就被納入到該範疇中。範疇的成員資格是一個程度問題且是不平等的，原型實例是範疇的中心，而其它實例根據它們偏離原型的程度與方式，構成一個由中心到邊緣的漸變等級。本研究贊同蘭蓋克的觀點。在分裂句範疇化方面亦是原型模型更具解釋力。即分裂句範疇化時首先應當找出原型實例對它進行充分描寫，列舉出家族相似性特徵。然後根據家族相似性特徵對去判斷某實例是否屬於分裂句範疇。如果是，在範疇中的地位和分佈又如何等進行判斷，最後再描寫出分裂句範疇層次構造的具體面貌（關於分裂句的內部層次構造，將在第七章中作詳細探討）。

2.6 結語

本章首先介紹了認知語言學、認知語法、原型理論和圖形-背景理論，然後再運用認知語言學理論對圖形-背景理論下的分裂句、分裂句是否是構式、分裂句範疇這三個問題進行了探討，提出漢日分裂句都是有標記的 GbF 模型構式，分裂句範疇是一種原型範疇。

第三章 日語分裂句的定義

日語分裂句是從英語中借來的概念。一般認為日語中只存在語義和形式上與英語準分裂句(wh-分裂句)相對應的分裂句。日語分裂句經過40幾年的研究，對於其定義學界取得了較為一致的觀點，但是也仍然存在一些問題尚待解決，相關問題在先行研究部分再作說明。本研究在先行研究基礎上，通過探討分裂句的句式、主謂之間語義結構關係對其定義進行完善，並明確分裂句與係詞句(copula sentence)之間的關係。有一點需要說明的是，第二章中提出與英語準分裂句相對應的漢日分裂句都是GbF模型構式，並將謂語部分的成分稱為“射體成分”。不過迄今為止的研究成果基本都是運用生成語言學理論和焦點理論去考察的分裂句，大多將謂語部分的成分稱為“焦點成分”。本章及第四章都是從句法、語義角度去考察分裂句，且雖然焦點成分與射體成分屬於不同理論系統中的術語，很多時候所指的對象也不同，但在漢日分裂句中射體成分和焦點成分所指的對象都是謂語部分中除了係詞以外的成分，恰好一致（“焦點/焦點成分”和“射體/射體成分”之間的區別和聯繫，可參考2.5.1節內容）。為方便理解和論述，在本章及第四章中暫使用“焦點成分”。

3.1 前人研究及問題點

從目前的文獻看，前人研究主要從句法、語義、功能等角度對日語分裂句進行了定義。

主要從句法角度給分裂句下定義的有 Nakau (1973)，井上 (1976)，渡部 (1979)，陳訪澤 (1999, 2003) 等。Nakau (1973: 60)，井上 (1976: 100-101)，

渡部（1979）認為分裂句是將句中某相關短語移出並放到緊鄰係詞「だ」前的位置以凸顯焦點（focus）的一種構式（construction）「A のは B だ」（A 的是 B）。它與基本語義相對應的非分裂句有轉換的關係，由非分裂句派生而成。如（1）就是將與其基本語義相應的非分裂句（2）中充當賓語的 siizaa（凱撒）移出並放到係詞 da 前派生而成的分裂句。（本研究中日語例句的標注和翻譯均為筆者所添，關於標注說明請參考文末的附錄。）

(1) Bruutasu-ga koros-i-ta no wa siizaa da。

布魯特斯-GA 格 殺-過去式 Nom¹ 主題助詞 凱撒 係詞

布魯特斯殺的是凱撒。

(nakau 1973 : 60)

(2) Bruutasu-ga siizaa-o koros-i-ta。 (同上)

布魯特斯-GA 格 凱撒-WO 格 殺-過去式。

布魯特斯殺了凱撒。

陳訪澤（1999，2003：222）把分裂句看成是主題為“從句+の+は”（從句+代詞+主題助詞）的主題句，其中述題部分可以放入主題的從句中變成一個意義對應的普通陳述句。文中還將分裂句進一步定位為“成分型關係名詞節主題句”，其中「の」（代詞）可以看成是從句的一個成分，述題部分的成分也可以放到從句中充當一個成分。如例（3）中「の」（代詞）可以看作從句中的

¹ Nominalizer 的縮寫。是從句標記，起名詞化作用。

GA 格，述題部分的「林君」（小林）也可以放回到從句中充當 GA 格。將分裂句看成主題句的還有奧津（1981），北原（1981）。

(3) 本を 読んでいる の は 林君 である。

書-WO 格 讀書-進行時 代詞 主題助詞 小林 係詞（文章體）

正在看書的是小林。

→のが 本を 読んでいる。

代詞-GA 格 書-WO 格 讀書-進行時

の（代詞）正在看書。

→林君が 本を 読んでいる。

小林-GA 格 書-WO 格 讀書-進行時

小林正在看書。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陳訪澤 1999)

但是僅從句法特徵出發給分裂句下定義仍然是不夠的，因為它無法將句式為「A のは B だ」（A 的是 B）的非分裂句區分開來（具體可參照下文例（30）、（32））。所以有學者除了句法以外，還從語義、功能角度對分裂句進行了規定。

結合句法、語義角度對分裂句進行規定的有西山（1990，2003），熊本（1989a，1989b，2004a），砂川（2007）。西山、熊本認為分裂句有 WA 分裂

句「AのはBだ」(A的是B)和GA分裂句「AのがBだ」(A的是B)兩種，可以轉換成語義相對應的動詞句。西山和熊本將分裂句定位為係詞句的一種，認為從主謂語兩名詞短語的語義結構關係上看，WA分裂句可解釋為係詞句(copula sentence)中的措定句(predicational sentence)和倒置指定句(inverted form of specificational sentence)。²當解釋為前者時，「の」是代詞，謂語部分的名詞短語是敘述性名詞短語，對主語所指代對象的屬性特徵進行解釋，如例(4)。當解釋為後者時「の」是從句標記(Nom)，語義結構關係上是變項和值的關係。也就是說在語義解釋上主語部分包含變項，謂語部分的名詞短語B則是填充該變項的值。如例(5)中的主語部分「花子を殺したの」(殺了花子的)在語義上可解釋為「Xが花子を殺した」(X殺了花子)，包含表施事意義的變項X，而謂語部分的「あの男」(那個男人)則是填充變項X的值，即“X=あの男(那個男人)”。

(4) あそこを 歩いている の は 美人 だ。

那裡-WO格 走-進行時 代詞 主題助詞 美女 係詞

正在那走著的(女人)是位美女。

(西山1990)

² 措定句是指「AはBだ」(A是B)句式。A是指示性名詞短語，B是敘述性名詞短語，對A所指代事物的屬性特徵進行描寫。A和B不可互換位置。如：鯨は哺乳動物だ(鯨是一種哺乳動物)。倒置指定句是指「AがBだ」(A是B)句式。其中A是變項名詞短語，B是指示性名詞短語。A在語義解釋上含有一個變項，而B就是填充該變項的值。倒置指定句可以改寫成指定句「BがAだ」(B是A)。如：幹事は田中だ(幹事は田中)。此句實際表達的意義是「幹事は誰かというと、田中だ」(說起幹事是誰，是田中)。A中含有變項「誰」(誰)，B指定該變項的值。A和B可互換位置，變成指定句「田中が幹事だ」(幹事は田中)。

(5) 花子を 殺した の は、 あの男 だ。

花子-WO格 殺-過去式 Nom 主題助詞 那個男人 係詞

殺花子的是那個男人。

(西山2003：136)

關於GA分裂句熊本認為應當解釋為指定句。GA分裂句與WA分裂句的不同在於指定的方向上。WA分裂句是用B項（值）去指定A項，GA分裂句則是用A項（值）去指定B項。WA分裂句中A為預設（presupposition），B為焦點，是後項焦點句；GA分裂句中A為焦點，B為預設，是前項焦點句。如WA分裂句例（6）的焦點是調語部分B的「太郎」（太郎），而GA分裂句（7）的焦點則是主語部分A的「それをやらせたの」（讓做那的）。

(6) それを やらせた の は 太郎

那-WO格 做-使役態-過去式 Nom 主題助詞 太郎

ではない。 次郎 だ。

係詞-否定 次郎 係詞

讓做那的不是太郎。是次郎。

(熊本1989a)

(7) それを やらせた の が 太郎

那-WO格 做-使役態-過去式 Nom GA格 太郎

ではない。 止めようとした の が 太郎 だ。

係詞-否定 試圖阻止-過去式 Nom GA格 太郎 係詞

太郎不是讓做那的。是試圖阻止的。

(熊本1989a)

砂川(2005:206-210)沒有引入係詞句的研究成果，認為分裂句是指 WA 分裂句「A のは B だ」(A 的是 B)和 GA 分裂句「A のが B だ」(A 的是 B)，是用謂語的 B 對主語從句 A 中所含有的不定要素進行同定的句子。可以轉換成語義相對應的非分裂句。「の」是從句標記(Nom)，起將從句名詞化的作用。

還有研究主要從句法、功能角度給分裂句下定義，如佐藤(1981)，奧津(1981)，神尾(1990)。佐藤(1981)認為分裂句是「AのはBだ」(A的是B)句式，具有將句子割裂成新信息和舊信息兩部分的功能。其中A是舊信息，B是新信息。不過此觀點並沒有被普遍接受。奧津(1981:85)指出分裂句是「AのはBだ」(A的是B)形式的「だ」(係詞)型句。其中A是預設，被名詞化後充任主題；B是焦點，放在係詞「だ」前面。神尾(1990:84-86)認為分裂句是指「Aのは／のがBだ」(A的是B)兩種句式，將句子分割成預設和焦點兩部分，其中A部分為預設，B為焦點。將焦點部分的名詞短語放到預設中適當位置可形成意義相對應的普通陳述句。如例(8)、(9)都是分裂句，它們的預設是下劃線部分，焦點則是粗體字部分(例句中的下劃線和粗體字為筆者所添，後文皆同)。認為分裂句將句子分割成預設和焦點兩部分這一觀點得到學者們的廣泛認可。

(8) 花子が 描いた の は この絵 だ。

花子-GA格 畫-過去式 Nom 主題助詞 這幅畫 係詞

花子畫的是這幅畫。

(神尾1990:84)

(9) その時 花子が 描いた の が この絵 だ。

那時 花子-GA格 畫-過去式 Nom GA格 這幅畫 係詞

那時花子畫的是這幅畫。

(同上)

如上所述，學者們從多個角度對分裂句進行了定義。整體上看在各個層面還是取得了較為一致的觀點，但是也還存在一些爭議：1) 關於分裂句的句式。先行研究來看主要有兩種觀點，一是認為分裂句只有「AのはBだ」(A的是B)這一句式；一是認為分裂句有WA分裂句「AのはBだ」(A的是B)和GA分裂句「AのがBだ」(A的是B)兩種句式。那麼所謂的GA分裂句是否應該看成是分裂句的一種，這有待探討；2) A和B的語義結構關係。西山和熊本提出分裂句可解釋為措定句，此觀點有待商榷。本研究將通過探討這兩個問題，嘗試對分裂句進行規定。

3.2 日語分裂句的句式

關於分裂句的句式，如先行研究所述主要有兩種看法：一是認為分裂句只有一種句式「AのはBだ」(A的是B)(如Nakau 1973；井上1976；渡部1979；

陳訪澤1999, 2003; Hoji 1987; 吉村2001; 郡司2007; 森川2011; 中村2013等); 一是認為分裂句有兩種句式, 分別是WA分裂句「AのはBだ」(A的是B)和GA分裂句「AのがBだ」(A的是B)(如神尾1990; 西山1990, 2003; 熊本1989a, 1989b, 2004a; 砂川2005, 2007; 加藤2009等)。先行研究中有一個很有趣的現象, 主張將GA分裂句看成是分裂句的都是從語義和功能角度去研究的學者, 而從句法角度去研究的學者則不贊同。那麼GA分裂句是否應該看成是分裂句的一種呢? 這是本節所要討論的問題。從結論上說, 本研究不主張將GA分裂句看成是分裂句的一種。這可從以下兩點去解釋: 一是焦點成分與係詞的位置關係一是否相鄰; 二是是否具備生成焦點的功能。

3.2.1 焦點成分與係詞的位置關係

分裂句這一概念源於英語。不管是分裂句還是準分裂句, 焦點成分與係詞都是相鄰的。

(10) It's dark green that we've painted the kitchen. (Quirk 1972: 952)

(11) What you need most is a good rest. (Quirk 1972: 954)

如例(10)和例(11)中的焦點成分“dark green”“a good rest”都緊跟在係詞後面。與係詞相鄰可以說是分裂句必須具備的一個形態特徵。從先行研究中的定義來看, 學者們一致認為日語分裂句「AのはBだ」(A的是B)中, 緊跟在係詞「だ」前面的B就是焦點成分, 很明顯其與係詞是相鄰的。如例(12)中的焦點成分是「この絵」(這幅畫), 緊鄰係詞「だ」前, 它們的位置是相鄰的。

(12) 花子が 描いた の は この絵 だ。(=例(8))

花子-GA格 畫-過去式 Nom 主題助詞 這幅畫 係詞

花子畫的是這幅畫。

這裡需要補充的是，英語分裂句的焦點成分都在係詞後面，而日語分裂句則在係詞前面，雖然二者語序有所不同，不過與係詞相鄰這點來看是一致的。況且語序差異這點主要是因為英日兩種語言屬於不同的語言類型所致。英語是SVO類型語言，而日語是SOV類型語言，焦點成分與係詞的語序也就自然地必須遵守各自語言所固有的語序，所以日語的焦點成分出現在係詞之前是理所當然的語言現象，並沒有本質性的差異。以上可知，WA分裂句滿足分裂句的這一形態特徵。但是GA分裂句則不同。日語界一般認為GA分裂句「AのがBだ」（A的是B）的焦點成分是A，屬於前項焦點句。如例（13），焦點成分就是下劃線部分的「酒井君が買ったの」（酒井買的）。例（14）則更明顯。眾所周知，否定句中被否定的是焦點成分，從後文的回答來看，可知該句的焦點成分是「それをやらせたの」（讓做那的），而不是謂語部分的「太郎」（太郎）。

(13) 酒井君が 買った の が この本 だ。(加藤2009)

酒井-GA格 買-過去式 Nom GA格 這本書 係詞

這本書是酒井買的。

(14) それを やらせた の が 太郎 ではない。

那-WO格 做-使役態-過去式 Nom GA格 太郎 係詞-否定

止めようとした の が 太郎 だ。

試圖阻止-過去式 Nom GA格 太郎 係詞

太郎不是讓做那的。是試圖阻止的。

(=例(7))

可見焦點成分與係詞並不相鄰，並不滿足分裂句中的焦點與係詞相鄰的形態特徵。需要注意的是，雖然有個別研究者提出不同的見解，認為GA分裂句除了是前項焦點句以外，在某些特定的語境中還可以是全體焦點句（砂川2005：105）或後項焦點句（神尾1990；天野1995）。這兩種主張且不說它們各自所存在的不合理之處（具體內容詳見加藤2009），從依賴語境這點來看並非是普遍現象。而且如果脫離特定的語境，一般都回歸到前項焦點句的解釋。也就是說把GA分裂句看成是前項焦點句是最普遍最常見的解釋，而全體焦點句和後項焦點句僅限於特定語境中的特殊個別現象。所以本研究認為這兩種主張可不予考慮。

3.2.2 生成焦點的功能

分裂句最大的功能在於凸顯某個成分，使之成為聽話人注意的焦點。若要凸顯普通句式中的某個成分，可以通過分裂操作將其變成分裂句，將原本非凸顯的成分通過分裂操作變成聽話人注意的焦點成分。WA分裂句就有這種生成焦點的功能。而且可以說凸顯焦點的功能是「AのはBだ」（A的是B）整個構式所起的作用，而不是句中的某個成分。整個構式如同一個單詞，是一個獨立的音形意結合體。但是GA分裂句則無法通過分裂操作生成焦點。這裡有兩個問

題：一是為什麼說WA分裂句可生成焦點？為什麼是整個構式的作用，而不是主題助詞「は」或是係詞「だ」？二是為什麼說GA分裂句不能通過分裂操作生成焦點？先來回答第一個問題。正如先行研究對分裂句所下的定義，分裂句是取出句中某一個名詞短語放在「だ」（係詞）前位置上，然後在其餘部分後面加上「のは」（Nom+主題助詞）而構成的「AのはBだ」（A的是B）句式，其中「だ」（係詞）前面的B是焦點成分（井上1976：100-101）。如例（15）是一個普通的動詞句，句中沒有任何成分被凸顯。但是可通過分裂操作去凸顯某個成分。如要凸顯施事「ジョン」（約翰），可以將該成分移出，後面加上係詞「だ」，其餘部分則加上「のは」（Nom+主題助詞），使之成為一個分裂句，如（16）所示。同理，要凸顯與事「母親」（母親）可以變成句式（17），要凸顯受事「仕事のこと」（工作的事）可以變成句式（18）。可見，WA分裂句具有生成焦點的功能。此外，當要凸顯某個成分時並不是在它後面加上主題助詞「は」或係詞「だ」，如（19）、（20）所示，在與事「母親」（母親）後面添加這兩個詞後都是不合法的句子。可見凸顯作用是WA分裂句整個構式的作用，而不是個別成分的作用。

(15) ジョンが 母親に 仕事のことを 話した。

約翰-GA 格 母親-NI 格 工作的事-WO 格 說-過去式

約翰向母親說了工作的事。

（井上1976：101）

(16) 母親に 仕事のことを 話した の は、

母親-NI 格 工作的事-WO 格 説-過去式 Nom 主題助詞

ジョン だ。

約翰 係詞

是約翰向母親說了工作的事。

(17) ジョンが 仕事のことを 話した の は、

約翰-GA 格 工作的事-WO 格 説-過去式 Nom 主題助詞

母親 だ。

母親 係詞

約翰是向母親說了工作的事。

(18) ジョンが 母親に 話した の は、 仕事の事 だ。

約翰-GA 格 母親-NI 格 説-過去式 Nom 主題助詞 工作的事 係詞

約翰向母親說的是工作的事。

(19) *³ジョンが 母親 は 仕事のことを 話した。

約翰-GA 格 母親 主題助詞 工作的事-WO 格 説-過去式

約翰母親說了工作的事。

³ 此符號表示該句是不合法的句子。

(20) *ジョンが 母親 だ 仕事のことを 話した。

約翰-GA格 母親 係詞 工作的事-WO格 說-過去式

約翰是母親說了工作的事。

GA 分裂句則不同。GA 分裂句不能像 WA 分裂句那樣通過分裂操作，使原本不凸顯的成分通過分裂操作變成聽話人注意的焦點。前面提到 GA 分裂句「A のが B だ」（A 的是 B）的焦點成分是主語部分 A，假設 GA 分裂句具有像 WA 分裂句那樣的功能，那麼上面例（15），當要分別凸顯與事「母親」（母親）、受事「仕事のこと」（工作的事）時，就應該可以將它們移出放在「が」（GA 格）的前面，剩下部分放到謂語中去進行分裂操作。結果如（21）、（22）所示，它們都是不合法的句子。可見 GA 分裂句沒有生成焦點的功能。

(21) *母親（に）が、 ジョンが 仕事のことを 話した

母親-（NI格）GA格 約翰-GA格 工作的事-WO格 說-過去式

の だ。

Nom 係詞

（向）母親約翰說了工作的事的。

(22) *仕事のこと（を）が ジョンが 母親に 話した

工作的事-（WO格）GA格 約翰-GA格 母親-NI格 說-過去式

の だ。

Nom 係詞

工作的事約翰向母親說了的。

可見，GA分裂句不具有生成焦點的功能，也不滿足焦點成分與係詞相鄰的形態特徵。基於這兩點原因，本研究認為分裂句僅指「AのはBだ」（A的是B）這一構式，所謂的GA分裂句不應看成分裂句。下文中的“分裂句”都是指「AのはBだ」（A的是B）這一構式。

3.3 語義結構關係

上一節討論了分裂句的句式。本研究認為日語分裂句只有一種，那就是「AのはBだ」（A的是B）構式，如例（23）所示。該句中謂語部分中的B「きみの母親」（你的母親）放到主語部分的從句A中適當位置時可以形成與其語義相對應的動詞句，如（24）所示。這是分裂句的一個極為重要的句法特徵，也是判斷「AのはBだ」（A的是B）句式是否為分裂句的一個重要界定標準。如例（25）、（28）從句法構成上看，與例（23）是平行的，都是「VP+のは+NPだ」（VP的是NP）句式，表面上看都是非常典型的分裂句。但通過句式變換就可知這兩句是不同性質的句子。（25）若要做同義句式變化只能變成（26）那樣的係詞句，而無法變換成與其語義相對應的動詞句。將其變成動詞句時只能變換成如（27）所示的不合法的句子。也就是說不存在與（25）語義相對應的動詞句。（28）也是如此，如例（29）所示謂語部分的「時間の問題」無法放回到主語從句中充當任何成分。所以（25）、（28）雖然形式上與分裂句句

式「A のは B だ」(A 的是 B) 相同，但通過句式變換可知它們並不是分裂句，與 (23) 是性質不同的句子。

(23) それを 決める の は きみの母親 だ。

那-WO 格 決定 Nom 主題助詞 你的母親 係詞

決定那的是你的母親。

(森瑤子『砂の家』)

(24) きみの母親が それを 決める。

你的母親-GA 格 那-WO 格 決定

你的母親決定那。

(25) 世界を 一周する の は 彼の夢 だ。

世界-WO 格 環遊 Nom 主題助詞 他的夢想 係詞

環遊世界是他的夢想。

(陳訪澤1999)

(26) 彼の夢 は 世界を 一周する こと だ。

他的夢想 主題助詞 世界-WO 格 環遊 Nom 係詞

他的夢想是環遊世界。

(27) *彼の夢 が／は 世界を 一周する。

他的夢想 GA 格/主題助詞 世界-WO 格 環遊

他的夢想環遊世界。

(28) それが 俺の手に渡る の は 時間の問題 だ！

那-GA 格 傳到我手上 Nom 主題助詞 時間的問題 係詞

那傳到我手上是時間的問題！

(沖方丁『ばいばい、アース』)

(29) *時間の問題 (は／が／に…) それが

時間的問題 (主題助詞／GA 格／NI 格……) 那-GA 格

俺の手に 渡る。

我的手-NI 格 傳遞

時間的問題那傳到我手上。

分裂句的這一句法特徵雖然是很重要的判斷標準，但卻不是萬能的。如例

(30)、(32) 雖然也是「A のは B だ」(A 的是 B) 句式，而且可以將謂語部分的「明らか」(明顯的)、「久しぶり」(久違) 都可以放回到主語從句中充當狀語，如(31)、(33) 所示。但是這兩句都不是分裂句。具體原因將在下文中進行論述。可見只靠句法特徵去判斷是否為分裂句是不夠的。本研究認為還應該考察分裂句主謂語兩名詞短語之間的語義結構關係，將句法和語義

角度結合起來給分裂句下定義。關於這點西山、熊本、和砂川已提出相關的見解。

(30) 靖代のうしろに 増本健夫が いる の は

靖代的後面-NI 格 増本健夫-GA 格 在 Nom 主題助詞

明らか だった。

明顯 係詞-過去式

増本健夫在靖代的後面是很明顯的。

(佐野洋『ひとり、そしてそれだけ』)

(31) 明らかに 靖代のうしろに 増本健夫が いる。

明顯地 靖代的後面-NI 格 増本健夫-GA 格 在

很明顯増本健夫在靖代的後面。

(32) こんな楽しい時間を 過ごした の は

這麼快樂的時光-WO 格 度過-過去式 Nom 主題助詞

久しぶり だ よ。

久違 係詞 語氣助詞

度過這麼快樂的時光是很久違了呀。

(生島治郎『片翼だけの天使』)

(33) 久しぶりに こんな楽しい時間を 過ごした よ。

久違地 這麼快樂的時光-WO 格 度過-過去式 語氣助詞

久違地度過了這麼快樂的時光。

如先行研究所述，大多學者認為分裂句的語義結構關係是變項 (variable) 與值 (value) 的關係。雖然使用的術語有所不同，但本質上是一樣的。如例 (34) 主語部分的「太郎が食べたの」(太郎吃的) 在語義上可解釋為「太郎が X を食べた」(太郎吃了 X)，含有一個表受事的變項 X，可以是“米飯、壽司、面包、面條、蘋果……”。而謂語部分的「寿司」(壽司) 則是填充該變項的值，即“X=「寿司」(壽司)”。例 (35) 也同理。主語部分的「太郎がバドミントンをしたの」(太郎打羽毛球的) 在語義上可以解釋為「太郎が X とバドミントンをした」(太郎和 X 打了羽毛球)，含有一個表示動作共同實施者意義的 TO 格成分的變項，謂語部分的「花子と」(和花子) 是填充該變項的值。從以上兩例來看，分裂句的語義結構關係確實可以說是變項與值的關係。

(34) 太郎が 食べた の は 寿司 だ。

太郎-GA 格 吃-過去式 Nom 主題助詞 壽司 係詞

太郎吃的是壽司

(吉村 2001)

(35) 太郎が バドミントンをした の は 花子と

太郎-GA 格 打羽毛球-過去式 Nom 主題助詞 花子-TO 格

だ。

係詞

太郎是和花子打的羽毛球。

(陳訪澤 2001)

語義結構關係為變項與值的分裂句，在句法上一般可以將其改寫為相應的問答句。即用疑問詞對焦點成分進行提問，而焦點成分就是其回答。如上面的例(34)，可以對焦點成分「寿司」(壽司)進行提問，將主語從句變成相應的疑問句，當然焦點成分則是它的回答，具體如(36)所示。

(36) ——太郎が何を食べたか。

(太郎吃了什麼?)

——寿司だ。

(壽司)

所以在判斷某一分裂句形式的句子是否是變項和值的關係時，可以看一看它是否可以改寫成相應的問答句。當然這種問答句並非毫無限制。也就是說並非表達任何意義的疑問句和其回答都是變項和值的關係。一般而言，由 wh-疑問詞 (which、what、where、when 等) 形成的問句及其回答所構成的問答句都可以解釋成變項和值的關係 (西山 2003: 74-78)。但是用於提問某人或某物性質特徵的疑問詞所構成的問句和其回答就不是表達變項和值的關係，如「どう」(怎麼樣)、「どんな」(什麼樣的)。因為「どう」(怎麼樣)、「どんな」

（什麼樣的）用於提問某人（物）的性質特徵，而性質特徵並非是“變項”的範疇。變項是一種含有很多選項的範疇，各選項具有離散的性質，一般來說只能是名詞或可看成是具有名詞性質的短語才具備變項的資格。其值就是眾多選項中的一項或幾項。而性質特徵最典型的就是用形容詞來描述，表示的是一種非離散的連續性特徵的範疇，無法成為焦點成分。⁴所以若無法對焦點成分進行提問或是只能用提問性質特徵意義的疑問詞對其進行提問的「A のは B だ」（A 的是 B）就不能看成是分裂句。如上面例（30）和（32）的焦點成分「明らか」（明顯的）、「久しぶり」（久違的）都是形容動詞，一般對其進行提問時都用疑問詞「どう」（怎麼樣）進行提問，但是如（37）、（38）所示，它們都是不成立的問答句。而且也找不到其它合適的疑問詞對它們進行提問。也就是說例（30）和（32）無法改寫成相對應的問答句。綜上所述，本研究認為諸如（30）和（32）類型的句子不能看成是分裂句。

（37）*——靖代のうしろに増本健夫がいるのはどうだった？

（增本健夫在靖代的後面怎麼樣？）

——明らかだ。（明顯的）

（38）*——こんな楽しい時間を過ごしたのはどうだ？

（度過這麼快樂的時光怎麼樣？）

——久しぶりだ。（很久違了）

⁴ 關於這點可詳參石毓智（2005）。

此外，先行研究中有學者提出分裂句的語義結構關係還可以解釋為措定句（西山 1985，1990，2003；熊本 1989a，1989b，2004a）。⁵如例（42），主語部分「あそこを歩いているの」（正在那走著的）中的「の」是代詞，可以用「女」（女人）等表示女性的詞語去替代，可以說是一個偏正結構的短語。其中心語是代詞「の」，主語部分整體指代某個具體特定的女性，是定指的。謂語部分的「美人」（美女）雖然是一個名詞，卻不是指代某個對象，而是對主語所指代對象的屬性特徵進行描述，是敘述性名詞，屬於述謂性成分。從結論上說，本研究認為這種性質的句子雖然表面上看具有分裂句的形態特徵，但實質上並非分裂句，而是普通的係詞句。此類句子與形容詞謂語句本質上是一樣的，作用在於說明闡釋某事物或人的屬性特徵，句中沒有被分裂的成分，與分裂句有本質的不同。另外也可以從語義結構關係和句法角度去證明。首先是語義結構關係方面。該句若要變成對應的問答句則如（40）所示，很明顯這一對應的問答句並非是表達變項和值的關係。因為該問句用於提問在那走著的女人的性質特徵，回答是對其性質特徵的解釋。其次是句法變換方面。如例（41）所示句式變換後與其語義相對應的普通動詞句是不成立的，因為敘述性名詞「美人」（美女）不具有指代意義，不能充當施事的語義角色。因此，無論是語義結構關係還是在句法特徵方面，本研究認為解釋為措定句的「A のは B だ」（A 的是 B）不能看成是分裂句。

(39) あそこを 歩いている の は 美人 だ。

那裡-WO格 走-進行時 Nom 主題助詞 美女 係詞

⁵ 關於此概念詳參注 2。

正在那走著的（女人）是位美女。

(=例(4))

(40) ——あそこを歩いている女はどんな人か。

(在那走著的是怎樣的女人?)

——美人だ。

(是位美女。)

(41) *美人が あそこを 歩いている。

美女-GA 格 那裡-WO 格 走-進行時

美女在那走著。

綜上所述，本研究認為日語分裂句的語義結構關係是變項與值的關係。

3.4 定義及定位

以上對日語分裂句的句式、語義結構關係進行了探討。根據以上考察，本研究將在先行研究基礎上，結合句法、語義角度嘗試對分裂句的定義修正如下：

分裂句是指為了凸顯某成分，將其從動詞句中移出放置到係詞「だ」前，

並在句子剩餘部分後面添加從句標記「の」(Nom)派生而成的，表變項和值語義結構關係的「AのはBだ」(A的是B)構式。

在上文的論述中談到分裂句和係詞句，那麼它們之間到底是什麼關係？下面討論一下分裂句的定位問題。上林(1988)，西山(1985, 1990, 2003)，

熊本（1989a，1989b，2004a）等認為分裂句可以看成是係詞句中的措定句和倒置指定句。從句式「～は～だ」（～是～）、語義結構關係、部分句法特徵（否定、疑問形式）上看，它們之間確實有很多共同點，似乎可以把分裂句定位為係詞句中的倒置指定句（關於分裂句和措定句的關係在 3.3 節最後一部分已討論過，這裡不再重複）。本研究不贊同此觀點。主要有以下幾點原因：

1) 兩者的構成要素不同。

係詞句和分裂句雖然都是「～は～だ」（～是～）句式，但它們的構成要素有所不同。係詞句主語和謂語部分都是由 NP 構成，⁶如例（42）。分裂句主語部分由“動詞性從句+「の」（Nom）”構成，而謂語部分則是 NP（+助詞）等（除了 NP，還可以是副詞短語，詳見第五章），⁷如例（43）、（44）。由此，可將日語分裂句的構式具體化為「SVP のは…だ」（SVP 的是……）。

(42) 幹事 は 田中 だ。(西山 2003: 122)

NP (幹事) NP (田中)

幹事は田中。

(43) 太郎が食べたの は 寿司 だ。(=例(34))

從句+「の」(Nom) (太郎吃的) NP (壽司)

太郎吃的是壽司

⁶ 本文中的 NP 是指名詞或名詞短語。

⁷ 這裡涉及格助詞的無形化問題。關於格助詞無形化的規律和原因可詳參 Nakau (1973)，渡部 (1979)，陳訪澤 (2001) 等的研究。

(44) 太郎がバドミントンをしたの は 花子と だ。

從句+「の」(Nom) (太郎打羽毛球的) NP+助詞(和花子)

太郎是和花子打的羽毛球。

(=例(35))

2) 分裂句不能倒置。

倒置指定句一個很重要的句法特徵是可以將主謂語兩名詞短語倒置，意義保持不變。即倒置指定句「AはBだ」(A是B)可變換成指定句「BがAだ」(B是A)。如例(45)可以變換成(46)而意義保持不變。但是若將分裂句例(47)像倒置指定句那樣去變換句式的話，則變成不合法的句子(48)。可見分裂句是不能倒置的，不具備倒置指定句的重要句法特徵。

(45) 幹事 は 田中 だ。(=例(42))

幹事 主題助詞 田中 係詞

幹事は田中。

(46) 田中 が 幹事 だ。

田中 GA格 幹事 係詞

幹事は田中。

(47) 太郎が 食べた の は 寿司 だ。

太郎-GA格 吃-過去式 Nom 主題助詞 壽司 係詞

太郎吃的是壽司。

(=例(34))

(48) *壽司 が 太郎が 食べた の だ。

壽司 GA 格 太郎-GA 格 吃-過去式 Nom 係詞

壽司太郎吃了的。

3) 分裂句可變成與其語義相對應的動詞句。

分裂句謂語部分的成分可以放回到主語從句適當位置中充當一個成分，變成語義相對應的動詞句。係詞句則不具備這一特徵。如上面的分裂句例(47)，可以將謂語部分的「壽司」(壽司)放置到主語從句中的 WO 格位置，變成如下所示的(49)的動詞句。但是倒置指定句則不可以。如上所述，例(45)雖然可以變換成(46)，但變換後還是係詞句，而不是動詞句。且它們是主謂語互換位置。與分裂句的句式變換方式有很大的不同。

(49) 太郎が 壽司を 食べた。

太郎-GA 格 壽司-WO 格 吃-過去式

太郎吃了壽司。

4) 分裂句有凸顯焦點的功能。

分裂句最大的功能在於凸顯某個成分，使之成為聽話人注意的焦點。若要凸顯普通句式中的某個成分，可以通過分裂操作將其變成分裂句，將原本非凸

顯的成分通過分裂操作變成聽話人注意的焦點。但是倒置指定句則不具備這種功能。

基於以上四點原因，本研究認為不應將分裂句看成是倒置指定句。它們兩者雖然有許多相似之處，但正如上面所舉四點，也有不少重要的區別性特徵。既然分裂句不能看成是措定句和倒置指定句，那就更不能看成是係詞句的其它類型。所以本研究認為分裂句與係詞句是不同範疇的句式類型，不能將其納入到係詞句的範疇中。這裡有一點需要補充說明的是，本研究雖然提出分裂句的語義結構關係是變項和值的關係，這與倒置指定句的語義結構關係雖然是一樣的，但不能將兩者混為一談。

3.5 結語

本研究通過探討分裂句的句式、語義結構關係，結合句法、語義角度對分裂句定義修正如下：分裂句是指為了凸顯某成分，將其從動詞句中移出放置到係詞「だ」前，並在句子剩餘部分後面添加從句標記「の」（Nom）派生而成的，表變項和值語義結構關係的構式「SVP のは…だ」（SVP 的是……）。

此外，文中還對分裂句與係詞句中的措定句和倒置指定句之間的關係進行了探討。結果顯示分裂句不能看成是措定句和倒置指定句。所以本研究認為分裂句與係詞句是不同範疇的句式類型，不能將其納入到係詞句的範疇中。

第四章 漢語分裂句的定義

分裂句這一句式具有語言類型學意義。¹除了英語，還有許多其它語言都存在相對應的句式，如日語、法語、義大利語、西班牙語、馬來語等。²那麼，漢語的情況又如何？漢語中是否存在分裂句？如果存在，什麼是漢語分裂句？

關於漢語分裂句的前人研究文獻中，一般認為漢語也存在分裂句。一是，與英語分裂句“it be...that”相對應的“是……（的）”句式，³稱為分裂句，如以下例（1）、（2）；一是，與英語準分裂句“wh-分句 be …”相對應的“……的是……”句式，稱為準分裂句，如例（3）、（4）。

（1）我是明天到紐約去。（Teng 1979）

（2）他是去年畢的業。（同上）

（3）他學的是語言學。（湯廷池 1983）

（4）學語言學的是他。（同上）

這裡需要補充說明的是，目前為止學界一般將準分裂句歸類於判斷句中的等同句。而分裂句在早期研究中，也基本被看成是判斷句的一種，被置於判斷句的句法語義框架中進行研究，其中較有代表性的是朱德熙（1978）。從 Teng（1979）開始才將分裂句從判斷句範疇中分離出來，將其定位為“是”字句系統中有別於判斷句的一個獨立下位分類（本論文中的“是”字句是指所有含

¹ 關於此觀點，張和友（2012）中有多處提到。

² 參見張全聰（1991）。

³ 括弧內的“的”，表示並非必要成分，取決於句子的需要。當然對分裂句的句式學者們之間存在差異，關於此下文中還會作論述。

“是”的句子；判斷句是表示等同、類屬或以謂語名詞短語描寫主語名詞短語屬性的句式“NP 是 NP”）。

那麼，是否真如以上所言，漢語中也存在分別與英語相對應的分裂句和準分裂句？如果回答是肯定的，為何分裂句這一概念在漢語學界並未被廣泛使用？可見此問題是值得探討的。這是本章所要解決的第一個問題。從結論上說，本研究認為漢語中不存在與英語分裂句相對應的句式，但是存在與英語準分裂句相對應的分裂句，即為前人研究中所說的“……的是……”句式。當然，並非所有句子表面形式為“……的是……”的句式都是分裂句。如例（5），該句與上面的例（3）、（4）是不同的（關於這點後面再做詳細論述）。那麼應當如何界定漢語分裂句？這是本章所要解決的第二個問題。本研究擬通過考察句法特徵和主謂語之間的語義結構關係等基本問題，對漢語分裂句作出規定。此外，本研究認為雖然目前為止學界將“……的是……”歸於判斷句中的等同句，但是從該句式的句法特徵和語義結構關係來看，也有理由不將它歸類於判斷句。更應該將其看成是“是”字句系統中，有別於判斷句的不同的下位分類。

（5）要緊的是人們對於書面話語的崇敬之情。（余華《命中註定》）

4.1 前人研究及問題點

1.2.1 節中提到，先行研究一般認為漢語分裂句和準分裂句分別是“是……（的）”和“……的是……”句式。雖然將這兩種句式當成分裂句去研究的成果很少，但是關於它們的研究並不少。只是漢語界大多不採用分裂句或準分裂句這一術語，一般使用強調句、“是”字焦點表達式、聚焦句（聚焦式、聚焦

結構)、“是……(的)”、“……的是……”句式等稱呼。需要注意的是，這幾個概念所指對象的範圍比分裂句、準分裂句更大，可以說是前者包含後者的關係。此外，因為不是將它們當成分裂句去研究，觀察的角度以及考察的具體研究對象、關注的問題也有所差異。因此，本研究僅介紹將它們當成分裂句去探討的前人研究。那麼，相關研究是如何規定分裂句的？

較早提及漢語分裂句這一概念的是 Hashimoto，認為漢語分裂句是表示已然義的“是……的”句，整個結構使得包含在“是……的”中的成分成為焦點成分 (Teng 1979)。Teng (1979) 則不認同此觀點，認為分裂句是一個只用非判斷性係詞的焦點標記“是”標示的“是……(的)”句式，其中“的”不是必要成分，選用與否取決於全句的特點。如“我是明天到紐約去”。“的”還能放在動賓之間，如“他是去年畢的業”。文中還提出分裂句的三個判斷標準：1) 具有標示焦點成分的句法標記；2) 表示焦點成分的名詞短語在主要子句中不出現；3) 在全句中“斷言 (asserted)”與“預設 (presupposed/assumed)”的分佈上，焦點成分總是具有“斷言”的性質。黃正德 (1988)、曹逢甫 (1994) 在分裂句的句式方面與 Teng (1979) 的觀點相同，但是不贊同將“是”看成焦點標記，認為應該是助動詞。關於“的”，曹逢甫 (1994) 明確指出在表過去事件的語境中一定得出現，在表慣常或未來的語境中則可有可無，並將其認定為一個表態的語氣詞，用來表示說話者對句中所表示的命題的一種態度。⁴即“的”表示一種預設：事件的發生與預期的相符。關於準分裂句，黃正德 (1988) 認為準分裂句是指“……的是……”句式，如“昨天張三看到的是王小姐”。

⁴ “語氣詞”在原文中使用“語助詞”，是台灣學者使用的術語，本文統一使用“語氣詞”。

準分裂句歸屬於判斷句中的等同句，主要功能是表示等同，而不是用於強調語句的成分。其中“是”字不能省略。與此不同的是，曹逢甫（1994）認為以下（6）所示的三種句子都是漢語準分裂句，其語法特色是“是”的前後都是名詞短語，而“是”表示這兩者是對等的，是對等用法的延伸。⁵這與黃正德（1988）的主張有所差異，黃文中只將6（b）看成是準分裂句。

（6）a.從上海來的那個人是李端。（曹逢甫 1994）

b.從上海來的是李端。（同上）

c.李端是從上海來的。（同上。其中需要注意的是，此處的謂語解釋為“的”字短語）

湯廷池（1983）結合句法、功能角度提出指示信息焦點的句法結構有三種：分裂句、分裂變句、準分裂句。分裂句，是用表判斷的動詞“是”與表斷定的語氣助詞“的”形成的“是……的”句式，把一個句子分為兩段，前半段代表說話者的預設，後半段代表信息的焦點，如以下例（7）。分裂變句是分裂句在北方話裡一種體裁上的變形，“的”出現於動詞與賓語名詞之間，如例（8）。準分裂句把從屬子句標記“的”與判斷動詞“是”安插於動詞與賓語名詞之間，因此也就把句子分為兩段，並把信息焦點置於動詞“是”的後面，如例（9）。

（7）是湯先生十五年前在美國學語言學的。（湯廷池 1983）

（8）是湯先生十五年前在美國學的語言學。（同上）

（9）湯先生十五年前在美國學的是語言學。（同上）

⁵ 即本文中所說的“等同”。

此外，準分裂句也可以把主語與謂語在句中的位置調換，然後把從屬子句標記“的”與判斷動詞“是”安插於謂語與主語之間，結果形成另一個以主語名詞為信息焦點的準分裂句，如例（10）。湯文中還指出分裂句與分裂變句，除了語氣助詞“的”出現的位置不同以外，在語意內涵上還有一個差別。分裂句雖然多用來敘述過去的事實，如例（11），但是動詞的時態並不限於過去時間，因為敘述泛時（generic time）、現在或未來時間發生的事實的分裂句還是可以通的，如例（12）。分裂變句則似乎只能用來敘述過去的事實，如例（13）。

（10）十五年前在美國學語言學的是湯先生。（同上）

（11）他是在美國學語言學的。（同上）

（12）太陽是從東邊出來的。（同上）

（13）他是在美國學的語言學。（同上）

張和友（2012）以“是”字句為研究對象，作者首先將“是”字句的核心語義類型規定為“名物₁等同/歸屬於名物₂”，然後根據句法與語義的同構（對應）關係將其分為3類：典型類、準典型類、非典型類。⁶張文認為分裂句

⁶ 張和友（2012：22）分別規定如下：

1) 典型“是”字結構

句法形式：NP₁—是—NP₂

語義形式：實體/名物—斷定—實體/名物

2) 準典型“是”字結構

句法形式：VP（含小句S）/VP的一是—VP/NP/PP

語義形式：（轉類）動作或事件實體—斷定—（轉類）動作實體或屬性特徵。

3) 非典型“是”字結構

句法很語義難以像前兩類那樣直接對應。

是表已然義的“是……的”句，是句法與語義不具備同構關係的非典型“是”字句的一種。分裂句兼有動態過程句和靜態關係句兩種性質的弱動態性聚焦式，是說話者在敘事句（陳述句）的基礎上，運用焦點算子“是……的”對構成事件的某一要素進行聚焦而形成的一種結構。其整體結構義可概括為：某一已然事件具有“是”標識的成分所具有的屬性特徵。如例（14）的整體結構義是：“小王跳下去”這一已然事件具有次序“第一個”的反預設特徵，⁷而不是“小王”是“第一個跳下去的人”中的一員，或者“小王”具有“第一個跳下去”這樣的屬性特徵。準分裂句“……的是……”則是借助名物化標記“的”將謂詞性成分轉化為體詞性成分，達到“名一名”那樣的句法語義同構對應模式，說話者也是在進行一種分類，即等同歸類。

（14）小王是第一個跳下去的。（張和友 2012：92）

如上所述，先行研究認為漢語中存在分別與英語分裂句和準分裂句對應的句式。首先是分裂句。前人研究基本認為漢語分裂句是“是……（的）”句式，但就“的”是否一定共現，以及時態方面仍存在分歧。Hashimoto、湯廷池（1983）、張和友（2012）認為“的”一定要出現。與此相對的是 Teng（1979）、黃正德（1988）、曹逢甫（1994）等，他們認為“的”可有可無，主要看句子表達的需要。主張“的”一定要共現的學者一般認為分裂句只能表達已然事件，持相反意見的學者則主張分裂句既可以表達已然事件，也可以表達將然和慣常的事件。不過湯廷池認為“的”一定要共現，且分裂句不僅可以表達已然事件，還可以是將然和慣常事件。不管先行研究對分裂句“是……（的）”句

⁷ 張和友（2012：94）注①中規定，所謂反預設是指對原來預設（信息）的否定或糾正。此句的“是”作為反預設標記可能是對“小王是第二個跳下去的”中新信息“第二個”的糾正或否定。

式存在何種分歧，本研究認為都忽視了非常關鍵的一點：雖然在語義上“是……（的）”句式似乎與英語分裂句是相對應的，但是英語學者提出分裂句這一概念，並將其作為一個獨立的語言現象進行研究，最主要還是由於其句法特徵以及功能，而並非是語義方面。但是從英語分裂句與“是……（的）”句式來看，它們在句法特徵和功能上還是有許多不同之處。“是……（的）”句式是否為分裂句尚待探討。

其次是準分裂句。一般認為是“……的是……”句式，雖然曹逢甫（1994）有不同的主張。前人研究中一般將準分裂句歸於判斷句中的等同句。但是，通過觀察本研究發現準分裂句與等同句，表類屬和屬性意義的判斷句（為表述方便，以下稱為“類屬句”）有諸多不同之處，將它歸類到判斷句中掩蓋了準分裂句的許多重要句法、語義特點，也掩蓋了它凸顯焦點的重要功能。所以本研究認為有必要將其從判斷句中分離出來作為一個獨立的現象進行研究。此外，正如前文中例（5）所示，即使表面形式上看同樣是“……的是……”句式，也不一定就是分裂句。所以還有必要重點探討應當如何去對它進行界定，提出可行的判斷標準。總而言之本章要探討解決的問題主要有以下 2 個：

- 1) 漢語中是否存在分裂句。
- 2) 明確什麼樣的“……的是……”句式才是分裂句，即對什麼是漢語分裂句進行規定。

4.2 漢語中是否存在分裂句

由於“it be...that”和“wh-分句 be ...”所具有的特殊句法特徵和功能，相關英語語言學者將它們作為一個獨立的語言現象來研究，並分別稱為分裂句和準分裂句。在語義上“是……（的）”句式似乎與英語分裂句，“……的是……”則是與英語準分裂句是相對應的，那麼是否就可以將它們視為漢語中的分裂句呢？本節將通過對英語分裂句“it be...that”和漢語的“是……（的）”句式，英語準分裂句“wh-分句 be ...”和漢語的“……的是……”這兩對英漢句式的句法特徵和功能進行對比，以解決該問題。

4.2.1 漢語“是……（的）”句式與英語分裂句

相關前人研究基本認為漢語分裂句是“是……（的）”句式，但就“的”是否一定共現仍存在分歧。關於分裂句的句式主要有兩種觀點：

一、“的”一定要共現，主要有 Hashimoto、湯廷池（1983）、張和友（2012）等。當然關於時態也存在分歧，Hashimoto、張和友（2012）認為分裂句只能是表已然“是……的”句式，而湯廷池（1983）則首先將分裂句分為分裂句和分裂變句兩種，前者在時態上可以是過去、泛時（generic time）、現在或未來時態，後者則似乎只能是過去時態。

二、“的”不一定要共現，共現與否主要看句子表達的需要，主要有 Teng（1979）、黃正德（1988）、曹逢甫（1994）等。其中曹逢甫（1994）指出在表過去事件的語境中一定得出現，在表慣常或未來的語境中則可有可無。

當然，本節要解決的問題是漢語中是否存在分裂句，以上兩種觀點中，哪種更合理不是本研究所要關心的問題。在此不作探討。就所指對象而言，第二種觀點的分裂句範圍寬泛許多。故為了更加全面地對漢語“是……（的）”句式和英語分裂句進行對比，本研究選取第二種觀點進行探討，即假如漢語中存在分裂句，其句式為“的”不一定要共現的“是……（的）”句。本節從句法特徵和功能的角度將它與英語分裂句進行對比，以明確“是……（的）”句式是否真的就是漢語分裂句。從結論上說本研究認為“是……（的）”句式不能看成是分裂句。主要有以下幾點原因：

一、是非分裂句之間句式轉換的語法手段不同

分裂句可以通過使用某些語法手段改寫成與其基本語義相對應的普通動詞句。這是分裂句非常重要的一個句法特徵。如英語分裂句（15），當它要改寫成與其基本語義相對應的動詞句（16）時，需要將“*It is ... that*”刪除，並將焦點成分“*a car*”移位至從句中的適當位置。

(15) *It is a car that John bought.*

(16) *John bought a car.*

徐傑（2001：181-182）指出語法手段有四種：（1）添加（*adjoining*）：加進沒有辭彙意義而只有語法功能的所謂“虛詞”；（2）移位（*movement*）：重新安排某語法成分在句子中的位置；（3）重疊（*reduplication*）：重複某語法成分；（4）刪除（*deletion*）：刪除某語法成分。如上英語是非分裂句之間的句式轉換其實就是採用了刪除和移位兩種語法手段。刪除的部分是分裂句構

式，移位的是焦點成分。

但是“是……（的）”句式則不同。如以下（17）、（19）、（21）三例都是經過刪除“是”變成與其語義相對應的動詞句（18）（20）（22）。也就是說假如“是……（的）”是分裂句，是非分裂句之間的句式轉換只需採用刪除這一種語法手段。

（17）小王是第一個跳下去的。（=例（14））

（18）小王第一個跳下去的。

（19）我是在預售處買的票。（劉月華、潘文娛、故韡 2001：762）

（20）我在預售處買的票。

（21）張三是明天到紐約去。（黃正德 1988）

（22）張三明天到紐約去。

可見它們句式轉換的語法手段是不同的。當然該差異並非是主要的。

二、焦點成分的句法位置不同。

英語分裂句“**It be X that**”的焦點成分是處於“**It be**” “**that**”中間的**X**，被二者內包起來。焦點成分與非焦點成分被截然分開。而且焦點成分有固定的句法位置，不管在什麼情況下都是在“**It be X that**”中間的**X**位置上。如上面例（15）的焦點成分“**a car**”就被內包在“**It is**”、“**that**”中間，且它與非焦點成分“**John bought**”被“**It be X that**”構式截然分開。但是“是……（的）”句式則不同。它的焦點成分並沒有固定的句法位置，而且焦點成分和非焦點成

分沒有被截然分開，很多時候還會出現難以判斷什麼是焦點成分的情況。如以下例（23）—（27）是方梅（1995）中所舉的例子。

（23）**是**我們明天在錄音棚用新設備給那片子錄主題歌。（方梅 1995）

（24）我們**是**明天在錄音棚用新設備給那片子錄主題歌。（同上）

（25）我們明天**是**在錄音棚用新設備給那片子錄主題歌。（同上）

（26）我們明天在錄音棚**是**用新設備給那片子錄主題歌。（同上）

（27）我們明天在錄音棚用新設備**是**給那片子錄主題歌。（同上）

一般認為緊接在“是”後面的成分就是焦點成分。可見，假如“是……（的）”是分裂句，其焦點成分是沒有固定句法位置的。當“是”出現在不同的句法位置上時，該句的焦點成分也隨之一起改變。另外，關於哪個是焦點成分有時也會出現難以判斷的情形。如上面例（26），該句的焦點成分就有三種可能：1）用新設備；2）用；3）新設備。到底是哪一個，則眾說紛紜。如周國正（2008）將（26）修改為（28），通過類比提出“是”所強調的部分（焦點成分）可以是動詞“用”，不一定是賓語“新設備”。當然，也可以將（26）修改為（29），這時焦點成分就變成了“新設備”。

（28）我們明天在錄音棚**是借**新設備給那片子錄主題歌，不是租！

（周國正 2008）

（29）我們明天在錄音棚**是**用**舊設備**給那片子錄主題歌。

（各例中的粗體為筆者所添）

可見，二者在焦點成分位置上有很大不同。還影響了焦點成分的判斷。

三、是非焦點成分在線性結構的二分性上不同

英語分裂句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特徵，就是焦點成分（焦點）與非焦點成分（預設）被截然分開，有很明顯的二分線性結構。如（30）所示。

（30）It is a car that John bought. (=例（15））

焦點成分 非焦點成分

但是“是……（的）”卻有很大的不同，是非焦點成分之間並沒有明顯的二分線性結構，如以上（23）—（27）所示。並不能簡單地將“是”前後兩部分分別看成非焦點成分和焦點成分。假如（26）的焦點成分是“用新設備”，那麼剩下的“我們明天在錄音棚給那片子錄主題歌”就是非焦點成分。結果句子並沒有被“是”割裂成焦點成分和非焦點成分兩部分，且非焦點成分還被焦點成分分成了兩部分。很明顯是非焦點成分之間並沒有明顯的二分線性結構，倒更像是挖心臟式的手段。雖然有學者認為分裂句“是……的”句式把一個句子分為兩段，前半段代表說話者的預設，後半段代表信息焦點（如湯廷池 1983）。但從以上分析來看顯然是不成立的。

此外，“是……（的）”句式還存在“是”字放在句首的句子，如下例（31）—（33）。從形式上看“是”字並沒有把句子分成兩個部分。湯廷池（1983）認為雖然沒有把句子分為兩段，但句子的信息焦點還是在“是”後面，所以仍然算是分裂句。張和友（2012）、何文彬（2012）則進一步作出解釋。張和友（2012：100-102）認為漢語是重話題的語言，沒有形式主語的要求，所以“是”可以直

接放在句首。從語義上看分裂句是一種“話題—說明”結構，這種分裂句可以看作是一個話題省缺的“話題—說明”結構。何文彬（2012：76-77）基本也持一樣的觀點，認為這種句子的話題是相當抽象的，存在於說話人意識裡，只是有時很難用語言表達出來，“是”放在句首的分裂句正是這種情況。

不管他們的解釋是否合理，但是從形式上看“是”字並沒有割裂句子。

(31) 是瓦特發明的蒸汽機。（朱德熙 1982）

(32) 是小王告訴我的。（劉月華、潘文娛、故韡 2001）

(33) 是風把門吹開了。（張和友 2012）

可以說漢語“是……（的）”並沒有將句子一分為二。不具備分裂句的基本特徵。

四、焦點成分類型不同

英語分裂句“*It is X that*”的焦點成分 X，一般來說可以是名詞（短語），介賓短語以及表時間、原因等小句。分別如上面例（30）和以下例（34）—（36）所示。

(34) It is in the square that the statue stands.（馬洵、劉紅英編著 2005：268）

(35) It was because he was ill that they cancelled the match.（同上）

(36) It is when something emergent happens that he goes to work late.（同上）

但是漢語“是……（的）”則不僅限於此，有許多詞類及其所構成的短語、還有各類小句都能夠充當“是”後面的焦點成分。一般認為“是”除了不能放

在動賓短語和介賓短語之間以外，可以放到其它任何位置。足以見其範圍之寬泛。遠遠超出英語分裂句。當然這點差異也並非是主要的。

以上二、三兩點差異是最重要的，由此可見漢語“是……（的）”並不具備分裂句的基本特徵。所以本研究認為雖然“是……（的）”在語義上與英語分裂句是相對應的，但是不應當將其看成是分裂句。

4.2.2 漢語“……的是……”句式與英語準分裂句

與英語準分裂句在語義和形式上相對應的是漢語“……的是……”句式。那麼“……的是……”句式是否能夠看成分裂句範疇的成員呢？從結論上說，漢語“……的是……”具備了分裂句的基本特徵，所以本研究認為應當將其納入分裂句範疇中。

(37) What John bought is a car.

英語準分裂句如上例(37)所示。一般認為它也是由基本語義相對應的動詞句經分裂操作形成的一種分裂句。該句式與分裂句“*It be X that*”一樣，焦點成分和非焦點成分被準分裂句“*wh-分句 be ...*”結構割裂開來，被明顯地分成兩個部分。其中焦點成分在係詞 *be* 後面，不管在何種情況其位置都是固定不變的。所以什麼是焦點成分很容易判斷。如當要強調(38)中的賓語“*a car*”時，就可以用“*wh-分句 be ...*”結構進行分裂操作，將非焦點成分“*John bought*”和焦點成分“*a car*”割裂開並放置在主從句兩個不同部分中。其中焦點成分“*a car*”放在係詞“*is*”後面。

(38) John bought a car. (=例(16))

(39) 他學語言學。

漢語“……的是……”句式也一樣。動詞句(39)是一個普通的句子，句中沒有任何成分被強調，即沒有焦點成分。當要強調賓語“語言學”或主語“他”時，可以用“……的是……”句式進行分裂操作，將需要被強調的焦點成分放在係詞“是”之後，剩下的部分則放在係詞之前並用“的”把它們名詞化，分別如(40)、(41)所示。

(40) 他學的是語言學。(=例(3))

(41) 學語言學的是他。

從這兩句來看很明顯非焦點成分與焦點成分被割裂開來，分別置於係詞“是”的前後。而且焦點成分的位置也是固定不變的。“是”以後的成分均為焦點成分，很容易判斷。

可見，漢語“……的是……”句式具備分裂句的基本特徵，是非焦點成分被截然地割裂開來，並置於句中不同部分，被明顯地一分為二。而且焦點成分的位置也是固定不變的。所以本研究認為漢語“……的是……”句式是分裂句的一種，應當將其歸入分裂句的範疇之中。

綜上，本研究認為漢語和日語一樣，只存在語義、形式上與英語準分裂句相對應的分裂句。也就是說漢語分裂句只有一種，即為“……的是……”句式。以後文中的分裂句都是指“……的是……”句式。本章開篇部分提到，並非所有的“……的是……”句式都是分裂句，那麼應當如何判別。這是接下來要解決的問題。

4.3 漢語分裂句的特徵

4.2 節中提出漢語分裂句只有一種，即為“……的是……”句式。那麼，是否所有表面形式上相同的句式都是分裂句呢？如以下(42)–(45)均含有“……的是……”句式，但是很明顯它們是性質完全不同的句子。

(42) 他學的是語言學。(=例(3))

(43) 妳他娘的是啞巴。(余華《一個地主的死》)

(44) 真的是那首古歌。(張煒《柏慧》)

(45) 我說的是真的。(梁曉聲《表弟》)

其中，只有(42)是分裂句。那麼，含有“……的是……”句式的句子什麼情況下才是分裂句？本研究通過探討漢語分裂句的定位、句法特徵、語義結構關係等來對分裂句作出規定，以明確其認定標準。

4.3.1 定位

漢語分裂句是“是”字句（所有含“是”的句子）的一種。從句子結構和表面意義上看，很容易順理成章地將其看成是“是”字句系統中的判斷句。具體而言，分裂句的句式結構為“……的是……”，“的”後經常可以填補上與句子意義相符的中心語名詞，易被認為是“‘的’字短語+是”構成的判斷句。如下面例(46)就可以添加適當的中心語名詞（見例(47)中粗體字部分）變成如下所示的句子(47)，把修飾成分刪去後如(48)所示，與判斷句並沒有

本質區別，意義上都是表示判斷。但是這些都是很表面的看法。本研究認為分裂句與判斷句是兩種不同的“是”字句，是“是”字句不同的下位分類。

(46) 湯先生十五年前在美國學的是語言學。(湯廷池 1983)

(47) 湯先生十五年前在美國學的**專業**是語言學。

(48) (湯先生的)專業是語言學。

漢語學界一般認為判斷句可大分為兩類：一是，主語和賓語兩名詞短語所指同屬一物的等同句；一是，主賓語兩名詞短語之間是類屬關係或以一個名詞短語描述另一個名詞短語屬性的句子（為論述方便，本研究將後者稱為“類屬句”）。本研究提出分裂句不歸屬於判斷句，也就等於說不能將其看成是等同句或是類屬句。下面分別對它們進行討論。

4.3.1.1 分裂句與等同句

黃正德(1988)、湯廷池(1983)等都認為分裂句的主要功能是表示等同，應該歸屬於判斷句中的等同句。本研究認為此觀點是有問題的。等同句最大的句法特徵就是充當主語和賓語的兩名詞短語可以互換位置而保持語義不變，且不產生歧義。如例(49)的主賓語兩名詞短語易位後變成(50)，都表示“我的老師=張先生”的意思，置換前後語義值保持不變。

(49) 我的老師是張先生。(黃正德 1988)

(50) 張先生是我的老師。

像這種表等同意義的句子，即便變成否定句也能置換且語義仍然保持不變。如（49）的否定句（51），主賓語兩名詞短語易位後變成（52），易位前後兩否定句均表示“我的老師≠張先生”的意義。

（51）我的老師不是張先生。

（52）張先生不是我的老師。

但是分裂句則不同，分裂句的主賓語兩名詞短語易位後大都變成歧義句或是意思發生改變，很多時候甚至不能易位，否則會變成不自然或是非法的句子。如分裂句（53），主賓語易位後形成的句子（54）是一個歧義句，它可以表達“張三是昨天看到王小姐的人”和“張三看到王小姐的時間是昨天”兩種意義。

（53）昨天看到王小姐的是張三。（朱德熙 1978）

（54）張三是昨天看到王小姐的。（朱德熙 1978）

而（55）、（57）、（59）這兩句主賓與易位後分別變成（56）、（58）、（60），很明顯意思發生了改變。而例（61）、（62）主賓語易位後則是很不自然的句子，雖然是合法的，但一般我們不會說。例（63）的主賓語則不能置換。置換後的句子是不合法的。分裂句的否定句也是如此。

（55）關心的是姐姐。（王紅廠 2004）

（56）姐姐是關心的。

（57）嫁的是小張。（向然 2009）

(58) 小張是嫁的。

(59) 生的是兒子。(向然 2009)

(60) 兒子是生的。

(61) 迷住她的是那擁擠的人群。(餘華《一九八六年》)

? 那擁擠的人群是迷住她的。

(62) 他抓的是相冊的冊脊。(劉心武《賊》)

? 相冊的冊脊是他抓的。

(63) 回北京我靠的是自己!(劉心武《一窗燈火》)

* 自己是回北京我靠的。

可見，分裂句“……的是……”並不具備等同句最基本的句法特徵。

第二，分裂句中充當賓語的成分與主語“……的”中的動詞之間隱合格關係。如例(59)中的“兒子”是“生”的賓格。而等同句則不具備這一特徵。

第三，分裂句可通過某些句法操作改寫成與其基本語義相對應的普通動詞句，但是等同句則不具備這一句法特徵。

正是由於二者之間存在以上差異，所以本研究認為不能將分裂句簡單地看成是等同句。

4.3.1.2 分裂句與類屬句

上文中提到類屬句中主賓語兩名詞短語之間的語義關係是類屬關係或以充當賓語的名詞短語描述主語名詞短語的屬性，如例（64）—（66）。類屬句最大的句法特徵就是主賓語兩名詞短語不能互換位置。如“→”右邊句子所示。互換後的句子雖然在某特定的語境中也能說（參見張秀娟、陳訪澤 2014），但語境因素不作考慮。

（64）老虎是猛獸。（王力 2002：74） →？猛獸是老虎。

（65）張先生是個好人。（黃正德 1988） →？（一個）好人是張先生。

（66）他是一個盲人。（周洪波 1992） →？（一個）盲人是他。

分裂句也有不少表面上看與漢語類屬句相似的實例。如下例（67）、（68）劃線部分的句子，它們與上面所舉的類屬句在句法和語義上可以說都很相似。

（67）這次被害的是個孩子。（餘華《河邊的錯誤》）

→？（一個）孩子是這次被害的。

（68）趕車的是一個五十多歲的老漢。這個老漢沉默得出奇，也慢得出奇。

（張賢亮《綠化樹》）

→？一個五十多歲的老漢是趕車的。

（67）、（68）兩句的賓語部分是由“（一）+ 量詞 + NP”構成，與（65）、（66）相同。且這兩句與上面的類屬句一樣主賓語不能互換位置，如各句“→”右邊句子所示。在語義上可分別解釋為“這次被害的人是個孩子”、“趕車的

人是一個五十多歲的老漢”，即將主語部分的成分看成是具有指稱作用的“的”字短語，而充當賓語的名詞短語是對主語名詞短語所指對象的屬性進行描述，可謂是一個述謂性成分。⁸基於以上論述，似乎可以毫無疑問地將分裂句歸屬於類屬句。本研究並不認同此觀點。主要有以下幾點理由：

第一，類屬句的賓語名詞短語“(一) + 量詞 + NP”確實是述謂性成分，但是有理由認為分裂句中此類賓語名詞短語並非是述謂性成分，而是指稱成分。如上面例(68)從語義上看，“一個五十多歲的老漢”其實是“趕車”的施事，指代現實世界中存在但不知道其姓名、身份等信息的某個人物，整個“(一) + 量詞 + NP”是指稱名詞短語，不起述謂性作用。還有兩個證據可作佐證。首先，數量詞“一個”，可以用其它數量詞“二個、三個、四個……”等替換，即“趕車的是二個(三個/四個/……)五十多歲的老漢”。可見句中的“一個”是表數量意義的實義數量詞。但是類屬句卻不可以。如(66)不能說“他是二個(三個/四個/……)盲人”。其中的數量詞“一個”是沒有實義的數量詞。這佐證了分裂句中的“(一) + 量詞 + NP”不是述謂性成分，而是指稱成分。還有一個證據就是，能對賓語的“(一) + 量詞 + NP”進行回指。如(68)中的粗體部分“這個老漢”就是回指成分，這是類屬句所不具備的特徵。

第二，分裂句一般都可以改寫成基本語義相同的動詞句。但是類屬句卻不具備這一特徵。如上面所述的例(68)可以變換成同義句“一個五十多歲的老漢趕車”。

⁸ 王紅旗(2001)指出“是”的賓語位置上起述謂作用的名詞短語屬於述謂性成分，是非指稱成分。

第三，分裂句中充當賓語的成分與主語“……的”中的動詞之間隱合格關係。但是類屬句則不具備這一特徵。

基於以上三點，顯然分裂句與類屬句是不同的。所以不能將分裂句納入類屬句的範疇中。

據上所述，顯然分裂句既不能歸類於等同句，也不能歸類於類屬句。也就是說不能將分裂句看成是判斷句的下位分類。本研究認為應當將分裂句定位為“是”字句範疇中與判斷句不同的下位分類，即二者分別為“是”字句範疇中兩個地位平等的不同子範疇。

4.3.2 句法特徵

分裂句的句式結構為“……的是……”，但是並非所有此類句式結構都可以看成是分裂句。下面探討一下分裂句所具有的句法特徵。

第一、分裂句主語部分是動詞性從句，包括單獨的動詞、各種類型的動詞短語以及主謂結構。本研究將其表示為“SVP”，即分裂句表達式可描寫為“SVP 的是……”構式。如例（69）—（73）下劃線所示。

（69）他吃的的是一碗最廉價的小面。（餘華《在細雨中呼喊》）

（70）搖櫓的是老李哥。（王潤滋《三個漁人》）

（71）問我的的是我們的正處長。（劉心武《白牙》）

（72）陪我們吃飯的是姐姐、姐夫。（張平《姐姐》）

（73）正在那裡值班的是他的一位徒弟。（劉心武《七舅舅》）

(各例句中的下劃線為筆者所添。)

漢語中還有很多“……的是……”句式，但主語部分並非是動詞性從句，所以不能看成是分裂句。如以下各例。

(74) 你他娘的是啞巴。(=例(43))

(75) 你真他媽的是好人！(張賢亮《綠化樹》)

(76) 一男一女，女的是辦公室的小李子(張煒《柏慧》)

(77) 最前面的是一個穿紅衣裳的小女孩，她就象迸射出的一團火，飛也似地向他撲來。(張賢亮《靈與肉》)

(78) 最難受的是那股塑膠氣味。(餘華《夏季颱風》)

(79) 要緊的是人們對於書面話語的崇敬之情。(餘華《命中註定》)

(80) 她又一次感到了驚訝，但更多的是氣憤。(張煒《秋天的憤怒》)

(81) 真的是那首古歌。(=例(44))

(82) 其實，學校裡多的是學生坐的靠背椅，他屋裡卻一把也不準備。

(劉心武《我愛每一片綠葉》)

第二、分裂句賓語部分為 NP (詳見第五章內容)，不能是 AP。因為 AP 一般都用於表示事物或人的屬性特徵，是述謂性成分。而正如上面所述，分裂句中的賓語是指稱性的成分。如例(83)、(84)，當賓語為 AP 時，這兩句實質上就是主語為“的”字短語的形容詞句，與為了強調某成分而進行分裂

操作所形成的分裂句有本質不同。據上所述，可將漢語分裂句的句式描寫為：

“SVP 的是 NP”。

(83) 我說的是真的。(=例(45))

(84) 老劉說的是對的，壩上的土層只有五寸，下面全是石頭。

(汪曾祺《七裡茶坊》)

第三、賓語名詞短語可以放置到主語從句中適當位置充當一個句子成分，形成基本語義相對應的動詞句。如例(85)、(86)所示。

(85) 經常和我一塊去草甸子上玩的是小草和鄰居家的大青哥。

(宋學武《乾草》)

→ 小草和鄰居家的大青哥經常和我一塊去草甸子上玩。

(86) 我每天早晨喝的是豆漿。(湯廷池 1983)

→ 我每天早晨喝豆漿。

這裡需要注意的是，有些分裂句在變成動詞句時要適當添加“著”、“了”或是介詞。如以下 3 例所示。

(87) 園子裡長的是綠韭菜(張賢亮《綠化樹》)

→ 園子裡長著綠韭菜。

→ ? 園子裡長綠韭菜。

(88) 第五條牛背上騎的是蘆花，……(石言《秋雪湖之戀》)

→蘆花騎在第五條牛背上／蘆花在第五條牛背上騎著。

(89) 迷住她的是那擁擠的人群。(餘華《一九八六年》)

→那擁擠的人群迷住了她。

這一句法特徵是判斷“……的是……”是否為分裂句的一個重要標準。有些句子從構成成分上看，雖酷似典型的分裂句“SVP 的是 NP”，但卻無法變換成語義相對應的動詞句，所以不能看成是分裂句。如例(90)中劃線部分的句式結構雖是“SVP 的是 NP”，但是賓語部分的“死罪”不管放到從句中任何位置都無法形成語義對應的動詞句。

(90) 晉國的法律，卿大夫之間有矛盾，先作亂的是死罪。

(馮向光《三晉春秋》)

→*死罪先作亂。

→*先死罪作亂。

→*先做亂死罪。

此外還有由“所+動詞性成分”充當主語部分的句子。雖然湯廷池(1983)中將它也看成是分裂句，但它無法還原成語義相對應的動詞句，本研究認為不應當將其歸為分裂句。如例(91)，該句中“新的能源”充當賓格，是受事成分，與例(86)一樣。但卻不能像(86)那樣放回到賓格位置中變換成普通的動詞句，如(92)所示。這類句子本研究認為應看成是由“所+動詞性成分+的”

構成的“的”字短語充當主語的等同句。因為它可以將“是”前後兩部分互換位置且不改變句子的意義，如（93）所示。

（91）目前我們所迫切需要的是新的能源。（湯廷池 1983）

（92）*目前我們所迫切需要新的能源。

（93）新的能源是目前我們所迫切需要的。

第四、“的”和“是”。

首先是“的”。湯廷池（1983）認為分裂句中的“的”是從句標記，起名詞化作用。本研究贊同此觀點。

其次是關於分裂句中的“是”。先行研究中一般將漢語分裂句看成是主語為“的”字短語的判斷句，所以也就將“是”看成是判斷動詞。本研究基本贊同此觀點。原因在於分裂句中的“是”與判斷句中的“是”句法特徵基本一樣。而且其否定和疑問形式也與判斷句相同。否定形式是在“是”前面加“不”，如例（94）。

（94）最早知道李民和小王那種關係的是李琳。（洪峰《夏天的故事》）

→ 最早知道李民和小王那種關係的不是李琳。

前文中考察了將“SVP 的是 NP”看成是分裂句的原因，及其與判斷句存在的諸多不同之處。可以說分裂句中的“是”雖然句法特徵上與判斷句中的“是”基本相同，但是作為這兩種不同類型句子的中心，還是有所差異的。上面提到分裂句的焦點成分是固定在係詞“是”後面賓語位置上的，如果僅將

“是”簡單看成是判斷動詞的話，就會抹殺了分裂句這一重要的特徵。而且在語義上分裂句中的“是”已經失去了作為判斷動詞所表示的等同、類屬、存在等意義，否則就不會出現如 4.3.1 節中所列舉的諸多差異之處。所以本研究認為有必要將分裂句中的“是”修正為“判斷動詞性的焦點標記”。如此一來，既可以解釋“是”所擁有的判斷動詞的句法特徵，也不會抹殺了它作為標示其後的成分為焦點成分這一焦點標記功能的重要特徵。

總之，本研究認為分裂句中的“的”是起名詞化作用的從句標記。而“是”則是判斷動詞性的焦點標記。

4.3.3 語義結構關係

4.3.1 節中提出漢語分裂句不能看成是判斷句中的等同句和類屬句。也就是說句中的主語和賓語兩名詞短語的語義結構關係既不表示主賓語所指同屬一物，也不表示類屬或以賓語描述主語屬性特徵的關係。那麼，分裂句中主語和賓語的語義結構關係到底是什麼？這是本節所要探討的問題。從結論說，本研究認為漢語分裂句的語義結構關係與日語分裂句一樣，都是變項與值的關係（關於此關係的闡述請參照 3.1 和 3.3 節內容）。

(95) 在書房中嗚咽的是金綺紋。（劉心武《如意》）

(96) 在懸樓上拋玫瑰的是一位年紀不算太輕的貴族婦女。

（劉心武《永恆的微笑》）

如上面例（95）中主語部分“在房中嗚咽的”語義上可以解釋為“X 在房中嗚咽”，包含一個表施事意義的變項 X。之所以稱其為變項，是因為它可以

有很多的選項，如“張三、李四、金綺紋……”，而賓語部分的“金綺紋”則是指定該變項的值，即“X=金綺紋”。(96)也是如此。主語部分“在懸樓上拋玫瑰的”語義上可以解釋為“X 在懸樓上拋玫瑰”，包含一個表施事意義的變項 X。賓語部分“一位年紀不算太輕的貴族婦女”則是指定變項 X 的值，即“X=一位年紀不算太輕的貴族婦女”。變項與值的關係，在句法上可以改寫為相應的問答句。如上面例句(95)可以改寫為(97)，(96)可以改寫為(98)。

(97) ——誰在書房中嗚咽？

——金綺紋。

(98) ——誰在懸樓上拋玫瑰。

——一位年紀不算太輕的貴族婦女。

再來看一看賓語表示其它意義的分裂句。以下各例的語義結構關係也可以用變項和值的關係去解釋。如下面例(99)主語部分“她來找的”語義上可以解釋為“她來找 X”，包含一個表受事的變項 X，賓語“七隊的一個開拖拉機的小夥子”是填充該變項的值，即“X=七隊的一個開拖拉機的小夥子”。例(100)主語部分“瓶子裡裝的”語義上可以解釋為“瓶子裡裝 X”，賓語“一種黃色的辛辣的液體”則是填充 X 的值。例(101)主語部分“她上的”語義上可解釋為“她上 X (學校)”，賓語“金陵農學院”則是填充 X 的值。以下3例也都可以改寫為問答句形式，分別如(102) — (104) 所示。

(99) 她來找的是七隊的一個開拖拉機的小夥子。(張賢亮《靈與肉》)

(100) 瓶子裡裝的是一種黃色的辛辣的液體。(張一弓《趙鏃頭的遺囑》)

(101) 她上的是金陵農學院。(劉心武《曹叔》)

(102) ——她來找誰？

——七隊的一個開拖拉機的小夥子。

(103) ——瓶子裡裝什麼？

——一種黃色的辛辣的液體。

(104) ——她上什麼學校？

——金陵農學院。

綜上所述，本研究認為漢語分裂句中充任主賓語兩名詞短語之間的語義結構關係是變項與值的關係。分裂句的語義結構關係，也是判別“SVP 的是 NP”句式是否為分裂句的一個重要標準。如果“SVP 的是 NP”句式的語義結構關係不是變項和值的關係，就不能將其歸屬為分裂句。如下面例(105)、(107)中劃線部分的小句。從句式構成來看酷似典型的分裂句“SVP 的是 NP”，而且賓語部分的“實話”“正經話”都可以放置到主語從句中的賓格位置上形成語義對應的動詞句，分別如(106)、(108)所示。

(105) 不是夢話，我說的是實話，我是清醒的呀……

(中傑英《羅浮山血淚祭》)

(106) 我說實話。

(107) 都做媽的人了，還嬉皮涎臉，我們說的是正經話。

(108) 我們說正經話。

但是它們都不是分裂句，因為它們的語義結構關係不是變項和值的關係。理由是無法將它們改寫成自然的問答句形式。如下面例(109)、(110)所示，這兩組問答句都是不自然的，問與答顯得很不對稱，可謂答非所問。且也無法用其它合適的疑問詞去詢問。

(109) *——你說什麼？

——(我說)實話。

(110) *——你們說什麼？

——(我們說)正經話。

諸如此類句子還有如下例(111)、(112)等。這類句子本研究認為應該看成是判斷句中的類屬句，實質上與類屬句(113)屬於同一類句子。主語由“的”字短語構成，表示說的內容，而賓語則是對該內容的屬性特徵所進行的評價或表示主語歸屬於賓語所表示的範疇。如例(105)中“我說的是實話”，換言之就是“我說的內容是實話”或“我說的內容屬於實話”。

(111) 蘭醫生談的是真心話。(畢淑敏《女人之約》)

(112) 他當時說的是一番實話。(梁曉聲《激殺》)

(113) 我說的是真的。(梁曉聲《表弟》)

總之，本研究認為漢語分裂句的語義結構關係是變項與值的關係。這也是判定“SVP 的是 NP”句式是否為分裂句的一個重要標準。

4.4 定義

通過對漢語分裂句的句式、定位、句法特徵、語義結構關係的探討，本研究將漢語分裂句定義如下：漢語分裂句是指為了凸顯普通動詞句中的某成分，將其移出放在判斷動詞性的焦點標記“是”後充當賓語，再將剩餘的動詞性成分用從句標記“的”整體名詞化後充當主語，而形成的主賓語成分語義結構為變項與值關係的“SVP 的是 NP”句式。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第五章 漢日分裂句射體成分的制約現象

第二章中提出漢日分裂句是有標記的 GbF 模型構式，其中射體成分是緊跟在係詞前（日語）或後（漢語）的成分。從實例來看，並非所有的詞類都能夠充當分裂句的射體成分，即射體成分需受到制約。本研究將這種現象稱為分裂句射體成分的制約現象。前人研究中，亦有學者對能夠充當分裂句射體成分的詞類進行了描寫，但僅停留在描寫層面，沒有解釋為什麼有些詞類可以，而有些詞類則不可以充當分裂句的射體成分。為了更好地對分裂句制約現象的原因進行解釋，本章將基於蘭蓋克認知語法中的詞類（以下略稱為“認知詞類”）分類基礎上，通過描寫什麼詞類能夠，什麼詞類不能夠充當漢日分裂句的射體成分，從而明確漢日分裂句射體成分所受的制約現象，並指出二者的異同之處。

5.1 認知詞類分類

蘭蓋克在其認知語法著作《認知語法基礎》中，以語義也就是概念為標準對詞類進行了分類。認知語法認為基本語法範疇（詞類，如名詞範疇、動詞範疇等）是圖式性的象徵單位，具有語義極和音位極，其中決定範疇化的是語義極（蘭蓋克 2013：82-88，194；沈家煊 1994）。依據被標示實體的性質，語言述義可分為兩類：名詞性述義（nominal predication）和關係性述義（relational predication）（蘭蓋克 2013：188，218）。名詞性述義用來標示事物（thing），與其相對應的是傳統詞類範疇中的名詞，也就是說名詞的圖式性象徵結構可描寫為[[事物]/[...]]，其中語義極為[事物]，音位極為[...]（蘭蓋克 2013：88，194，188，218；沈家煊 1994）。關係性述義用來標示非時間性關係（atemporal relation）或過程（process）（蘭蓋克 2013：188）。與非時間性關係相對應的是傳統詞

類範疇中的形容詞、副詞、介詞和類似的詞類，這些詞類的圖式性象徵結構為[[非時間性關係]/[...]]，其中語義極為[非時間性關係]（蘭蓋克 2013：218）。當然它們的語義極是不同類型的非時間性關係（蘭蓋克 2013：194，223）。與過程相對應的是傳統詞類範疇中的動詞，即動詞的圖式性象徵結構可描寫為[[過程]/[...]]，其中語義極是[過程]（蘭蓋克 2013：248）。過程性述義具有確定的時間側面（positive temporal profile），即它在虛擬時間（conceived time）中的展開是通過序列掃描的方式進行的（蘭蓋克 2013：248）。據上所述，可將認知詞類分類歸納為下圖 5-1。從中可看出認知語法將詞類分為三類：1) 名詞；2) 形容詞、副詞、介詞和類似詞類；3) 動詞。關於各詞類的認知規定，將在第六章中進行詳細闡釋。

圖 5-1 認知詞類分類



需要補充說明的是，蘭蓋克（2013：246）將短語甚至更長的表達都納入到詞類範疇中。如，蘭蓋克認為詞、複合詞、名詞短語甚至更長的表達（如 lazy cat; people with cat; that man out walking his cat）都符合認知語法對名詞的規定，可以看成是名詞範疇。可見，認知語法中的“名詞”涵蓋範圍相當寬泛。當然除上述幾個以外，數量詞也應該看成是名詞範疇的成員。因為很明顯它並非是

表示實體間相互聯繫的關係性述義，也就是說不是一種認知操作（詳參 6.1.2 節內容），不可能是以上分類中的 2）、3）兩類。數量詞標示的是數量域中的一個有界區域，將其識解為名詞性述義更為合理（詳參 6.2.2.1 節內容）。

不管是日語分裂句還是漢語分裂句，動詞一般都不能充當射體成分。這在前人研究中已達成共識。且也沒有搜集到此類語料。如例（1），若將其改寫為由「話した」充當射體成分的分裂句「SVP のは…だ」（SVP 的是……）句式，則變成（2），很明顯是不成立的句子。漢語也是如此，如（3）、（4）所示。所以，本研究僅考察認知詞類中的 1）、2）兩類。

(1) ジョンが 母親に 仕事のことを 話した。(井上1976:101)

約翰-GA 格 母親-NI 格 工作的事-WO 格 說-過去式

約翰向母親說了工作的事。

(2) *ジョンが 母親に 仕事のこと の は 話した。

約翰-GA 格 母親-NI 格 工作的事 Nom 主題助詞 說-過去式

約翰向母親工作的事的是說。

(3) 我昨天打了他。

(4) *我昨天他的是打了。

5.2 日語分裂句射體成分的制約現象

5.2.1 前人研究

關於日語分裂句射體成分可以由什麼詞類充當，前人研究成果較多。相關先行研究認為名詞可以充當分裂句的射體成分。但對名詞中的敘述性名詞，形容詞，副詞等是否可以充當射體成分則仍存在爭議。關於敘述性名詞，佐藤（1981）認為相當於敘述補語的要素，即便是名詞也不能成為分裂句的射體成分；安藤（1987，1993）則認為若敘述性表達具有限定（指示）性質，也可以放在射體位置上。關於形容詞，一般研究認為不能夠充當分裂句的射體成分，但是陳訪澤（1999，2000a，2000b，2001，2003）的研究中則認為有少數形容詞可以。關於副詞，大部分學者認為它不可以充當射體成分，不過天野（1976）認為只要分裂句中充當射體成分的副詞比其它要素的信息價值更高，且能擔當獨立的信息單位時則可以；安藤（1987，1993）認為根據副詞的種類（如地點副詞等）、附加詞或短語所包含的意義，在某種條件下也可以充當射體成分；陳訪澤（1999，2000a，2000b，2001，2003）則認為副詞若能放在係詞前面便可以充當射體成分。本研究將在先行研究基礎上結合所收集到的實例，對以上存在爭議之處進行探討。

此外，除了上述幾種詞類，不少先行研究認為相當於英語介詞短語的“名詞（短語）+助詞”短語和少數副詞性短語也能夠充當分裂句的射體成分，¹如

¹ “名詞（短語）+助詞”短語，在日語中常被稱為“名詞節”（柴谷 1982；柴谷・影山・田守 2003）。柴谷（1982：39）指出其中的“節（「節」）”相當於橋本語法中的“句節（「文節」）”這一句法單位（可詳參日本語教育學會編的『日本語教育事典』（1983：93）中的解釋）。包括“名詞+助詞”（如「犬が」（狗-GA 格））和“名詞短語+助詞”（如「大きな犬が」（大狗-GA 格））兩種（柴谷 1982：23）。為方便各界學者理解，本研究不採用“名詞節”這一術語。

Muraki (1974)、渡部 (1979)、熊本 (2004a)、伊藤 (1992)、砂川 (1995, 2007)、野田 (1996)、陳訪澤 (1999, 2000a, 2000b, 2001, 2003)、伊藤 (2013) 等，其中以陳訪澤的一系列研究最為詳細、系統，其餘大部分研究對什麼詞類能夠充當射體成分的描寫均不夠充分。本研究將在先行研究基礎上進行補充完善。

5.2.2 名詞

現有前人研究基本認為名詞一般都可以充當射體成分，如以下各例所示。粗體部分為各類形式的名詞，它們都可以充當射體成分（這裡的名詞包含詞、短語或更長的表達）。

(5) 本を読んでいる **の** は **林君** である。

看書-進行時 **Nom** 主題助詞 小林 係詞（文章體）

正在看書的是小林。

UNIVERSIDADE DE MACAU (陳訪澤 1999)

(6) それを **決める** の は **きみの母親** だ。

那-WO 格 決定 **Nom** 主題助詞 你的母親 係詞

決定那的是你的母親。

(森瑤子『砂の家』)

(7) 幸二が **とった** の は、 **五分之一** くらい

幸二-GA格 拿到-過去式 Nom 主題助詞 五分之一 約

だった。

係詞-過去式

幸二拿到約五分之一。

(北方謙三『逃れの街』)

(8) 夏休みに 田舎の実家で 暮らした の は 二週間

暑期-NI格 郷下老家-DE格 生活-過去式 Nom 主題助詞 兩周

だった。

係詞-過去式

暑期在郷下老家生活了兩周。



澳門大學 (陳訪澤 2000b : 81)

(9) 生涯で 赤いインクで 書いた の は 二回

一生-DE格 紅色墨汁-DE格 畫-過去式 Nom 主題助詞 兩次

だけ です。

僅 係詞(敬體)

一生僅兩次用紅色墨汁畫。

(大泉実成『水木しげるの妖怪探検』)

(10) 君達が 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の は、 ビルを

你們-GA 格 必須做 Nom 主題助詞 建築物-WO 格

いくつか 爆破する こと です。

幾座 爆破 Nom 係詞 (敬體)

你們必須要做的是爆破幾座建築物。

(佐藤 1981)

這裡需要補充的是，射體成分為敘述性名詞和數詞、數量詞的情況。首先是敘述性名詞。先行研究中提到佐藤（1981）認為相當於敘述補語的要素，即便是名詞也不能充當分裂句的射體成分，但安藤（1987，1993）則認為若敘述性表達具有限定（指示）性質時，也可以成為射體成分。本研究贊同佐藤（1981）的觀點。敘述性名詞可以出現在謂語位置上，但此類「SVP のは…だ」（SVP 的是……）句式並非是分裂句，而是本質上與形容詞句一樣的句子。關於其中緣由，在第三章中探討解釋為措定句的「SVP のは…だ」（SVP 的是……）是否是分裂句時已作論述，這裡不再重複。

關於數詞、數量詞，如以上（7）—（9）所示，數詞和數量詞可以充當射體成分。但需要注意的是，此類數詞和數量詞有一定的限制。以上 3 例中的數詞和數量詞，在基本語義相對應的普通動詞句中都是充當狀語修飾動詞，如分別與（7）—（9）相對應的普通動詞句（11）—（13）所示。

(11) 幸二が 五分の一 くらい とった。

幸二-GA格 五分之一 約 拿到-過去式

幸二拿到了約五分之一。

(12) 夏休みに 田舎の実家で 二週間 暮らした。

暑期-NI格 鄉下老家-DE格 兩周 生活-過去式

暑期在鄉下老家生活了兩周。

(13) 生涯で 赤いインクで 二回 だけ 書いた。

一生-DE格 紅色墨汁-DE格 兩次 僅 畫-過去式

一生僅兩次用紅色墨汁來畫。

日語數量詞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句法特徵，就是位於主語或賓語位置中作定語的數量詞可以移位到謂語動詞前面作狀語。日本學界將此移位操作稱為“數量詞遊離”，將此類數量詞稱為“遊離數量詞”。如(14)、(15)所示，賓語位置中的定語「3つの」(3個的)，可以移位到謂語動詞「食べた」(吃了)之前，所表達的基本語義不變。「3つ」(3個)就是遊離數量詞。Muraki(1974)、伊藤(2013)指出，遊離數量詞不能用於充當射體成分。如(14)中的遊離數量詞「3つ」(3個)就不能把它拿來做射體成分。如(16)所示，若將其改寫為分裂句則是不成立的句子。當然認知語言學關注的是人們具體使用的自然語言，諸如例(16)此類人造的不合法的句子，為何不合法，不是認知語言學所關心的問題。所以，關於該現象的原因本研究不予考察。

(14) 太郎は 3つの リンゴを 食べた。(Muraki 1974)

太郎-主題助詞 3個-NO格 蘋果-WO格 吃-過去式

太郎吃了三個蘋果。

(15) 太郎は リンゴを 3つ 食べた。(Muraki 1974)

太郎-主題助詞 蘋果-WO格 3個 吃-過去式

太郎吃了三個蘋果。

(16) *太郎は リンゴを 食べた の は

太郎-主題助詞 蘋果-WO格 吃-過去式 Nom 主題助詞

3つ だ。

3個 係詞

太郎吃了蘋果的是3個。

澳門大學 (Muraki 1974)

5.2.3 形容詞、副詞

5.2.3.1 形容詞²

先行研究中提出形容詞可以充當射體成分的只有陳訪澤（1999，2000a，2000b，2001，2003）的一系列研究。陳訪澤（1999）將分裂句看成一種主題句，是指主題部分為“從句+ の+ は”（從句 + 代詞 + 主題助詞），述題部分的

²日語形容詞有形容詞和形容動詞兩類。前者一般是詞尾以假名「い」結尾的；後者則是不以「い」結尾的。

成分可以放入主題中的從句變成一個基本語義相對應的普通句子。³其中「の」(代詞)和述題部分的成分可以充當從句的一個成分。

(17) 本を 読んでいる の は 林君 である。

書-WO格 讀-進行時 代詞 主題助詞 小林 係詞(文章體)

正在看書的是小林。

(陳訪澤1999)

→ のが 本を読んでいる。

代詞-GA格 正在看書

→ 林君が 本を読んでいる。

小林-GA格 正在看書

如(17)中的「の」(代詞)和述題部分的成分「林君」(小林)就可以充當從句的GA格成分。因此，陳文將分裂句看成是一種“成分型關係名詞節主題句”。⁴陳文中提出述題部分的成分可以是形容詞，但是並非所有的形容詞都可以，此類形容詞在從句中必須是一個起修飾作用的狀語成分。如(18)中述題部分的成分「よくない」(不好)，就不能放到從句中充當狀語成分，而(19)、(20)中的「めずらしい」(罕見)、「明らか」(明顯)則可以，所以(18)不是分裂句，(19)、(20)才是分裂句。

³述題部分的成分，即本研究中的“射體成分”。

⁴ 陳文中的“節”相當於英語的 clause。

(18)一緒に 行かない の は よくない (陳訪澤1999)

一起 去-否定 Nom 主題助詞 不好

不一起去不好。

→ *一緒に よくなく 行かない。

一起 不好-連用形⁵ 去-否定

一起不好不去。

(19) 東京にいる の は めずらしい。(陳訪澤 1999)

待在東京 Nom 主題助詞 罕見

待在東京真是很罕見。

→ めずらしく 東京にいる。

罕見-連用形 待在東京

罕見待在東京。

(20) 靖代のうしろに 増本健夫が いる の は

靖代的背後-NI 格 増本健夫-GA 格 在 Nom 主題助詞

明らか だった。

明顯 係詞-過去式

⁵ 日語是有形態變化的語言，當形容詞接動詞等用言（動作、形容詞）時要變成它的連用形。

増本健夫在靖代の背後是很明顯的。

(陳訪澤 1999)

→ 明らかに 靖代のうしろに 増本健夫が いる。

明顯-連用形 靖代的背後-NI格 増本健夫-GA格 在

很明顯増本健夫在靖代的背後。

諸如(19)、(20)雖能夠像其它分裂句那樣，將述題部分的成分放到從句中適當位置變成普通的動詞句，存在與其基本語義相對應的動詞句。也就是說具備分裂句的句法特徵。但是，本研究認為不應當看成是分裂句。因為這些句子不具備分裂句的語義結構關係，即並非表變項和值的關係。這兩句和(18)本質上都與形容詞謂語句一樣，述題部分的形容詞都是對主語所表示的人、事物或是事件、事態的屬性特徵進行描述或是評價的句子。並非像分裂句那樣為了強調某成分而將其置於述題部分充當射體成分。可以說與分裂句是性質完全不同的句子。在句法上，也可以對它們進行驗證。(19)和(20)兩句無法改寫成合適的問答句。一般形容詞都是用「どう」(怎麼樣)或是「どんな」(什麼樣的)進行提問。但是正如(21)、(22)所示，如此一來就變成無法接受的奇怪的問題句。

(21) *——東京にいるのはどう。(在東京怎麼樣?)

——めずらしい。(罕見。)

(22) *——靖代のうしろに増本健夫がいるのはどうだった。

（增本健夫在靖代的後面怎麼樣？）

——明らかだった。（是明顯的。）

此外，陳訪澤（1999）中對分裂句進行定義時指出，「の」（代詞）可以充當從句的一個成分。如例（17）所示。但是以上例（19）（20）中的「の」很明顯並不具備該特徵，它僅起名詞化的作用。這也是本研究將它們標注為Nom的原因。

總之，本研究認為述題部分的成分為形容詞的「SVPのは…だ」（SVP的是……）構式不是分裂句。

5.2.3.2 副詞

關於副詞能否充當分裂句的射體成分，也存在一些爭議。Muraki（1974）、伊藤（2013）等認為副詞不能夠充當射體成分，但是天野（1976）、安藤（1987，1993）、陳訪澤（1999，2000a，2000b，2001，2003）則認為滿足某條件的副詞也可以。天野（1976）認為副詞一般都很難作分裂句的射體成分，但在某種條件下也可以出現在射體位置上。即當分裂句中射體位置上的副詞比句中其它要素的信息價值更高，且能擔當獨立的信息單位時便可充當射體成分。安藤（1987，1993）認為天野所用的標準“信息價值高”雖有一定的道理，但是很難以界定。所以提出能放在分裂句中射體位置上的要素不管在形式還是在意義、信息上都需是適度的一個整體，因為只有當此條件成立時才能更容易被限定。名詞一般都能充當射體成分，而某些副詞和名詞雖然表面上看有所不同，但是兩者從其特性上看和名詞是一樣的，所以某些副詞也能充當射體成分。陳

訪澤（1999，2000a，2000b，2001，2003）認為副詞充當射體成分的最低條件是必須能夠置於係詞「だ」之前，⁶所以數量是非常有限的。從結論上說，本研究認為少數副詞可以充當射體成分。天野（1976）和安藤（1987，1993）所提出的“信息價值高”“在意義、信息上都需是一個適當的整體”雖然有一定的道理和參考價值，但卻是相當模糊的概念，很難成為具體的判定標準。本研究比較認可陳文中的見解，即副詞充當射體成分的最低條件是必須能夠置於係詞「だ」之前，不過僅此條件還是不夠的，還應當滿足分裂句語義結構關係上的限制。下面以實例來具體分析一下什麼樣的副詞才能充當射體成分。

一般而言，副詞是難以充當射體成分的。如以下 Muraki(1974)所舉的(23)—(28)各例，很明顯都是不成立的錯誤句子。

(23)*太郎が 花子を 殴った の は 激しく

太郎-GA 格 花子-WO 格 殴打-過去式 Nom 主題助詞 激烈地

だ。

係詞

太郎打花子的是激烈地。

(24)*そのネクタイが あなたに 似合う の は

那條領帶-GA 格 你-NI 格 相配 Nom 主題助詞

ぴったり だ。

⁶ 原文用“助動詞”，而非係詞這一術語。

正好 係詞

那條領帶跟你相配的是正好。

(25) *今日 私が 買った の は たくさん

今天 我-GA 格 買-過去式 Nom 主題助詞 很多

だ。

係詞

今天我買的是很多。

(26) *ぼくが ビールを 飲む の は ちよつと だ。

我-GA 格 啤酒-WO 格 喝 Nom 主題助詞 一點兒 係詞

我喝啤酒的是一點兒。

(27) *太郎が 映画を 見る の は たまに だ。

太郎-GA 格 電影-WO 格 看 Nom 主題助詞 偶爾 係詞

太郎看電影的是偶然。

(28) *鈴木さんが 夜遅く 帰宅する の は いつも だ。

鈴木先生-GA 格 深夜 回家 Nom 主題助詞 總是 係詞

鈴木先生深夜回家的是總是。

此外，陳訪澤（2000a）中提到“表數量的副詞在普通的句子中可以跟內容有關聯的格成分一起出現。但是在分裂句中，內容有關聯的格成分就不能出現，如果出現句子便不能成立”，如（29）、（30）兩句所示。

(29) ? 太郎が (*ご飯を) 食べた の は すこし

太郎-GA 格 (*飯-WO 格) 吃-過去式 Nom 主題助詞 少

だった。

係詞-過去式

太郎吃(*飯)得是很少。

(30) ? 店に (*人が) いる の は いっぱい だ。

商店-NI 格 (*人-GA 格) 有 Nom 主題助詞 滿滿的 係詞

商店裡有人是滿滿的。

不過本研究對 20 位日語母語者進行了問卷調查，即便是內容有關聯的格成分沒有出現的分裂句，句子雖然是成立、合法的，但一般也是不說的極不自然的句子。下面看一看陳訪澤（1999）中所舉的（31）、（32）。這兩句的射體成分「偶然」（偶然）、「初めて」（第一次）也都是副詞，而且是很自然的句子。如箭頭後面句子所示，它們都存在語義相對應的動詞句。滿足分裂句最基本的句法特徵。那麼，是否能夠將它們看成是分裂句呢？

(31) ここで あなたに お会いした の は 偶然

這裡-DE 格 你-NI 格 見(謙語)-過去 Nom 主題助詞 偶然

です よ。

係詞（敬體） 語氣詞

在這見到您是偶然的。

→ここで 偶然 あなたに お会いした よ。

這裡-DE 格 偶然 你-NI 格 見（謙語）-過去 語氣詞

在這偶然見到了您。

(32)男から 花束を もらう の は 初めて だ。

男生-KARA 格 花束-WO 格 收到 Nom 主題助詞 第一次 係詞

從男生那收到花束是第一次。

→男から 初めて 花束を もらう。

男生-KARA 格 第一次 花束-WO 格 收到

從男生那第一次收到花束。

（陳訪澤 1999。句中粗體為筆者所添。）

結論上說，本研究認為（31）不是分裂句，但是（32）是分裂句。這兩句雖然外表看起來很像，但其實是兩種不同的句子。主要體現在語義結構關係上。前者與上面所述的形容詞謂語句相似，謂語部分的「偶然」（偶然）是對“在此相遇”這一事態所進行的說明、評論。但是（32）則不同。（32）與分裂句性質相同，為了強調「初めて」（第一次）而將該要素放置到係詞之前充當射

體成分。其語義結構關係是變項和值的關係。在句法上可以得到驗證，就是它可以改寫成對應的問答句，如（33）所示。但是（31）卻並非表示變項和值的語義結構關係。它很難改寫成對應的問答句。當然如若給它設定一特定的語境，如對方對兩人在此相遇覺得很好奇於是追問對方進行說明，此時該句作為答句是成立的，如（34）所示。但是很明顯該句是對“在此相遇”這一事態所進行的說明解釋，而非表示對某變項進行填充值。

（33）——男から花束をもらうのは何回目？

（從男生那收到花束是第幾次？）

——初めてだ。（第一次）

（34）——何故、ここで会ったの？（為什麼會在這見到你？）

——ここであなたにお会いしたのは偶然ですよ。

（在這見到您是偶然的。）

因此，本研究認為日語中有少數副詞可以充當射體成分。能夠充當射體成分的副詞需是像「初めて」（第一次）這一類的詞，除了在形態上必須要滿足能夠置於係詞「だ」之前以外，主語和謂語部分還需滿足語義結構關係上是表變項和值的關係。反映在句法上就是圍繞射體成分進行提問時，疑問詞需是含有變項意義的疑問詞。副詞一般用「どのように」（怎麼樣）、「どのぐらい」（多少）等對其方式或是程度、頻度等進行提問，但是很明顯這些都不是表變項的疑問詞，而是尋求解釋描述的疑問詞。目前來看，對副詞進行提問時，似乎只有類似「何回目」（第幾次）這種問數量的疑問詞才滿足條件。總之，能

夠充當射體成分的副詞需是在形態上能夠放在係詞「だ」之前，且能夠用問數量的疑問詞對射體成分進行提問的副詞。正如安藤（1987，1993）所言，此類副詞在某些特徵上，常與名詞具有莫大的關係。

5.2.4 “名詞（短語）+助詞”短語⁷（介詞短語）

介詞是英語語法系統中的術語，日語界稱之為前置詞，因為它的句法位置總在名詞的前面。日語中與英語介詞相對應的是助詞，當然還有一些句型，如「～について」（關於）、「～に対して」（對於）等等。英語中單獨一個介詞不能充當（準）分裂句的射體成分。不過介詞與名詞形成的介詞短語則可以。如分裂句（35）和準分裂句（36）所示，句中介詞短語“at 9. 15 this morning”就是射體成分。

(35) It was at 9. 15 this morning that the government proclaimed a state of emergency.

(Quirk 1985 : 1464)

(36) when the government proclaimed a state of emergency was at 9. 15 this morning.

日語跟英語一樣，僅是助詞（相當於英語的介詞）的話不能充當射體成分。因為日語的助詞是一個附屬詞，不能獨立在句中充當任何句法成分。但是助詞與名詞構成的“名詞（短語）+助詞”短語（相當於英語中的介詞短語）卻可以充

⁷ 請參照本章腳注 1。

當射體成分，如(37)所示。⁸句中的「花子と」(和花子)就是由“名詞(短語)+助詞”構成的射體成分。此外，需要說明的是，本研究之所以將“名詞(短語)+助詞”短語構成的射體成分單獨安排一節進行探討，主要是因為應當把它歸類於哪種認知詞類範疇(名詞、介詞……)，尚待研究。5.2.5節的“副詞性短語”也同理。

(37) 太郎が バドミントンをした の は 花子と だ。

太郎-GA 格 打羽毛球-過去式 Nom 主題助詞 花子-TO 格 係詞

太郎是和花子打的羽毛球。

(陳訪澤 2001)

(38) 太郎が 花子と バドミントンをした。

太郎-GA 格 花子-TO 格 打羽毛球-過去式

太郎和花子打了羽毛球。

例(37)由(38)派生而成的。很明顯(37)中的“名詞(短語)+助詞”短語「花子と」(和花子)是從(38)中的「花子と」(和花子)整體移至射體位置所得。日語中由“名詞(短語)+助詞”短語充當射體成分的分裂句基本上都是如此。不過也有例外，如下例(39)和(40)中的射體成分「母親」(母親)、「仕事のこと」(工作的事)，如果按照上述觀點，應該分別看成是從

⁸ 日語與英語的語序有所不同，助詞放在名詞後面。

(41) 中的「母親に」(母親-NI 格)、「仕事のことを」(工作的事-WO 格) 移到射體成分的位置上而成的。

(39) ジョンが 仕事のことを 話した の は、 母親

約翰-GA 格 工作的事-WO 格 說-過去式 Nom 主題助詞 母親
だ。

係詞

約翰是向母親說了工作的事。

(40) ジョンが 母親に 話した の は、 仕事のこと

約翰-GA 格 母親-NI 格 說-過去式 Nom 主題助詞 工作的事
だ。

係詞

約翰向母親說的是工作的事。

(41) ジョンが 母親に 仕事のことを 話した。(井上 1976: 101)

約翰-GA 格 母親-NI 格 工作的事-WO 格 說-過去式

約翰向母親說了工作的事。

但是以上各例都少了助詞，僅剩下名詞成分。日語界學者一般將此現象稱為“格助詞無形化”，如 Nakau 1973；渡部 1979；陳訪澤 2001。對格助詞無形化問題研究得比較全面的是陳訪澤（2001）。陳文認為日語中共有十種格成分：

GA 格、WO 格、NI 格、TO 格、DE 格、 φ 格（空格）、E 格、KARA 格、MADE 格、YORI 格，除了 YORI 格外，其它格成分都可以作分裂句的射體成分。一般說來，GA 格、WO 格、E 格的分裂句都是無條件將射體成分中的格助詞無形化； φ 格（空格）不存在格助詞無形化的問題；MADE 格則不能將格助詞無形化；NI 格、TO 格、DE 格、KARA 格既有將格助詞無形化的情況，也有保留格助詞的情況。

下面，探討一下日語“名詞（短語）+助詞”短語的性質，即該短語的中心在於名詞還是助詞（相當於英語的介詞）。柴谷（1982：22），柴谷、影山、田守（2003：161）指出“名詞（短語）+助詞”構成的短語，其中心要素在於名詞，所以將其命名為“名詞節”（請參照本章腳注 1）。本研究贊同此觀點。

“名詞（短語）+助詞”短語中的名詞是中心要素，而助詞只是一種附屬詞、標記詞，當名詞進入句子中時為了表示名詞在句中的語法功能而添加的虛詞，並不改變原有名詞的性質以及整體作為名詞短語的性質。從以上（39）、（40）的格助詞無形化現象也可看出，“名詞（短語）+助詞”短語的中心在於名詞。因為助詞可以無形化，而名詞卻不可以。此外，關於此問題伊藤（1992）也曾舉出 2 點理由：一是日語中能作主題的通常都是名詞，而“名詞（短語）+助詞”也能被主題化。如（42）中「食堂で」（在食堂），可在其後面加主題助詞「は」使之主題化；二是日語「A の B」（A 的 B）中的 A 和 B，基本上都是名詞，“名詞（短語）+助詞”也能放在該結構中的定語位置 A 上。如（44）中的「田中さんと」（和田中）就能夠和（43）中的名詞「私」（我）一樣放在定語位置上。

(42) 食堂で 食べない。

食堂-DE 格 吃-否定

不在食堂吃。

→食堂で は 食べない。

食堂-DE 格 主題助詞 吃-否定

不在食堂吃。

(43) 私 の 本

我 NO 格 書

我的書

(44) 田中さんと の 約束

田中先生-TO 格 NO 格 約定

和田中先生的約定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一般而言充當射體成分的只能是一個“名詞（短語）+助詞”短語，不能是多個。Muraki（1974）、伊藤（2013）也曾指出多個要素不能充當分裂句的射體成分。如以下（45）、（46）的射體成分（下劃線部分）都是由兩個“名詞（短語）+助詞”短語構成，它們都是不成立的句子。當然，雖然數量相當有限，也有例外的情況。如（47）、（48）所示。出現此差異現象的原因將在後面進行探討。

(45) *ジョンが あげた の は マリーに 本(を)

約翰-GA 格 給-過去式 Nom 主題助詞 瑪麗-NI 格 書-(WO 格)

だ。

係詞

約翰給的是瑪麗書。

(Muraki 1974)

(46) *大阪で 会った の は 太郎が 花子に

大阪-DE 格 遇見-過去式 Nom 主題助詞 太郎-GA 格 花子-NI 格

だ。

係詞

在大阪遇見的是太郎 (GA 格) 花子 (NI 格)。

(伊藤 2013)

(47) ジョンが その車を 運転した の は

約翰-GA 格 那輛車-WO 格 開車-過去式 Nom 主題助詞

ダラスから ニューヨークまで だ。

達拉斯-KARA 格 紐約-MADE 格 係詞

約翰開那輛車的是從達拉斯到紐約。

(Muraki 1974)

(48) ヒットラーが 併合政策を 決定した の は、

希特勒-GA 格 合併政策-WO 格 決定-過去式 Nom 主題助詞

1936年、 ベルリンオリンピックの、 白熱した議論の中で

1936年 柏林奧林匹克-NO 格 白熱化討論中-DE 格

であった。

係詞(文章體)-過去式

希特勒決定合併政策的是 1936年，柏林奧林匹克正處於白熱化討論中。



(熊本 2004a。下劃線為筆者所添。)

總之，日語中助詞不能單獨充當射體成分，但是相當於英語介詞短語的“名詞(短語)+助詞”卻可以。而且除了絕少數以外，能夠充當射體成分的一般都是單個“名詞(短語)+助詞”短語。“名詞(短語)+助詞”短語性質上更偏向於名詞短語，所以本研究將其視為名詞的一類。當然，“名詞(短語)+助詞”短語在名詞範疇中並非跟名詞一樣是處於中心地位的原型成員。

5.2.5 副詞性短語⁹

與副詞一樣，能充當射體成分的副詞性短語也是非常有限的。渡部（1979）認為表示時間、原因、理由的副詞性短語（一般須具有名詞性）都可以充當射體成分，熊本（1989a）、伊藤（1992）、野田（1996）、砂川（1995，2007）等認為充當分裂句射體成分的副詞性短語主要有「～ため」（因為）、「～から」（因為）、「～おかげ」（幸虧、多虧）等。陳訪澤（2000a，2000b:87-91）認為副詞性短語分裂句的成立跟副詞分裂句一樣，條件是該副詞性短語必須能夠置於係詞「だ」之前，從形態上看主要有「～て」、「～てから」（之後）、「～から」（因為）、「～ため」（因為）、「～結果」（結果）等。下面在先行研究基礎上，結合所搜集到的實例，將能夠充當分裂句射體成分的副詞性短語分為以下4類進行描寫。

（一）表示原因（理由）、目的

(49) 僕が 学校を 休んだ の は かぜをひいた

我-GA格 學校-WO格 請假-過去式 Nom 主題助詞 感冒-過去式
から だ。

因為 係詞

我向學校請假是因為感冒了。

（渡部 1979）

⁹ 日語界使用“副詞節”這一術語。為方便各界學者理解，本研究參照陳訪澤（2000a）採用“副詞性短語”這一術語。有一點需要補充的是，陳訪澤（2000a）原文中使用“副詞性詞組”，本研究為統一術語，採用同等地位的句法單位“副詞性短語”這一術語。

(50) 今日 私たち兄弟が こうしている の は

今天 我們兄弟-GA 格 這樣 Nom 主題助詞

渡辺さんの おかげ だ。

渡邊先生-NO 格 托……的福/多虧 係詞

今天我們兄弟能夠這樣是多虧了渡邊先生。

(赤崎大『遙かなる大連』)

(51) なごやかに 終了した の は 関さんの

順利穩妥地 完成-過去式 Nom 主題助詞 關先生-NO 格

おかげ だった。

托……的福/多虧 係詞-過去式

順利穩妥地完成是多虧了關先生。

(野地秩嘉『サービスの天才たち』)

(52) 堀澤が いくら待っても 相手が 来なかった の

堀澤-GA 格 不管怎麼等 對方-GA 格 來-否定、過去 Nom

は 予定が 変更になった 結果

主題助詞 計畫-GA 格 改變-過去 結果

であろう。

係詞（文章體）-表推測助動詞

堀澤不管怎麼等對方都不來，或許是計畫改變了的結果吧。

（松本清張『山峽の章』）

(53) 彼が 四度目に 人を 殺した の は

他-GA格 第四次-NI格 人-WO格 殺害-過去式 Nom 主題助詞

エドワードの せい だ。

愛德華-NO格 原因 係詞

他第四次殺人是愛德華的原因。

（歌野晶午『安達ヶ原の鬼密室』）

(54) 目を覚ました の は かさかさと鳴る紙の音

清醒-過去式 Nom 主題助詞 沙沙作響的紙的聲音

によって であった。

由於 係詞（文章體）-過去式

清醒過來是由於沙沙作響的紙的聲音。

（大藪春彦『名のない男』）

(55) 仕事を する の は 金を 稼ぐ ため だ。

工作-WO格 做 Nom 主題助詞 錢-WO格 賺錢 為了 係詞

工作是為了賺錢。

(北方謙三『逃れの街』)

如上所示，能夠充當分裂句射體成分的表原因（理由）、目的副詞性短語主要有「～から」（因為）、「～ため」（因為、為了）、「～おかげ」（幸虧、多虧）、「せい」（原因）、「結果」（結果）、「によって」（由於）等。

(二) 表示時間

(56) 詩を書きはじめた の は、離婚してから だった。

開始寫詩-過去式 Nom 主題助詞 離婚以後 係詞-過去式

開始寫詩是在離婚以後。

(吉行理恵『小さな貴婦人』)

(57) 相原が戻ってきた の は 一時間ほどしてから

相原返回來-過去式 Nom 主題助詞 大約過了一個小時以後

だった。

係詞-過去式

相原返回來是在大約過了一個小時以後。

(荒木源『骨ん中』)

(58) 昌子が 実家に 行った の は、

昌子-GA格 老家-NI格 去-過去式 Nom 主題助詞

伶子が遊びにきてから 一週間目 だった。

伶子來玩以後 第一周 係詞-過去式

昌子去老家的(時間)是在伶子來玩以後第一周。

(松本清張『山峽の章』)

(59) この言葉が ある程度 普及する の は、 大正時代

這個詞語-GA 格 某種程度 普及 Nom 主題助詞 大正時代

において である よう だ。

在 係詞(文章體) 助動詞 係詞

這個詞語在某種程度上得以普及的時間好像是在大正時代。

(伊藤美登裡『共同の時間と自分の時間』)

如上, 能夠充當分裂句射體成分的表時間的副詞性短語主要有「～てから」

(～以後)、「～において」(在)等。

(三) 表示地點

(60) これらの機械が 大衆に 本格的に普及し始めた の

這些機器-GA 格 大衆-NI 格 正式開始普及 Nom

は、 二十世紀前半のアメリカ において であつた。

主題助詞 二十世紀前半期の美國 在 係詞（文章體）-過去式

這些機器正式開始向大眾普及的是在二十世紀前半期的美國。

（陳訪澤 1999）

（61）こうしたやり方が 顕著になった の は

這種做法-GA格 變顯著 Nom 主題助詞

大恐慌下のアメリカにおいて である。

在大恐慌下的美國 係詞（文章體）

這種做法變顯著是在大恐慌下的美國。

（岩倉信彌『デザイン『こと』始め』）

如上所示，能夠充當分裂句射體成分的表地點的副詞性短語主要有「～において」（在）。

（四）表示對象

（62）ただし ぼくが 調査してほしかった の は、

但是 我-GA格 想要你調查 Nom 主題助詞

妻の行方 について である。

我妻子的下落 關於 係詞（文章體）

但是，我想要你調查的是關於我妻子的下落。

(安部公房『密會』)

(63) 私たちの注文を 訊いた の は、 飲み物

我們的點單-WO 格 問-過去式 Nom 主題助詞 飲料

に関して だけ である。

關於 僅 係詞-文章體

問了我們的點單，是僅關於飲料的。

(曾野綾子『慈悲海岸』)

(64) 「わたしの神」と呼ぶ の は、 本來 偶像 に対して

稱為“我的神” Nom 主題助詞 原本 神像 對

だけ であつた。

僅 係詞(文章體)-過去式

稱為“我的神”，原本是僅對神像的。

(加藤常昭『マルコによる福音書』)

如上所示，能夠充當分裂句射體成分的表對象的副詞性短語主要有「について」(關於)、「に関して」(關於)、「に対して」(對於)等。從句法特徵和語義上看，日語副詞性短語與漢語介詞短語大致相對應。在對比研究部分，本研究將“名詞(短語)+助詞”短語和以上几類副詞性短語與漢語中的介詞短語放在一起作對比研究對象。

5.3 漢語分裂句射體成分的制約現象

上面探討了日語分裂句射體成分的制約現象，那麼漢語分裂句的情況如何？關於漢語分裂句射體成分在詞類上限制的先行研究甚少。有涉及到分裂句“SVP 的是……”的先行研究，一般都認為能充當其射體成分的是主語或賓語（如湯廷池 1983；黃正德 1988；方梅 1995 等），幾乎沒有研究涉及到具體詞類。本研究將基於認知詞類的分類探討哪些詞類能夠充當漢語分裂句的射體成分。第四章的 4.3.2 節中簡單提到漢語的分裂句表達式可描寫為“SVP 的是 NP”，本章將進行驗證。

5.3.1 名詞

漢語和日語一樣，一般而言名詞（認知詞類中的名詞）可以充當射體成分。如以下各例（本節例句中的下劃線為筆者所添，是射體成分）：

(65) 小王最喜歡的是游泳。（湯廷池 1983）

(66) 常玩的是麻將，牌九和骰子。（餘華《四月三日事件》）

(67) 在書房中嗚咽的是金綺紋。（劉心武《如意》）

(68) 第二個起床的是蘇宇的父親，他還沒有洗臉刷牙，就接到妻子讓他去打水的命令。（餘華《在細雨中呼喊》）

(69) 回北京我靠的是自己！（劉心武《一窗燈火》）

(70) 喝的是八、九塊錢才能買到 50 克的真正西湖龍井。（王蒙《庭院深深》）

(71) 我一個人坐在池塘旁，穿的是土布手工縫製的短褲。(餘華《在細雨中呼喊》)

此外，充當射體成分的名詞還可以是“的”字短語、數量名短語及其變異形式，分別如下面(72)、(73a)、(74a)、(75)、(76)所示。當然，數量名短語中的數詞不僅限於“一”，可將(73)和(74)中的“一”改為“二、三……”，如(73b)、(74b)所示。而且當數量名短語中的數詞是“一”時還可以省略，如(73c)、(74c)所示。既能將數量名短語“一 + 量詞+名詞”中的“一”省略，又能將“一”改為“二、三……”，這是分裂句“SVP 的是……”獨有的特徵。

(72) 抓下來的是那根細小的。(張煒《海邊的雪》)

(73) a.賣椒鹽餅子西洋糕的是一個孩子。(汪曾祺《職業》)

b.賣椒鹽餅子西洋糕的是一/二、三……個孩子。

c.賣椒鹽餅子西洋糕的是個孩子。

(74) a.他當時看到的是一個嫵靜的姑娘。(張煒《秋天的憤怒》)

b.他當時看到的是一/二、三……個嫵靜的姑娘。

c.他當時看到的是個嫵靜的姑娘。

(75) 我們雖然辦的是個小小的油印刊物，但也是有水準線的。(梁曉聲《表弟》)

(76) 原來被圍攔的是兩位蒙古少女。(梁曉聲《一個紅衛兵的自白》)

5.3.2 形容詞、副詞、介詞（短語）

5.3.2.1 形容詞

在第四章中也提到，形容詞一般不可以充當分裂句的射體成分。實例中雖然存在“SVP 的是+形容詞”的句子，但是此類句子並非是分裂句，而是判斷句中的類屬句。從語義結構關係上看，主語“SVP 的”應當理解成是具有指稱作用的“的”字短語，指代某人、某物等，而充當賓語的形容詞則是一個述謂性成分，對主語所指對象的屬性進行描述。如下面例（77）、（79）中的“我說的”、“老劉說的”都是指代說的內容、事件，而賓語“真的”“對的”則是對該內容或事件的性質進行評判。這與分裂句“變項和值”的語義結構關係有所不同。此外，充當賓語的形容詞“真的”、“對的”不能放回到主語的“SVP 的”中充當一個句法成分，即無法改寫成與其語義相對應的普通動詞句。如（77）雖然改寫後也是一個自然的句子，但是語義已經發生改變。而（79）如若改寫成動詞句則變成（80），是不能說的句子。

（77）我說的是真的。（梁曉聲《表弟》）

（78）我說真的。

（79）老劉說的是對的，壩上的土層只有五寸，下面全是石頭。（汪曾祺《七裡茶坊》）

（80）*老劉說對的，……

所以，形容詞不可以充當分裂句的射體成分。

5.3.2.2 副詞

漢語中關於副詞在語法功能上的分類存在較大分歧。有學者認為副詞是實詞（劉月華、潘文娛、故韡 2001：4；齊滬揚 2005：246），因為它可以單獨充當句子成分（狀語），而且有實在的辭彙意義；有學者認為是虛詞（如朱德熙 1982：40），因為它不能充當主謂賓語，而且是黏著的不能單獨成句，在句中充當狀語起修飾謂詞的作用，總在被修飾成分之前；還有學者認為是半實詞（王力 2002：17），因為它可以表示時間、程度等意義，但是又不能單獨地指稱一種實物或事件。當然以上哪種觀點更合理，不是本研究所關心的問題。本小節的主要任務是探討副詞是否能夠充當射體成分。從結論上說，副詞不能充當分裂句的射體成分。且也沒有找到相關的實例。

從語義上，劉月華、潘文娛、故韡（2001：4）、齊滬揚（2005：246）將副詞大致分為七類：表時間（已經、隨時等）、表範圍（都、唯獨等）、表頻率（屢次、不斷等）、表程度（稍微、非常等）、表肯否定（不、必定等）、表情態（漸漸、依然等）、表語氣（果然、幸虧等）。為了進一步證明本研究的觀點，下面對各類副詞各舉一例進行探討。

(81) 他已經來中國了。（劉月華、潘文娛、故韡 2001：227）

*他來中國了的是已經。

(82) 今天學生都去參觀了。（劉月華、潘文娛、故韡 2001：213）

*今天學生去參觀了的是都。

(83) 他屢次想和富善先生說這件事。（老舍《四世同堂》）

*他想和富善先生說這件事的是屢次。

(84) 您稍微等一會兒，他馬上就來。(劉月華、潘文娛、故韡 2001：226)

*您等一會兒的是稍微……。

(85) 我不打乒乓球。(劉月華、潘文娛、故韡 2001：256)

*我打乒乓球的是不。

(86) 歌聲漸漸停止了。(呂叔湘 1980：263)

*歌聲停止了的是漸漸。

(87) 試用這種新藥之後果然病情有了很大好轉。(呂叔湘 1980：213)

*試用這種新藥之後病情有了很大好轉的是果然。

從以上句式變換可知，副詞不能充當射體成分。

5.3.2.3 介詞（短語）

漢語界普遍認為介詞是一種從動詞演變而來的虛詞（如朱德熙 1982：174；劉月華、潘文娛、故韡 2001：263 等），不能單獨充任句子成分。與英日語一樣，單獨一個介詞不能充當分裂句的射體成分，如（88）所示。

(88) 我在家等你。(劉月華、潘文娛、故韡 2001：263)

*我家等你的是在。

那麼，“介詞+名詞”構成的介詞短語（介賓短語）情況如何？劉月華、潘文娛、故韡（2001：264-268）將介詞分為六大類：表示空間、表示時間、表示

對象、表示依據、表示緣由、表示其它方面。下面來看一看由各類介詞構成的介詞短語能否充當射體成分。

(一) 表示空間

(89) 我在家等你。(=例(88))

*我等你的是在家。

(90) 這種藥多生長於山地。(劉月華、潘文娛、故韡 2001: 264)

*這種藥多生長的是於山地。

(91) 向敵人陣地開炮。(同上)

*開炮的是向敵人陣地。

(92) 李虎朝天上開了兩槍(同上)

*李虎開了兩槍的是朝天上。

(二) 表示時間

(93) 我們從昨天開始放暑假了。(同上)

*我們開始放暑假了的是從昨天。

(94) 這位作家生於 1818 年。(劉月華、潘文娛、故韡 2001: 265)

*這位作家生的是於 1818 年。

(95) 人在生病的時候，常常想念親人。(同上)

* 人常常想念親人的是在生病的時候。

(96) 專車在下午三點半到達。(呂叔湘 1980 : 572)

* 專車到達的是在下午三點半。

(97) 當他八歲的時候，父親帶著他來到北京。(呂叔湘 1980 : 124)

* 父親帶著他來到北京的是當他八歲的時候。

(三) 表示對象

(98) 小莉跟同學游泳去了。(呂叔湘 1980 : 201)

* 小莉游泳去了的是跟同學。

(99) 他和老王見過幾面。(呂叔湘 1980 : 232)

* 他見過幾面的是和老王。

(100) 小張被大家批評了一頓。(呂叔湘 1980 : 56)

* 小張批評了一頓的是被大家。

(101) 我朝他借了兩本小說。(劉月華、潘文娛、故韡 2001 : 266)

* 我借了兩本小說的是朝他。

(102) 你把這本書借給他。(呂叔湘 1980 : 50)

* 你借給他的是把這本書。

(103) 我給你當翻譯。(呂叔湘 1980 : 197)

*我當翻譯的是給你。

(四) 表示依據

(104) 依照原件複製一份。(劉月華、潘文娛、故韡 2001 : 266)

*複製一份的是依照原件。

(105) 按每人兩張票分發。(呂叔湘 1980 : 45)

*分發的是按每人兩張票。

(106) 我以老朋友的身份勸你不要這樣固執。(呂叔湘 1980 : 539)

*我勸你不要這樣固執的是以老朋友的身份。

(五) 表示緣由

(107) 大家都為他的精彩表演熱烈鼓掌。(劉月華、潘文娛、故韡 2001 : 268)

*大家都熱烈鼓掌的是為他的精彩表演。

(108) 由於計畫的變動，某些設計需要修改。(劉月華、潘文娛、故韡 2001 : 267)

*某些設計需要修改的是由於計畫的變動。

(六) 表示其它方面

(109) 乾脆連桌子一起搬走。(呂叔湘 1980 : 324)

*乾脆一起搬走的是連桌子。

(110) 他除了教書，還搞研究工作。(劉月華、潘文娛、故韡 2001: 268)

* 他還搞研究工作的是除了教書。

(111) 趁實習的機會，他們收集了許多標本。(同上)

* 他們收集了許多標本的是趁實習的機會。

如以上所示，不管是由表何種意義的介詞構成的介詞短語，移到射體成分位置以後都是不成立的句子。顯而易見，介詞短語無法充當分裂句的射體成分。這是漢語與英日語很不同的地方。

5.4 漢日分裂句射體成分制約現象的異同

以上本研究從詞類角度出發，對漢日分裂句射體成分制約現象進行了描寫。在此對兩者的異同點進行總結。

首先是共同點：

- 1) 名詞都可以充當分裂句的射體成分；
- 2) 動詞和形容詞、介詞、副詞基本都無法充當分裂句的射體成分；

其次是相異之處：

1) 漢語中副詞無法充當分裂句的射體成分，但是日語中則存在少數副詞可以充當。此類副詞需是在形態上能夠放在係詞「だ」之前，且能夠用問數量的疑問詞對其進行提問。

2) 漢語中介詞短語都不能充當分裂句的射體成分，但是與漢語介詞短語相對應的日語“名詞（短語）+助詞”短語和表示原因（理由），目的，時間，地點，對象等意義的副詞性短語則能夠充當。這點是漢日分裂句最大的不同之處。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第六章 漢日分裂句射體成分制約現象的認知成因

第五章中根據蘭蓋克認知語法中的詞類分類對漢日分裂句射體成分的制約現象進行了描寫。那麼，為什麼會出現這種制約現象？本研究認為這與對各詞類範疇的認知規定有關。本章將運用認知語言學理論對該制約現象進行解釋。

迄今為止，關於漢日分裂句射體成分的先行研究，整體上看都只是對其所受的制約進行描寫的描寫性研究，鮮有對其制約現象運用語言學理論進行解釋。前人文獻中只有安藤（1987，1993）有嘗試提出一個統一的解釋。安藤認為充當分裂句射體成分的要素不管在形式還是在意義、信息上都需是適度的一個整體，因為只有當此條件成立時，才能更容易被限定。該研究結果很有啟發意義，但是對“不管在形式還是在意義、信息上都需是適度的一個整體”應當如何理解？文中並沒有作具體的說明。因此，本研究認為有必要對分裂句射體成分的制約現象從認知的角度提出更為合理可行的解釋。並對漢日分裂句射體成分制約現象出現的差異進行解釋。

6.1 各詞類範疇的認知規定

語法中對詞類劃分的標準一般有三種：形態、意義、語法功能。一般認為英語是以詞的形態為劃分詞類的標準；現代漢語是根據詞的語法功能；日語則是以形態、意義或語法功能等標準對詞類進行劃分（日語學校語法以橋本語法為標準）。¹蘭蓋克認為傳統語言學中對詞類的分類都難以讓人滿意，沒有在一個連貫的、完整的概念框架背景下，使用更為根本的概念對語法概念（如名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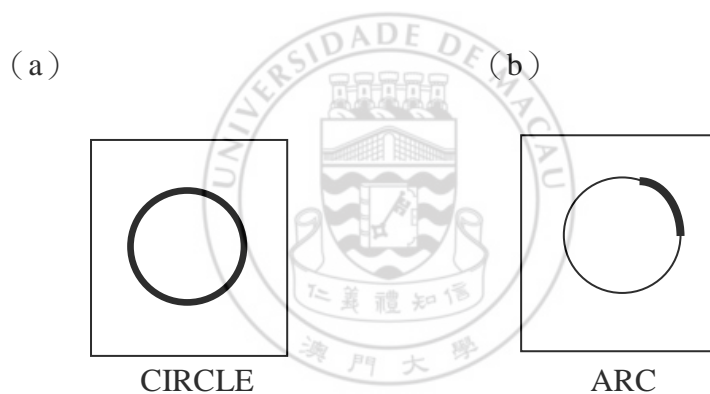
¹ 如橋本語法以語法功能為第一標準；山田語法則以形式和意義為標準（加藤、佐治、森田 1989：111）。

動詞、形容詞等)進行總體的、可行的、富有啟發的描寫(蘭蓋克 2013:2)。由此,蘭蓋克在其認知語法著作《認知語法基礎》中,以語義也就是概念為標準對基礎詞類進行了分類,並從認知視角對各詞類進行了規定。在 5.1 中提到認知語法認為詞類是圖式性的象徵單位,語義極決定其範疇化。依據被標示實體的性質,語言述義分為名詞性述義(nominal predication)和關係性述義(relational predication)兩類。名詞性述義用來標示事物,與其相對應的是傳統詞類範疇中的名詞。關係性述義用來標示非時間性關係(atemporal relation)或過程(process)。其中與非時間性關係相對應的是傳統詞類範疇中的形容詞、副詞、介詞和類似詞類。與過程相對應的是傳統詞類範疇中的動詞。

這裡有三個重要概念需要說明:述義(predication)、實體(entity)、標示(designation)。述義就是一個語言表達式的語義極(蘭蓋克 2013:504)。實體是能想到的或所指的所有事物的統稱,如:事物、關係、位置、感知、相互聯繫性、價值等。實體是具有認知凸顯性的個體,不必是離散的,可以單獨識別。如構成黑點的實體可以識別為與視覺場內不同位置相聯繫的顏色感知(蘭蓋克 2013:203)。標示是把某實體提升到述義內的一個特別凸顯的層面,也就是一個語義結構中作為整體的基體(base)與其中被選擇為側面(profile)的某個子結構之間的關係(蘭蓋克 2013:188,500)。這裡說明一下基體和側面的概念。蘭蓋克(2013:188-189)指出每個述義都有一定的範圍(scope),在這個範圍中,該述義選擇一個具體的次結構進行標示(具有凸顯性),該述義範圍就是基體,標示體就是側面。如述義 circle(圓形)和 arc(拱形)的語義極分別是[CIRCLE]和[ARC]。[CIRCLE]的基體是二維空間這一基本認知域,而

側面則是該認知域中的一個圓形構型。可圖示為圖 6-1 (a) (加粗部分則為側面)。而[ARC]的基體則是[CIRCLE]凸顯的二維構型，側面則是該二維構型的一部分，如圖 6-1 (b) 所示。一個表達式的語義值既非僅存在於基體，也非只存在於側面，而是基體和側面的結合。像上面 arc 的語義值，就是基體“圓形”這一二維構型和側面弧形構型的結合。離開任何一方都難以準確地描寫 arc 的語義值。

圖 6-1 [CIRCLE]和[ARC]的基體、側面 (蘭蓋克 2013 : 189)



根據以上闡述，如果要真正地從認知角度去理解詞類範疇，就必須要理解什麼是事物、非時間性關係、過程。下面將分別對它們進行闡述。

6.1.1 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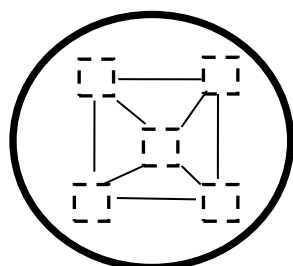
名詞可以表示有形物體和抽象概念。認知語法中用[事物]來概括描寫所有類別的名詞。認知語法對“事物”所下的定義非常抽象，參照的不是有形實體，而是認知事件 (蘭蓋克 2013 : 188)。蘭蓋克 (2013 : 194) 將事物定義為：某認知域的一個區域 (a region in some domain)，即每個名詞性述義都標示一個區域。如上面所舉的 circle (圓形)，就是二維空間認知域中的原型構型這一區

域。再如 *moment*（瞬間）是時間域的一個區域，*red*（紅色）是顏色域的一個區域，*spot*（點）是視覺域的一個區域，*sadness*（悲傷）是情感域的一個區域（沈家 1994）。²那麼，什麼是區域呢？蘭蓋克（2013：203）將區域定義為一組相互聯繫的實體（*set of interconnected entities*），當構成實體概念的認知事件被組合為一個高階事件的組成部分時，這些實體就是相互聯繫的。“相互聯繫”這一概念需要參照事件間的連接進行闡釋，連接方式有很多，如掃描、焦點調整（選擇、視角、抽象）等（蘭蓋克 2013：121，203）。當然，相互聯繫性自身並不能被凸顯，它們的作用是將一組實體確立為一個區域，得到凸顯的是區域本身，相互聯繫的實體的凸顯具有集體性：整個區域（整組實體）充當標示內容，並構成[事物]範疇的一個實例（蘭蓋克 2013：203）。也就是說構成區域的諸多成分實體雖然共同參與了這種凸顯，但真正得到凸顯的是這個作為整體的區域，參與的個體並沒有得到凸顯，而且相互聯繫性也沒有被凸顯。蘭蓋克（2013：219）將名詞性述義表示為圖 6-2（a）。虛線方框表示沒有得到凸顯的組成區域的實體；線段表示各實體之間相互聯繫；週邊粗實線圓圈表示作為整體得到凸顯的區域。圖 6-2（a）所表示的構型可簡化為圖 6-2（b），即區域中只包含兩個成分實體。構成這兩個成分實體概念的認知事件表示為 e_1 和 e_2 ， e_3 表示用於連接 e_1 和 e_2 的認知操作（比如掃描）。總之，名詞性述義凸顯的是一個統一的實體。支援構成區域的成分實體相互聯繫的認知操作無論在範圍（即距離趨零）還是凸顯性上（相互聯繫本身並不凸顯）都是最小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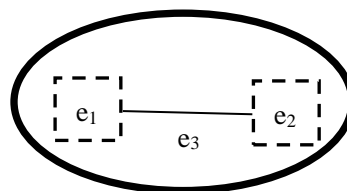
² 区域（*region*）在沈家煊（1994）中使用术语“子域”来翻译，本文采用兰盖克（2013）《认知语法基础》这一译著中的术语“区域”。

圖 6-2 名詞性述義 (蘭蓋克 2013 : 219)

(a)



(b)



可數名詞是名詞範疇的原型 (蘭蓋克 2013 : 194)。根據原型理論，對一個範疇的描述只需對原型實例的特徵做出盡可能充分的描寫即可。所以要真正地瞭解名詞範疇，可通過盡可能充分描寫可數名詞這一原型實例。蘭蓋克 (2013 : 194) 將可數名詞識解為主要認知域中的一個有界區域 (bounded region)。如圓形、點、線和三角形等名詞標示二維空間中的有界區域；片刻、瞬間、時期等名詞標示時間域中的有界區域；顏色詞語 (用作名詞時) 標示顏色域中的有界區域 (蘭蓋克 2013 : 195)。那麼應當如何理解“有界區域”這個概念？蘭蓋克 (2013 : 205) 認為如果一個區域所包含的一組相互聯繫的實體具有某種限制的話，那麼該區域是有界的，不會無限延伸。一般而言，一個事物佔據著很多不同的認知域或與不同認知域相互關聯，所有這些認知域都可能包含在述義的複雜域陣之中，當然這些認知域並非具有同等重要性，它們按照凸顯性或中心度排列，其中一些認知域預設 (因而合併) 更為基本的認知域 (蘭蓋克 2013 : 197)。當然，一個可數名詞的凸顯側面不必在每個相關的認知域中都有界 (蘭蓋克 2013 : 195-196)。有的述義只需要在那些對其描述起核心作用的認知域裡有邊界 (蘭蓋克 2013 : 197)。如 flash (一閃) 在核心作用的時

間域中需要受到限制（有界），但是它在視覺域中卻可以不受限制（可以完全佔據整個視覺空間）（蘭蓋克 2013：195）。而有的述義明確要求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認知域中具有邊界性（蘭蓋克 2013：197）。如 blip（疾而尖的可視信號）在時間域和視覺域中都要受到限制（蘭蓋克 2013：195）。此外，一個可數名詞的凸顯側面也不必在每個維度上都有界（蘭蓋克 2013：198）。如 horizon（地平線），其基體是一個人戶外所能看到的一切，其側面是視覺範圍內大地與天空的交界線。這條交界線在視覺軸上的延伸是有界的，而在縱向軸上（向兩邊）無限延伸，甚至超出有限的視覺場（蘭蓋克 2013：198）。此外，邊界不一定是客觀存在的，很多時候是虛擬（virtual）的，也就是說一件物品成為一個有界的區域，是因為概念化主體在建構概念化的場景時賦予了它特定的邊界（蘭蓋克 2013：199-201）。如名詞 bump（凸處）和 dent（凹處），它們在客觀上本沒有邊界，是概念化主體賦予的，如圖 6-3 所示，虛擬邊界用粗體虛線表示（蘭蓋克 2013：200）。

圖 6-3 bump 和 dent 的虛擬邊界（蘭蓋克 2013：200）



諸如此類實例還有很多，像開口容器的名稱（如：壇、罐、甕、缸等），經常被識解為標示整個封閉區域（蘭蓋克 2013：200）。邊界還可以是整體虛擬的，如“球把”和“球棒”，本來是沒有邊界的連續體，也是概念主體所賦

予的（蘭蓋克 2013：201）。即便只是模糊的邊界，封閉性和虛擬邊界性對於名詞的描述非常重要，它們可以用於解釋標示集體的名詞（蘭蓋克 2013：201）。如“蜂群”“群島”“森林”，這些集體中的每個個體（蜜蜂、島嶼、樹木）之間空間距離挨得較近，但是相互之間也有間隔。封閉性使得它們構成比較虛擬的邊界從而使內部區域與外部分離出來，也使得內部成員連接起來使之在有界區域內呈現連續性（蘭蓋克 2013：201）。星座之所以有界，是因為只有固定的一小群星星參與了其成分相互聯繫的圖式性意象，掃描這個形狀概念時，天空中同一區域內的所有其它星星排除在外，只將某些特定的星群聯繫在一起，所以同一星座的星星構成一個有界區域（蘭蓋克 2013：205）。邊界的最佳狀態是，區域“內部”實體之間的相互聯繫性達到最高，間距達到最小，同時內部實體與外部實體之間的相互聯繫度達到最低，間距達到最大（蘭蓋克 2013：205）。也就是說隨著區域內部聯繫密度的增加，各成分實體之間的認知距離趨向於零，區域不斷趨向優化，當區域達到優化程度時，各成分實體的清晰度取決於它們在高度活躍的連續區域所處的位置（蘭蓋克 2013：218-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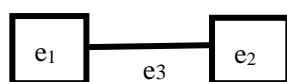
此外，與可數名詞不同的是物質名詞（如 water（水）等）和抽象名詞（如 throw（投擲）、argument（爭論）等），蘭蓋克（2013：209-213）將它們描寫為品質域（quality space）中的一個區域，而不是像可數名詞那樣將它們識解為某認知域中的有界區域。品質域是指一個實體或物質可能擁有的一系列不同屬性，這些屬性可以參與事物的比較，具體而言，可將品質域看成依照具體的品質參數（穩定性、顏色、味覺、離散性/連續性和質地等）組織而成的多維度認知域，一個物質就可以描寫為：每個應用的參數上都有一個限定的潛在值範圍，

標示物限制質的述義通過凸顯一個區域來體現這一點，這個區域在這個抽象認知域中的某些維度上有著不同程度的限定（由所在的圖式性層級決定）（蘭蓋克 2013：210）。

6.1.2 非時間性關係和過程

關係性述義與名詞性述義的區別在於兩者所凸顯的側面不同。關係性述義凸顯的是成分實體之間的相互聯繫，而不是像名詞性述義那樣將相互關係看成是基體的一部分（蘭蓋克 2013：219）。以圖 6-2（b）為例，關係性述義所凸顯的側面是 e_3 。也就是說關係性述義聚焦於它們之間的相互聯繫，凸顯這些相互聯繫的概念化所依賴的認知事件。當然，關係是具有概念依存性的（conceptually dependent），即必須對各成分實體進行概念化，才能對它們相互間的關係進行概念化（蘭蓋克 2013：219）。也就是說圖 6-2（b）中的 e_3 如果要得到凸顯， e_1 和 e_2 首先要被概念化，得到啟動。所以應把成分實體看作是關係凸顯的組成要素，可圖示為圖 6-4。總而言之，名詞性述義和關係性述義的不同在於：前者凸顯的是作為整體的區域，而構成區域的成分實體以及實體間的相互聯繫都沒有凸顯；後者凸顯的則是成分實體以及實體間的相互聯繫。假設 e_3 表示的是很近的空間距離，那麼圖 6-4 凸顯的側面可表示關係性述義[NEAR]（[近]），而圖 6-2（b）的凸顯側面則表示名詞性述義[GROUP]（[組]）（蘭蓋克 2013：220）。

圖 6-4 關係性述義（蘭蓋克 2013：219）



每個關係性述義中參與的實體，它們之間的地位通常是不對稱的。蘭蓋克（2013：221）把其中一個有著特殊地位的實體稱為射體（trajector，簡稱 tr），把其它凸顯實體稱為界標（landmark，簡稱 lm）。界標常被當作定位射體的參照點，一個關係性述義中可以存在多個界標。如 “There’s a mailbox across the street/街道對面有個郵箱” 中[ACROSS]的變體 across，具體如圖 6-5 所示。在這一關係性述義中，郵箱是射體，街道和說話者的位置都是界標（蘭蓋克 2013：221-222）。再如，[WITH]將其射體定位在界標的鄰近區域（neighborhood），而這個鄰近區域本身也是界標，可圖示為圖 6-6（蘭蓋克 2013：221-222）。

圖 6-5 [ACROSS]（蘭蓋克 2013：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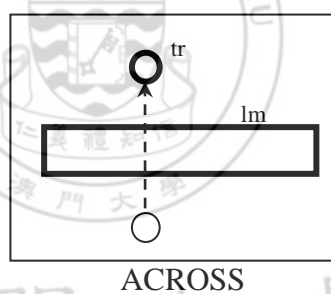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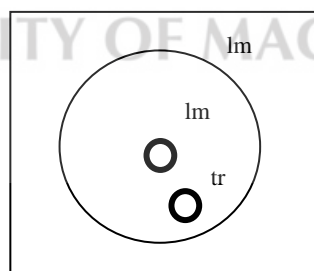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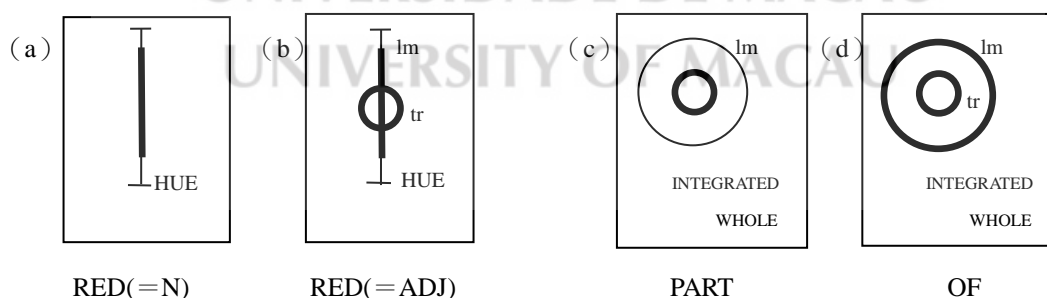
圖 6-6 [WITH]（蘭蓋克 2013：222）



可以說關係性述義就是充當射體的實體和充當界標的實體之間的相互聯繫（認知操作）。再舉蘭蓋克（2013：220）中的兩個實例，圖 6-7（a）和（b）分別表示[RED]作為名詞和形容詞的用法。當[RED]作為名詞時，標示顏色域中

的一個區域，圖示為圖 6-7 (a)，被凸顯的區域用粗線條標示。作為形容詞使用時，標示的是關係性述義。除了圖 (a) 中被凸顯的區域在 (b) 中也得到凸顯以外，因為表示的是一種關係，所以也標示出次凸顯實體（用圓圈來表示）在該區域中的位置。也就是說[RED]作為名詞時標示的是一個區域，而作為形容詞時標示的是 *lm* 和 *tr* 之間的位置關係。圖 6-7(c)和(d)分別描述了名詞[PART]和介詞[OF]之間的對比（如：*part of the wall*/部分牆壁）。這兩個述義的基體都是一個合成體（*integrated whole*）概念，用大的圓圈表示。*part*（部分）標示的是這個整體中任意位置上的一個有界區域，用粗體小圓圈表示。而 *of* 在相同的基體上添加了關係側面，(c) 中標出的兩個實體在 (d) 中都得到凸顯，它們之間的相互聯繫也得到了凸顯，在圖中表現為一個實體內含在另一個實體之中。從中也可以看出，關係性述義和名詞性述義可以表示相同的概念內容，它們之間的差異在於識解該概念內容的方式、被識解的凸顯側面不同。前者是兩個地位不等的實體之間的關係，後者則是作為整體的一個區域。

圖 6-7 關係性述義和名詞性述義（蘭蓋克 2013：220）



非時間性關係和過程是根據時間因素被區分為關係性述義的兩個下位分類。非時間性關係是不受時間因素影響的關係，相當於形容詞、副詞、介詞等傳統範疇。簡單的非時間性關係是一種狀態關係 (*stative relation*) (蘭蓋克 2013：

224)。過程是具有確定的時間側面（positive temporal profile）的關係，即過程的概念化是伴隨一個情景的時間性變化所呈現的不同階段的一系列連續狀態的聯結，情景展開所經歷的時間跨度就是過程的時間側面（蘭蓋克 2013：248）。相當於傳統範疇中的動詞。二者的區別在於心理掃描（mental scanning）的方式不同，非時間性關係屬於總體掃描（summary scanning）（名詞性述義也屬於總體掃描），過程則屬於序列掃描（sequential scanning）（蘭蓋克 2013：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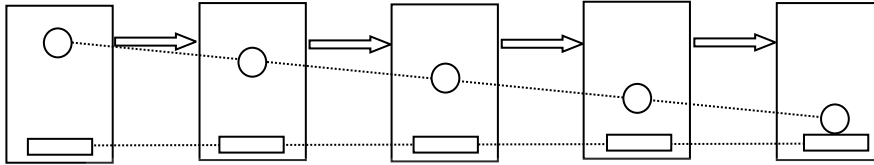
總體掃描和序列掃描是對一個複雜場景概念化過程的兩種認知加工模式。蘭蓋克（2013：107-108）將掃描（scanning）定義為是把比較的參照標準（S）和目標（T）聯繫在一起的認知操作，由此觀察標準和目標之間的偏差，可用“>”來表示。掃描反映操作的方向性，是指從 S 到 T 的移動，可表示為“S > T”。一個比較行為可描寫為： $S > T = V$ ，其中 V 表示某認知域內的掃描向量值。如果 S、T 之間沒有顯示出差異，即 $S > T = 0$ （蘭蓋克 2013：111）。序列掃描是一個構型向另一個構型的連續轉換，各個成分狀態依次得到認知加工，而非平行進行加工，儘管從一個狀態到下一個狀態需要有一定程度的連續性，但是對這些狀態的識解既非同時存在也非同時啟動，如圖 6-8（a）所示；總體掃描基本上是添加性的，對於概念成分的認知加工基本上是平行的，複雜場景的各個方面都同時啟動，並且通過共同啟動形成一個連貫的整體，如圖 6-8（b）所示（蘭蓋克 2013：252）。蘭蓋克（2013：252）將序列掃描比喻成是看一部電影，而總體掃描則是觀看一張靜止的照片。如（1）、（2）就分別表示序列掃描和總體掃描。

（1）He fell.（蘭蓋克 2013：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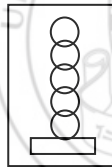
(2) He took a fall. (同上)

圖 6-8 序列掃描和總體掃描 (蘭蓋克 2013 : 149)

(a) 序列掃描



(b) 總體掃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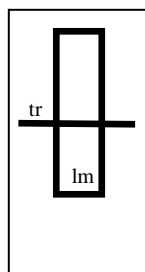
在此舉沈家煊 (1994) 中的兩個具體實例來說明。(3) 中的 across 勾畫了橋和河這兩個實體之間的關係，是一種不受時間影響的狀態關係。可圖示為圖 6-9 (a)。射體 (橋) 同時佔據連接界標 (河) 的兩端途徑上的每一個點。(4) 勾畫的是一個受時間影響的過程。射體 (徒步旅行者) 不是同時佔據而是隨時間的推移依次連續佔據途徑上的每一個點。可圖示為圖 6-9 (b)。

(3) There is a bridge across the river./河上橫跨著一座橋。(沈家煊 1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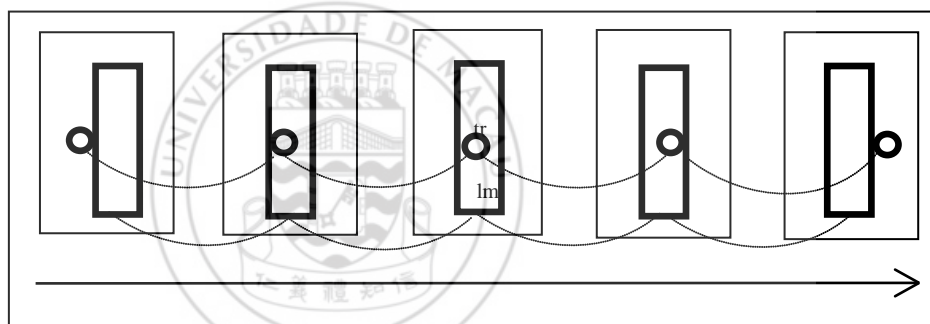
(4) A hiker crossed the river carefully./徒步旅行者小心翼翼地過了河。(同上)

圖 6-9 across 與 cross (沈家煊 1994)

(a)



(b)



6.2 制約現象的認知成因

第五章對漢日分裂句射體成分的制約現象進行了描寫，並將二者的異同點進行了總結（具體詳參 5.4 節內容）。那麼，漢日分裂句射體成分為何會出現上述制約現象？同樣都是與英語準分裂句相對應的分裂句，為何會出現上述差異？本研究認為這與各詞類範疇的認知規定有關，本節將基於 6.1 中關於各詞類範疇的認知闡釋對分裂句的制約現象進行解釋。具體而言，本節的主要任務是要回答以下幾個問題：

① 為什麼名詞可以充當分裂句射體成分；

②為什麼動詞、形容詞、介詞、副詞基本都不可以充當射體成分；

③為什麼漢語中沒有任何副詞可以充當射體成分，而日語中則有少數可以；

④為什麼漢語中介詞短語都不能充當分裂句的射體成分，但是與之相對應的日語“名詞（短語）+助詞”短語和表示原因（理由）、目的，時間，地點，對象等意義的副詞性短語則能夠充當。

6.2.1 統一解釋

本節主要探討前兩個問題，即為什麼名詞能夠充當射體成分，而動詞、形容詞、介詞、副詞等基本都不可以。

圖形-背景理論（figure-ground theory）提出關於圖形的選擇並非是任意的，應遵循“普雷格朗茨原則”，即通常是具有封閉性、連續性，體積小，易於移動的物體等更容易被選擇為圖形。認知語言學家 Talmy 將這一成果引入到語言學研究中，對語言學中的射體和界標作出了定義並提出它們的定義特徵和聯想特徵，如下所示：

	射體	界標
定義特徵	有未知的空間（或時間） 特徵待確定	作為參照實體，具有可用於描述 射體未知特徵的已知特徵
聯想特征	• 更易移動 • （體積）較小 • 幾何射體較簡單（通常像個點）	• 位置較固定 • （體積）較大 • 幾何射體較複雜

- | | |
|----------------|------------------|
| • 在情景或意识中较近 | • 较熟悉，较易预料 |
| • 相关/关联性更大 | • 相关/关联性更小 |
| • 不易立刻被感知 | • 较易立刻被感知 |
| • 更具凸显性，一旦被意识到 | • 更具界标性，一旦射体被意识到 |
| • 更具依赖性 | • 更具独立性 |

Talmy (2000 : 315-316)

蘭蓋克 (2013 : 125) 也指出一般來講一個相對緊密的、與周圍環境形成鮮明對比的區域很有可能被選擇為射體。從以上的闡述中可知，一般而言具有封閉性、連續性、關聯性大、體積小、易移動、幾何射體簡單、具凸顯性、依賴性等特徵的事物更易被選擇為圖形。認知語言學認為，語言表達式是認知主體在對客觀世界的認知活動中所形成的概念結構在語言上的表徵，射體成分作為圖形 (figure) 的表徵，故在其選擇上也要受到同樣的制約。

在認知語法中，名詞的語義極被闡釋為事物，即某認知域的一個區域，而區域就是一組相互聯繫（即認知操作）的實體。相互聯繫性的作用是將一組實體確立為一個區域。得到凸顯的是作為一個整體的區域，參與的個體實體以及相互聯繫性都沒有得到凸顯。名詞範疇的原型為可數名詞，被定義為主要認知域的一個有界區域，當然界線可以是客觀存在的，也可以是對客觀事物進行識解時所形成的意象中賦予的部分或整體虛擬的邊界。³可見，事物在人的認知意象中是一個有邊界的具有封閉性的整體區域，且這一整體區域內部的個體實體之間都是通過認知操作相互聯繫在一起的。也就是說事物在整體感知上是一

³ 具體可參見 6.1.1 節內容。

個有邊界的封閉性的，且內部實體具有連續性。而表示關係性述義的過程和非時間性關係則不同。關係性述義凸顯的是成分實體之間的相互聯繫性以及作為個體的成分實體。當然，從蘭蓋克的闡述中可知，這兩者雖然都得到了凸顯，但是最主要的還是相互聯繫性，而成分實體僅是因為相互聯繫性具有概念依存的特徵，可以說是附加性地得到凸顯。此外，成分實體間的地位也是不對等的，有特殊地位的實體充當射體，而其餘的則為界標。可以說關係性述義標示的（得到凸顯的）就是充當射體和界標的實體之間的認知操作。⁴所以蘭蓋克分別用了圖 6-10 (a)、(b) 去表示二者。左邊的名詞性述義，凸顯的是具有封閉性、內部連續性的整體；而右邊是關係性述義則主要凸顯參與的實體成分之間的相互聯繫性即認知操作 e_3 ，並不具備名詞性述義所具有的封閉性、內部連續性特徵。

圖 6-10 名詞性述義和關係性述義

(a) 名詞性述義 (=圖 6-2 (b)) (b) 關係性述義 (=圖 6-4)



關係性述義的兩個下位分類非時間性關係和過程，差別就在於充當射體和界標的實體之間的認知操作（相互聯繫性）是否有時間因素的參與。如前文中例（3）“There is a bridge across the river/河上橫跨著一座橋”和（4）“A hiker crossed the river carefully/徒步旅行者小心翼翼地過了河”中的介詞 across 和動

⁴ 如掃描、焦點調整等。

詞 cross 便是例證。正如 (3) 和 (4) 的意象圖式 6-9 (a)、(b) 所示，圖 6-9

(a) 表示的是充當射體的橋和充當界標的河之間的一種靜止的位置關係，在此意象圖示中得到凸顯的是對橋與河之間位置關係所進行的認知操作——總體掃描。而圖 6-9 (b) 則表示充當射體的人和充當界標的河，隨時間的推移，在不同的時間段所呈現的一系列連續狀態的一種認知操作——序列掃描，是一種受時間因素影響的認知操作。不管是否有時間因素的參與，傳統範疇形容詞、副詞、介詞的語義極所標示的是關係性述義，凸顯的都是地位不等的成分實體——射體和界標之間的認知操作，很明顯不具備有界的封閉的整體性特徵。

據上所述，名詞性述義標示的是一個有界、封閉性、內部連續性特徵的整體區域；而關係性述義則是充當射體和界標的實體之間的認知操作，並不具有封閉性的特徵，更無法識解為一個整體。所以，與名詞性述義相對應的名詞具備作為圖形的特徵，可充當射體成分。而與關係性述義相對應的形容詞、副詞、介詞等，以及動詞則不具備作為圖形的特徵，一般而言不易被選作圖形，所以難以充當射體成分。由此，可對能夠充當漢日分裂句的射體成分提出一個統一解釋：

充當漢日分裂句的射體成分，須是在認知上其述義標示認知域中由相互聯繫的實體構成一個區域的語言單位。簡而言之，需是在認知上被識解為名詞性述義的語言單位。

6.2.2 產生差異的原因

本小節的任務主要是回答後面兩個問題：為什麼漢語中沒有任何副詞可以充當射體成分，而日語中則有極少數可以；相當於介詞短語的日語“名詞（短語）+助詞”和少數副詞性短語為什麼能夠充當射體成分，但是漢語介詞短語卻不可以？在上一節中運用詞類的認知規定去解釋了為什麼名詞可以充當漢日分裂句射體成分，而動詞、形容詞、副詞、介詞等卻不可以。並在此基礎上提出“充當漢日分裂句的射體成分，須是在認知上其述義標示認知域中由相互聯繫的實體構成一個區域的語言單位”。那麼，前面指出日語中有極少數副詞可以充當射體成分，這是否與本研究所提出的上述結論相矛盾？另外，又該如何解釋本節要解決的第二個問題。本研究認為這些都可以從 6.2.1 中所提出的結論去解釋。

6.2.2.1 副詞

在第五章中，探討了副詞是否能夠充當日語分裂句的射體成分。結果顯示日語中副詞大多不能充當射體成分。能夠充當射體成分的只有極少數滿足條件的副詞：需是在形態上能夠放在係詞「だ」之前，且能夠用問數量的疑問詞對射體成分進行提問的副詞。

那麼，為什麼日語分裂句中有少數副詞可以充當射體成分？在此，以射體成分「初めて」（第一次）為例，對此問題進行探討。

(5) 男から 花束を もらう の は

男生-KARA 格 花束-WO 格 收到 Nom 主題助詞

初めて だ。

第一次 係詞

從男生那收到花束是第一次。

(陳訪澤 1999)

→男から 初めて 花束を もらう。

男生-KARA 格 第一次 花束-WO 格 收到

從男生那第一次收到花束。

如上例(5)中的射體成分「初めて」(第一次)，絕大多數字典都記載其為副詞，但也有字典認為它除了副詞以外也是名詞，如『日本國語大辭典 第十卷』(第二版)(日本國語大辭典 第二版 編輯委員會 2001: 1104-1105)。也就是說「初めて」(第一次)具有名詞性。本研究認為可以參照伊藤(1992)提出的方法從以下兩點去論證其確實是具有名詞的性質。一是，「初めて」(第一次)與其它典型的名詞一樣，可以放在「A の B」(A 的 B)結構中的定語位置 A 上充當定語，如下(6)所示。二是，日語中能作主題的通常都是名詞，而「初めて」(第一次)也能被主題化。如(7)所示，其後可以加主題助詞「は」，使其主題化。

(6) 初めて の 山登り

第一次 的 登山

(7) 何度 か 登りました、初めて は 小学校5年生のと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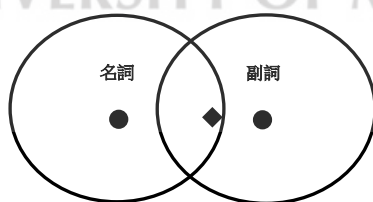
幾次 助詞 登山-過去式 第一次 主題助詞 小學 5 年級的時候

爬過幾次。第一次是在小學 5 年級的時候。

(http://detail.chiebukuro.yahoo.co.jp/qa/question_detail/q115830591)

當然，「初めて」（第一次）雖然具有名詞的性質，但是它與原型名詞相比，還是有很大不同的，如不能充當「A の B」（A 的 B）結構中的被修飾成分等等。在「現代日本語書き言葉均衡コーパス」（現代日語書面語均衡語料庫）中也找不到相關的實例。而且主題化的自由度也沒有原型名詞那麼高，能被主題化的情況比較少。在現代日語書面語均衡語料庫和日本網站上都很難找到「初めて」（第一次）充當主題的實例。儘管如此，但也不可否認它具有名詞的特徵，本研究認為可以將其看成是名詞範疇的邊緣成員。綜上，可以說「初めて」（第一次）是具有名詞性的副詞，但是整体上更偏向于副詞。離副詞範疇的原型實例距離更近，離名詞範疇的原型實例距離更遠，屬於名詞範疇的邊緣成員。根據原型理論可圖示為圖 6-11。

圖 6-11 「初めて」（第一次）的範疇



（左右兩圓圈分別表示名詞和副詞兩範疇，●代表原型實例，◆代表實例「初めて」（第一次））

正是因為「初めて」（第一次）是具有名詞性質的副詞，所以從認知的角度看，其述義既標示非時間性關係，也標示事物，即標示某認知域中的一個區域。雖然前者占了壓倒性地位，但也不能否認後者存在的可能性。就後者而言，本研究認為「初めて」（第一次）其述義標示數量域中的一個有界區域，其有界性就表現在與第二次、第三次……等的對比上，可圖示為圖 6-12。其中粗體線段就表示「初めて」（第一次）的有界區域。

圖 6-12 「初めて」（第一次）



當然，以上結論以及論證方式，本研究認為也適用於其它滿足條件的副詞。雖然目前尚未找到更多的滿足條件的副詞，不過與數量有關的副詞，不管是具體的數量（如「初めて」（第一次）），還是表示一個範圍的數量（如「すこし」（一點兒）），從認知上看表示的都是一個有界區域，與名詞性述義有關。

與日語不同的是，漢語中基本找不到具有名詞性質的副詞。在語法功能方面也基本沒有副詞具有名詞的語法功能。據此，有理由認為漢語中的副詞僅被識解為關係性述義，而不存在既能被識解為關係性述義，又能被識解為名詞性述義的副詞。也就是說正是因為對漢日副詞的識解方式上出現了差異，導致了這兩種語言在副詞充當射體成分上出現了不同的現象。

6.2.2.2 漢語介詞短語和日語“名詞（短語）+助詞”短語

為什麼漢語中介詞短語都不能充當分裂句的射體成分，但是與之相對應的日語“名詞（短語）+助詞”短語則能夠充當？本研究認為也可以從 6.2.1 中所提出的結論去解釋。從結論上說，本研究認為漢日語出現此不同語言現象主要是因為兩國母語者在對介詞短語所構建的概念結構或者說意象規約上出現差異所致。日語中傾向於將其識解為名詞範疇，而漢語則傾向於將其識解為介詞範疇的語言單位。關於這點，可以從相關語言單位的組織方式和認知上得到證明。在第五章中指出日語“名詞（短語）+助詞”短語的重心在於名詞（短語），所以本研究將其視為名詞的一類。與日語的助詞一樣，漢語的介詞也是一種虛詞，其與名詞形成的介詞短語，為什麼不能像日語“名詞（短語）+助詞”短語一樣將它也歸入到名詞範疇中？下面分別從相關語言單位的組織方式和認知的角度去探討其中的緣由。

一般認為，漢語介詞的主要功能是用在名詞或名詞短語前面構成介詞短語。目前關於漢語介詞（短語）的先行研究甚多，對漢語介詞（短語）的性質、語法功能、分類，介詞的來源，介詞虛化的過程及其動因，介詞能否帶體標記等等諸多問題進行了探討。但是就介詞短語其本質或者說中心是偏向介詞還是名詞幾乎沒有研究有涉及到。本研究認為主要可以從以下三點去證明：

第一、介詞短語的語法功能。

關於介詞短語語法功能的先行研究甚多，存在諸多分歧。趙元任（1979：331-332）認為介詞短語可充當狀語、定語、補語和主語；呂叔湘（1980：12-13）、

朱德熙（1982：174-176）認為介詞短語的語法功能是作狀語、定語、補語。在此後的研究中，介詞短語充當狀語、定語、補語的語法功能得到普遍認同。不過除了這三種語法功能以外，對於是否還有其它語法功能則存在諸多分歧。如金昌吉（1996：54-73）指出介詞短語在一定的條件限制下還可以充當主語和謂語，但是不能充當賓語；趙寶珍（1997），劉月華、潘文娛、故韡（2001：270-271）認為還可以充當主語和賓語；於廣元（1999）認為有時還可作賓語，但是不能作主語和謂語；汪樹福（1984）認為還可充當主語、賓語、謂語。如上所述，雖然對於介詞短語的語法功能存在眾多分歧，但是就其最主要功能則一致認為是充當狀語，其次是補語，定語。充當定語的介詞短語數量比較有限，受到的限制也比較多（具體可詳參王珏 1999；金昌吉 1996：59-60 等上述先行研究）。至於主語、謂語、賓語上存在的分歧主要在於對介詞和動詞之間的詞類劃分標準上，以及對主語、謂語和賓語的認識、界定上存在分歧所致。而名詞最主要的語法功能是作主語和賓語，其次是作定語，有一小部分名詞能作謂語，除了時間詞和處所詞以外很少作狀語（劉月華、潘文娛、故韡 2001：48）。從二者語法功能的對比來看，雖然也存在一些交集，但是很明顯，在名詞前面加上介詞後形成的介詞短語，與名詞相比語法功能發生了非常大的變化。前者主要是作狀語，而後者是主語和賓語。而在作定語上，名詞一般都可以作定語，但是介詞短語則限制很多。可見，介詞短語的中心不在名詞上。金昌吉（1996：39-40）中曾提出介詞具有“功能轉化作用”，也正證明了這一點。名詞加上介詞後主要功能發生很大的改變。

第二，接受副詞修飾上存在分歧。漢語中名詞一般都是不能受副詞修飾的（朱德熙 1982：41；劉月華、潘文娛、故鞏 2001：46 等），但是介詞短語有些則可以受“不”“都”等的修飾。如（8）的介詞短語“向廠子裡”可以接受不的修飾，而（9）的名詞短語則不可以。

（8）他不向廠子裡走，卻向另外一個方向走去。（金昌吉 1996：39）

（9）他不廠子裡走，卻向另外一個方向走去。（金昌吉 1996：39-40）

第三，介詞短語不能受數量詞的修飾，但是名詞可以。

從以上三點可看出，名詞加上介詞形成介詞短語以後，其語法功能發生很大變化，名詞原有的語法功能在介詞短語身上已虛化、消退。跟以上三個句法特徵相對應的日語“名詞（短語）+助詞”短語則顯現出不同的現象。首先，語法功能。與漢語介詞不同的是，日語是一種黏著語，為了顯示名詞與句中其它詞語之間的句法、語義關係，名詞進入句子中時後面一般都要加上助詞作為標記（當然，也有一些充當狀語的名詞，如部分時間名詞，有不加助詞的情況），所以在語言類型學中類似於日語的助詞常被稱為標記詞。也正是因為助詞僅是起標記功能，所以加上助詞後並不改變名詞原有的語法功能，相反，應該說正是助詞標記了名詞的語法功能。其次，是受副詞修飾的問題。日語中副詞一般用於修飾動詞或形容詞，有些也可以修飾名詞或其它副詞。名詞是否受副詞的修飾，與其後面是否加助詞一般沒有影響。也就是說如果名詞可以受副詞修飾，那麼加上助詞以後也能受副詞修飾，如果不能受副詞修飾，那麼加上助詞後一樣不能受副詞修飾。如日語（10）中的名詞「こと」（事情）能夠受副詞「わ

ずか」(稍微、一点点)的修飾。当名詞「こと」(事情)加上助詞「で」后，如(11)所示还是能受副詞「わずか」(稍微、一点点)的修飾。可見名詞是否添加了助詞，在受副詞修飾上絲毫不受影響。

(10) わずか の こと

副詞 助詞 名詞

一点点 的 事情

一点小事

(11) わずか の こと で 怒ってはいけない

副詞 助詞 名詞 助詞 動詞-否定

一點點 的 事情 因為 不能生氣

不能為一點小事就生氣。

最後，是受數量詞修飾的問題。日語中名詞一般都能受數量詞的修飾。與副詞的現象一樣，能否受數量詞的修飾，與是否有添加助詞一般沒有影響。如(12)中的名詞「友達」(朋友)能夠受數量詞「三人」(三個人)的修飾。在名詞「友達」(朋友)后面添加助詞「と」以后，如(13)所示仍然能够受數量詞「三人」(三個人)的修飾。其中緣由與其語序即名詞在助詞的前面，以及名詞為實詞而助詞僅是一個標記詞有關。

(12) 三人 の 友達

數量詞 助詞 名詞

三個人 的 朋友

三個朋友

(13) 三人 の 友達 と

数量詞 助詞 名詞 助詞

三個人 的 朋友 和

和三個朋友

通過以上對漢語介詞短語句法特徵，以及與日語“名詞(短語)+助詞”短語的對比，可以說雖然二者都相當於英語的介詞短語，但是二者的重心不同，前者偏向介詞，而後者則偏向名詞。本研究認為也正是因為這一點，同樣都是與英語介詞短語相對應的語言單位，在漢語中被稱為介詞短語，而在日語中卻被稱為“名詞節”(詳參第五章腳注 1)。出現這種差異現象的原因除了上述各種差異以外，漢語介詞和日語助詞的歷史來源差異也是原因之一。關於漢語介詞的來源，先行研究基本認為漢語裡的介詞絕大多數是由動詞虛化而成，有些完全虛化成介詞，如“把”“被”等，有些則是未完全虛化還保留著動詞的功能，如“在”“朝”等(呂叔湘 1980: 13; 朱德熙 1982: 174; 潘允中 1982: 124-141; 太田辰夫 1985: 249; 金昌吉 1996: 120-130; 劉月華、潘文娛、故韡 2001: 268-269; 齊滬揚 2005: 259 等等)。此外，潘允中(1982: 124)，金昌吉(1996: 108-120)，劉月華、潘文娛、故韡(2001: 268-269)提出漢語的介詞還有的是沿用古漢語的介詞，如“於”、“以”、“自”，此類介詞屈指可數。其中潘允中(1982: 126-127)、金昌吉(1996: 107-134)還提出

有些詞語，如“關於”“對於”“由於”是“五四”以後，受日語翻譯影響摹借創造出來的介詞，當然此類介詞甚少。所以可以說漢語的介詞基本源於動詞，而日語的助詞則並非源自動詞，也非是其它實詞。這種差異本研究認為也是造成二者語序差異，進而造成二者種種語言現象差異的一個原因。

下面，從認知的角度去探討。具體來說，本研究將運用認知語言學中的象似性去論述。第二章中簡單提到認知語言學認為語言具有象似性，是可論證的、有理據性的。象似性不僅反映在擬聲詞、象形字等詞彙上，也反映在語言結構上，即語言結構與概念結構或者說意象結構是有自然聯繫的。如戴浩一先生提出的時間順序象似性原則“兩個句法單位的相對次序決定於它們所表示的概念領域裡的狀態的時間順序”便是此例（沈家煊 1993）。具體可以看下面兩例。

(14) 他坐公共汽車到這兒。（沈家煊 1993）

(15) 他到這兒坐公共汽車。（同上）

例(14)和(15)中“坐公共汽車”和“到這兒”這兩個動賓短語的語序正反映了在人的概念領域裡這兩個動作發生的時間先後順序。沈家煊(1993)在前人研究基礎上提出句法的象似性原則有3種：距離象似性原則（認知或概念上相接近的實體，其語言形式在時間和空間上也相接近。即概念之間的距離跟語言成分之間的距離相對應）；順序象似性原則（句法成分的排列順序映照它們所表達的實際狀態或事件發生的先後順序）；數量象似性原則（量大的信息，說話人覺得重要的信息，對聽話人而言很難預測的信息，表達它們的句法成分也較大，形式較複雜）。

本研究認為，相當於英語介詞短語的漢語介詞短語“介詞+名詞”及日語“名詞（短語）+助詞”也能夠從語言的象似性去解釋。象似性體現了語言結構與概念結構（意象結構）之間的自然聯繫，概念結構映照在語言結構上，而語言結構又反映了概念結構。所以從漢日兩個性質相同的介詞短語的不同語序，可看出在對它們進行認知識解形成概念時，它們的組成成分“名詞”和“介詞（助詞）”在介詞短語中所占的中心地位是不同。位於前面的是中心要素所在，因為在人的認知世界中重要的、處於中心位置的事物一般都是第一個浮現在腦中。前面所提到的蘭蓋克的“小句射體/主語——小句界標/賓語”的對應也證明了這一點。所以漢語介詞短語的中心要素是介詞，而日語則是名詞。反言之，正是因為通過對介詞短語的認知所形成的概念結構不同，所以反映在語言結構上就出現了兩種不同的語序。

需要補充的是，5.2.4 節中指出，一般而言充當射體成分的只能是一個“名詞（短語）+助詞”短語，所以下例（16）就不是自然的句子。當然，雖然數量相當有限也有例外的情況，如（17）、（18）所示。

(16) *大阪で 会った の は 太郎が 花子に

大阪-DE 格 遇見-過去式 Nom 主題助詞 太郎-GA 格 花子-NI 格

だ。

係詞

在大阪遇見的是太郎（GA 格）花子（NI 格）。

（伊藤 2013）

(17) ジョンが その車を 運転した の は

約翰-GA 格 那輛車-WO 格 開車-過去式 Nom 主題助詞

ダラスから ニューヨークまで だ。

達拉斯-KARA 格 格纽约-MADE 格 係詞

約翰開那輛車是從達拉斯到紐約。

(muraki 1974)

(18) ヒットラーが 併合政策を 決定した の は、

希特勒-GA 格 合併政策-WO 格 決定-過去式 Nom 主題助詞

1936 年、 ベルリンオリンピックの、 白熱した議論の中で

1936 年 柏林奧林匹克-NO 格 白熱化討論中-DE 格

であつた。

係詞（文章體）-過去式

希特勒決定合併政策的是 1936 年，柏林奧林匹克正處於白熱化討論中。

(熊本 2004a)

通過觀察，可發現（16）中充當射體成分的「太郎が花子に」（太郎向花子）是由「太郎が」（太郎-GA 格）和「花子に」（花子-NI 格）兩個不同的離散的“名詞（短語）+助詞”短語組成的，也就是說由兩個不同的事物組成。但是，一般而言我們的注意力在同一個時間只能集中在一處而不能是兩處。例如，

第二章中的“人臉/花瓶幻覺圖”，我們不能同時將圖畫既看成是人臉又看成是花瓶，當我們將人臉當成是圖形時，剩餘的部分就成了背景。再例如清明上河圖展現在我們面前，當我們將注意力集中在某一個人物身上時，也就是說選擇某個人物作為圖形時，剩下的所有人物和場景自然而然地就都成了背景。這也就是說我們的認知一般遵循圖形—背景相分離的原則。因此，本研究認為兩個不同的離散的“名詞（短語）+助詞”短語「太郎が」（太郎-GA 格）和「花子に」（花子-NI 格）不能同時作射體成分。但是（17）和（18）就不同了。（17）中的射體成分「グラスからニューヨークまで」（從達拉斯到紐約）雖然表面上看起來也是由兩個不同的“名詞（短語）+助詞”短語「グラスから」（從達拉斯）和「ニューヨークまで」（到紐約）構成，但實質上恰恰是它們二者的組合，使得該語言單位述義整體標示一個有起始點和終點的封閉性的有界區域。這符合本研究上面 6.2.1 中所提出的結論。所以「グラスからニューヨークまで」（從達拉斯到紐約）可以作為一個整體充當射體成分。如果（17）中射體成分不是這兩個“名詞（短語）+助詞”短語，而是由其中的一個“名詞（短語）+助詞”短語與「ジョンが」（約翰-GA 格）或「その車を」（那輛車-WO 格）中的任何一個“名詞（短語）+助詞”短語組成的話，那麼就變成了不成立、不自然的句子。而（18）不像（17）那樣，射體成分的述義標示由起始點和終點構成的封閉性區域，雖然構成方式有所不同，但其述義標示的也是一個封閉的區域。下面具體分析一下。（18）中的射體成分「1936年、ベルリンオリンピックの、白熱した議論の中で」（1936年，柏林奧林匹克正處於白熱化討論中），可以劃分為名詞「1936年」（1936年）和“名詞（短語）+助詞”短語「ベル

リンオリピックの、白熱した議論の中で」(柏林奧林匹克正處於白熱化討論中)兩個語言單位。表面上看是兩個離散的語言單位，但是語義上是緊密相關的。前者的時間範圍更廣，而後者則是被包含在前者範圍之內，可以說是對前者的細化。所以整體上看這兩個語言單位所形成的意象仍然是一個封閉性的區域。所以能夠充當分裂句的射體成分。據上所述，可將(16)－(18)中射體成分的意象圖示分別用圖示為6-13(a)、(b)、(c)。很明顯(b)(c)都是封閉性的區域。所以能夠被選擇為圖形，即能夠充當射體成分。

圖 6-13 例 (16)－(18) 射體成分的意象圖式



總之，日語中助詞不能單獨充當射體成分，但是相當於英語介詞短語的“名詞(短語)+助詞”短語卻可以。而且一般而言能夠充當射體成分的一般都是單個“名詞(短語)+助詞”短語。多個“名詞(短語)+助詞”短語只有當它們的整體述義標示一個封閉性區域時才能夠充當射體成分，所以數量上相當有限。“名詞(短語)+助詞”短語性質上更偏向於名詞短語，所以本研究將其視為名詞的一類。當然，“名詞(短語)+助詞”短語在名詞範疇中並非跟名詞一樣是處於中心地位的原型。

以上，本研究從句法和認知語言學的象似性理論去探討了漢語介詞短語和日語“名詞(短語)+助詞”短語。正是由於組成成分“名詞”和“介詞(助詞)”在漢日介詞短語中所佔的中心地位不同，兩國語言母語者在對由它們形成的介

詞短語所構建的規約意象上就出現了差異。日語中傾向於將“名詞（短語）+助詞”短語識解為名詞，而漢語則傾向於將其識解為介詞。也就是說日語“名詞（短語）+助詞”短語整體的述義所標示的內容與名詞一樣，是某認知域中的一個區域；而漢語介詞短語所標示的內容則與介詞一樣，是參與實體之間的相互聯繫性。這就造成了日語“名詞（短語）+助詞”短語可以充當 GbF 模型分裂句的射體成分，而漢語介詞短語則不可以。

6.2.2.3 日語副詞性短語

第五章中對能夠充當日語分裂句射體成分的副詞性短語進行了考察，指出只有表示原因（理由）、目的，時間，地點，對象等意義的副詞性短語才能夠充當射體成分。本研究認為這其中的原因也能用以上提出的結論去解釋。

根據第五章的考察結果，能夠充當日語分裂句射體成分的副詞性短語具體如下所示：

（一）表原因（理由）、目的

「～から」（因為）、「～ため」（因為、為了）、「～おかげ」（幸虧、多虧）、「～せい」（原因）、「結果」（結果）、「～によって」（由於）等。

（二）表時間

「～てから」（以後）、「～において」（在）等。

（三）表地點

「～において」（在）。

（四）表對象

「～について」（關於）、「～に関して」（關於）、「～に対して」（對於）等。

下面，根據以上各語言單位的性質進行整理分類，並對它們為何能夠充當分裂句射體成分的原因進行探討。

（一）語義上與介詞短語相對應的語言單位

上述語言單位中，表時間和地點的「～において」（在），表對象的「～について」（關於）、「～に関して」（關於）、「～に対して」（對於），表原因的「～によって」（由於），語義上都是與介詞短語相對應的。其中「～」部分必須是名詞性成分，即為“名詞性成分 + において（在）／について（關於）／に関して（關於）／に対して（對於）／によって（由於）”。在日語中這些都是固定的句型，根據認知語言學中構式的規定（詳參第二章內容），這些語言單位均可看成構式。本研究認為這些構式，雖然形式上與日語“名詞（短語）+助詞”短語有所不同，但從句法特徵及其意義來看，與日語“名詞（短語）+助詞”短語是相同的。也就是說這些構式與“名詞（短語）+助詞”短語一樣重心在於名詞。首先，它們與名詞、“名詞（短語）+助詞”短語一樣能夠被主題化。即能夠在它們後面加上主題助詞「は」使之主題化，變成“名詞性成分 + においては（在）／については（關於）／に関しては（關於）／に対しては（對於）／については（由於）”。這裡僅舉其中一例進行說明。如下

面例(19)劃線部分所示，副詞性短語“名詞性成分 + において(在)”可以在後面加上主題助詞「は」進行主題化。

(19) 「アメリカ的なるもの」への批判は、中国において

“美式物品”-E格 NO格 批判 主題助詞 在中國

は 冷戦の時代から 続けられてきた。

主題助詞 冷戦時期-KARA格 持續至今-過去式

對“美式物品”的批判，在中國，是從冷戰時期開始持續至今的。

(日野みどり『香港・広州菜遊記』)

其次，日語「AのB」(A的B)中的A和B，基本上都是名詞，“名詞性成分 + において(在) / について(關於) / に関して(關於) / に対して(對於) / によって(由於)”也能放在該結構中的定語位置A上。這裡也舉其中一例進行說明。如(20)中的「多くの事件、事故によつて」(由於許多的事件、事故)就能夠放在定語位置上，其後加上NO格「の」以修飾名詞「死」(死亡)。

(20) 多くの事件、事故によつて の 死

由於許多的事件、事故 NO格 死亡

由許多的事件、事故引起的死亡

(本多清『314』)

由此，本研究認為此類副詞性短語實質上與“名詞（短語）+助詞”短語一樣，它們的重心也在名詞上。所以能夠充當分裂句的射體成分。與以上副詞性短語相對應的漢語是介詞短語，不能夠充當分裂句的射體成分。在 6.2.2.2 節中已對其中的原因作了探討，在此不做重述。

（二）構式「～てから」（以後）

「～てから」（以後）是一個固定的句型，根據認知語言學中對構式的規定（詳參第二章內容），該句型也可看成一個構式。其中「～」部分是動詞的連用形，即該構式的具體結構為“動詞連用形+て／で から”。⁵從中也可看出該構式中並沒有名詞性成分，那麼為何還能夠充當分裂句的射體成分？本研究認為雖然該構式形式上看並沒有名詞要素，但是該構式整體所表達的述義，標示的卻是一個表時間的封閉區域。也就是說其述義實質上與名詞所表達的述義是相似的。下面看一下具體的實例。

(21) ヨーロッパの資料に 登場する の は、 一八三〇年代

歐洲的資料-NI 格 出現 Nom 主題助詞 1830 年代
になってから だ。

變成以後 係詞

出現在歐洲資料上的時間是在進入 1830 年代以後。

（門田修『海賊のころ』）

⁵ 用接續助詞「て」還是「で」取決於動詞詞尾的音素。當動詞詞尾為「む」「ぶ」「ぬ」時，變成連用形時採用的是撥音便，後接「で」。其餘均為「て」。

(22) 委員長と 自分とを 比較して

委員長-TO 格 自己-TO 格-WO 格 比較-連用形-接續助詞

考えるように なった の は レイ子と

思考-形式名詞-NI 格 變成-過去式 Nom 主題助詞 玲子-TO 格

暮らしはじめてから だ。

開始生活以後 係詞

把委員長和自己做比較是在跟玲子開始一起生活以後。

(三田誠広『僕って何』)

以上兩例中的副詞性短語「一八三〇年代になってから」(進入 1830 年代以後)和「レイ子と暮らしはじめてから」(開始和玲子一起生活以後)，很明顯這二者表示的均是時間的起始點。時間起點可以用時間名詞也可以用某個事件的發生來表示。並且，句中所表示的事件或狀態等將一直持續下去。可以說「～てから」(以後)的述義所標示的封閉性區域是有明確起始點的，但是終點則沒有限定，可能是實際存在的，也有可能是虛擬的。也就是說事件或狀態的終點如果是在過去的某個時間，則是實際存在的；但如果是一直持續到現在而且還可能是未來的某個未知時間，則終點是虛擬的。但不管終點是已經實際存在的，還是可預測或不可預測的未來，終點都是存在的。所以形式上可以不出現表示終點的表達。由此可見，「～てから」(以後)的述義標示的是一個封閉性區域。

此外也還可以從語言單位的組織方式上去檢驗。上面提到該構式的具體結構為“動詞連用形+て／で から”，當中只有動詞性成分，而沒有名詞性成分。從形式上看，按理說構式整體應該是屬於動詞性的。但是從它與其它語言單位的組織方式上可以看出事實並非如此。首先，它與名詞、“名詞(短語)+助詞”短語一樣能夠被主題化。即在後面加上主題助詞「は」使之主題化，變成“動詞連用形+て／で からは”。如(23)劃線部分所示，副詞性短語「成人してから」後面能夠加上主題助詞「は」進行主題化。其次，日語「A の B」(A 的 B) 中的 A 和 B，基本上都是名詞。也能在該構式後面加上 NO 格「の」，對名詞進行修飾。變成“動詞連用形+て／でから + の + 名詞”。如(24)劃線部分所示，副詞性短語「でてから」(出去以後)就能夠充當定語，後面加上 NO 格「の」，對中心語名詞「教育」(教育)進行修飾。

(23) もちろん 成人してからは べつべつの生活 だ。

當然 成人以後-主題助詞 各自的生活 係詞

當然，成人以後都過著各自的生活。
(阿刀田高『風の組曲』)

(24) 社会に でてから の 教育こそ が 本当の教育

社會-NI 格 出去之後 NO 格 教育 才是 GA 格 真正的教育

である。

係詞-文章體

出社會以後的教育才是真正的教育。

(黒沢惟昭『市民社会と生涯学習』)

可見，盡管形式上看，構式“動詞連用形+て／で から”是一個動詞性成分。但是從其整體述義及句法特徵來看都與名詞相似。所以該構式能夠充當分裂句的射體成分。

(三) 其它

除了以上所述的兩類，還有由名詞「結果」(結果)，形式名詞「～ため」(因為、為了)、「～おかげ」(幸虧、多虧)、「～せい」(原因)，接續助詞「～から」(因為)等構成的表原因(理由)、目的的副詞性短語。

在對它們為何能夠充當日語分裂句的射體成分進行討論之前，首先來分析一下為何將由這些副詞性短語充當調語部分 B 的「A のは B だ」句式看成是分裂句。在第三章中提出分裂句調語部分的 B 放到主語從句 A 中適當位置時可以形成與其語義相對應的動詞句，且主調語之間的語義結構關係是變項與值的關係。從句法特徵來看，以上各副詞性短語都滿足 B 放到主語從句 A 中適當位置時可以形成與其語義相對應動詞句這一條件。如(25)－(29)箭頭後面所示，它們都能夠變成基本語義相對應的動詞句。

(25) 僕が 学校を 休んだ の は

我-GA 格 學校-WO 格 請假-過去式 Nom 主題助詞

かぜをひいた から だ。

感冒-過去式 因為 係詞

我向學校請假是因為感冒了。

(渡部1979)

→ かぜをひいた から、 僕が 学校を 休んだ。

感冒-過去式 因為 我-GA格 學校-WO格 請假-過去式

因為感冒，所以我向學校請了假。

(26) 今日 私たち兄弟が こうしている の は

今天 我們兄弟-GA格 這樣 Nom 主題助詞

渡辺さんの おかげ だ。

渡邊先生-NO格 托……的福/多虧 係詞

今天我們兄弟能夠這樣是多虧了渡邊先生。

(赤崎大『遙かなる大連』)

→ 渡辺さんの おかげ で、 今日 私たち兄弟が

渡邊先生-NO格 多虧 接續助詞 今天 我們兄弟-GA格

こうしている。

這樣

多虧了渡邊先生，今天我們兄弟才能夠這樣。

(27) 堀澤が いくら待っても 相手が 来なかった の

堀澤-GA格 不管怎麼等 對方-GA格 來-否定、過去 Nom

は 予定が 変更になった 結果

主題助詞 計畫-GA格 改變-過去 結果

であろう。

係詞（文章體）-表推測助動詞

堀澤不管怎麼等對方都不來，或許是計畫改變了的結果吧。

（松本清張『山峽の章』）

→ 予定が 変更になった 結果、堀澤が いくら待っても

計畫-GA格 改變-過去 結果 堀澤-GA格 不管怎麼等

相手が 来なかった であろう。

對方-GA格 來-否定、過去 係詞（文章體）-表推測助動詞

或許是計畫改變了，結果堀澤不管怎麼等對方都不來。

(28) 彼が 四度目に 人を 殺した の

他-GA格 第四次-NI格 人-WO格 殺害-過去式 Nom

は エドワードの せい だ。

主題助詞 愛德華-NO格 原因 係詞

他第四次殺人是愛德華的原因。

(歌野晶午『安達ヶ原の鬼密室』)

→ エドワードの せい で、 彼が 四度目に
愛德華-NO格 原因 接續助詞 他-GA格 第四次-NI格
人を 殺した。

人-WO格 殺害-過去式

因為愛德華的原因，他第四次殺了人。

(29) 仕事を する の は 金を 稼ぐ
工作-WO格 做 Nom 主題助詞 錢-WO格 賺錢
ため だ。

為了 係詞

工作是為了賺錢。

(北方謙三『逃れの街』)

→ 金を 稼ぐ ため、 仕事を する。
錢-WO格 賺錢 為了 工作-WO格 做

為了賺錢工作。

接下來看一看主謂語之間的語義結構關係。分裂句主謂語之間的語義結構關係為變項和值的關係。第三、四章中已有大量的實例，在此不再重述。這裡的問題是以上表原因、理由的各例是否仍能用此語義結構關係進行解釋。第三章中提出語義結構關係為變項與值的分裂句，在句法上可以將其改寫為相應的問答句，即用疑問詞對射體成分進行提問，而射體成分就是其回答。當然這種問答句也有一定的限制，一般而言，可由wh-疑問詞提問射體成分的問答句都可以解釋成變項和值的關係。所以解決該問題的關鍵在於能否將詢問原因的「なぜ」（why，為什麼）和which、where、when等一樣看成是隱含變項的疑問詞。本研究認為表原因的小句本身具備完整的意義，具有離散性所以可看成是隱含變項的疑問詞。前者雖然不及後者那麼典型，也就是說不是原型實例，但是應該與後者屬於同一個疑問範疇（隱含變項的疑問詞）的邊緣成員。即把各種可能的原因看成是變項。而射體成分則看成是指定該變項的值。拿上例（29）來說，可以將其改寫為如下（30）的問答句。在問句「なぜ仕事をするか」（為什麼工作？）中隱含了各種可能用於解釋的原因作為變項，如“為了養活家人”“為了實現自己的人生意義”“為了賺錢”……，而答句則是對隱含的變項進行指定。所以本研究認為以上（25）—（29）主謂語之間的語義結構關係也能夠用變項和值的關係去解釋。

（30）——なぜ仕事をするか。（為什麼工作？）

——金を稼ぐためだ。（為了賺錢）

綜上，本研究認為（25）—（29）也是分裂句，雖然不像以名詞充當射體成分的分裂句一樣在分裂句範疇中處於原型地位。下面來探討一下為何以上副

詞性短語能夠充當射體成分。首先是由「結果」（結果）、「～ため」（因為、為了）、「～おかげ」（幸虧、多虧）、「～せい」（原因）等構成的副詞性短語。這些副詞性短語的中心都是名詞。無論充當修飾語的是名詞還是動詞，或是形容詞等，由於中心是名詞，所以由它們構成的副詞性短語整體也是名詞。自然毫無疑問地也就能夠充當射體成分。需要補充的是，以上形式名詞（單獨一個「結果」（結果）雖說是名詞，但在如上構式中原本所具有的實義已被淡化，虛化成了形式名詞）雖然充當中心語，但它們並非如原型名詞那樣起到被修飾、被限定、被細化的作用，而是起到補充說明修飾語是成因以及當修飾語為非名詞時將其名詞化的作用。其次是接續助詞「～から」（因為）構成的副詞性短語。該副詞性短語中的「～」部分一般而言是一個句子。它為何能夠充當日語分裂句的射體成分，一直以來都是極大的難題。先來看以下 3 例（31）—（33）。（31）由「～から」（因為）構成的副詞性短語，可以充當分裂句的射體成分。但是如（32）、（33）所示，如果將接續助詞「から」（因為）去掉，或者將其改成意義相同的接續助詞「ので」（因為），則都不能夠充當分裂句的射體成分。此外，日語中還有不少接續助詞，如表示條件的「と・ば・て／では」（如果），表讓步的「て／でも・た／だって・と／ども」（即使），表轉折的「が・けれども・のに」（雖然……但是），表並列的「て・ながら・し」（和，一邊……一邊……等等），這些接續助詞構成的副詞性短語都無法充當分裂句的射體成分。只有「から」（因為）能夠後接係詞「だ」，還能與名詞構成“名詞（短語）+助詞”短語，雖然語義完全不同。足可見接續助詞「から」（因為）的特殊性。

(31) 僕が 学校を 休んだ の は

我-GA 格 學校-WO 格 請假-過去式 Nom 主題助詞

かぜをひいた から だ。

感冒-過去式 因為 係詞

我向學校請假是因為感冒了。

(=例(25))

(32) *僕が 学校を 休んだ の は

我-GA 格 學校-WO 格 請假-過去式 Nom 主題助詞

かぜをひいた。

感冒-過去式

我向學校請假的是感冒了。

(33) *僕が 学校を 休んだ の は

我-GA 格 學校-WO 格 請假-過去式 Nom 主題助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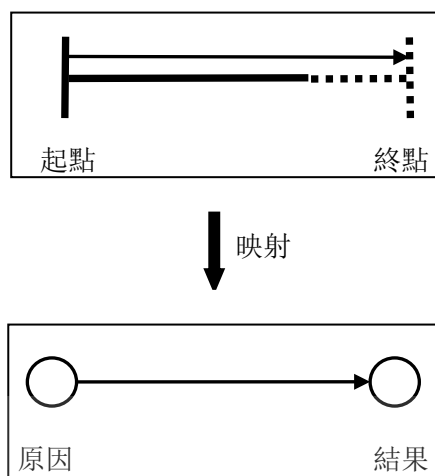
かぜをひいた ので (だ)。

感冒-過去式 因為 (係詞)

我向學校請假是因為感冒了。

對以上 3 例所反映的語言現象，伊藤（1992）曾提出當副詞性短語與分裂句一樣，有提供新信息時，就可以不受分裂句的句法制約，將其看成是名詞性語法單位。所以「～から」（因為）儘管不具有名詞性特徵，但因它主要用於主觀地說明理由，含有說話者的主觀在裡面，具有新信息，從這點上看與分裂句的信息結構“預設+焦點”相同，所以可以不受分裂句的句法制約。而與其有相同意義的「～ので」（因為），主要用於客觀地敘述某因果關係的事件，沒有提供任何新信息，所以不能出現在焦點位置。伊藤從信息結構對此現象做出的解釋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但是將主客觀因素與信息的新舊視為對應關係這一點是缺乏理據的。因為信息的新舊取決於說話者與聽話者之間的信息差，與主客觀因素並沒有多大的相關性。本研究從認知的角度嘗試提出一個合理的解釋。先來看一下接續助詞「から」（因為）的來源。日語界基本一致認為接續助詞「から」（因為）源於表起點、出發點的格助詞「から」（從）（永野 1952；大野、柴田編 1981：330-331 等）。由此，從認知視角看，有理由認為二者的概念之間存在隱喻現象。隱喻就是把源概念（source concept of metaphors）映射（mapping）到目標概念（target concept of metaphors）上。在格助詞「から」（從）和接續助詞「から」（因為）二者概念中，前者是隱喻的源概念，後者則是目標概念，前者的概念映射到後者上。具體而言，格助詞「から」（從）表示的是時間或地點的起點、出發點，而因果關係中，結果都是由原因造成的，實質上也是一種出發點和終點的關係。原因是出發點，而結果則是終點。所以它們之間存在映射關係。以上論述可用如下意象圖式來表示。

圖 6-14 格助詞「から」(從)與接續助詞「から」(因為)之間的映射



注：格助詞「から」(從)表示的是實際存在的起點用實線表示，而終點則不一定是實際存在，可以是虛擬的，用虛豎線表示。橫線尾部的虛線表示可無限延伸。原因和結果一般而言是人、事物或時間等，用圓圈表示。外方框表示概念整體。橫向箭頭表示從起點到終點，豎向箭頭表示從源概念映射到目標概念。

另外，如上所述，在眾多接續助詞中只有「から」(因為)後面能夠接係詞「だ」，明顯地在句法上承襲了格助詞「から」的特徵。因此，本研究認為正是由於接續助詞「から」(因為)源於格助詞「から」(從)，前者不僅在概念上，還是句法特徵上都承襲了後者，所以若後者可以充當射體成分，那麼前者也自然地能夠充當射體成分。而「～ので」(因為)即便與「から」(因為)語義相同，但是其來源並不像後者，不能後接係詞「だ」，也就不能成為射體成分。

與日語表原因的副詞性短語相對應的漢語是，由表原因的介詞或連詞“因為”“由於”後接名詞或句子所構成的語言單位。即便是連詞也是帶有介詞性的(趙元任 1979: 352)，因此這樣形成的語言單位整體則是介詞短語或介詞

短語性質的語言單位。正如 6.2.2.2 所言，漢語的介詞短語是不能夠充當射體成分的。因此，與日語表原因的副詞性短語相對應的漢語就不能夠充當射體成分。

6.3 結語

本章運用認知語言學理論對第五章中所提出的漢日分裂句射體成分制約現象的異同之處進行了探討。考察結果顯示，射體成分制約現象與對各詞類範疇的認知規定有關。首先，通過探討漢日分裂句中為什麼名詞能夠充當射體成分，而動詞、形容詞、介詞、副詞等卻基本不可以這一共同語言現象，本研究對能夠充當漢日分裂句的射體成分提出一個統一解釋：充當漢日分裂句的射體成分，須是在認知上其述義標示認知域中由相互聯繫的實體構成一個區域的語言單位，即在認知上被識解為名詞性述義的語言單位。然後再運用這一結論對“為什麼漢語中沒有任何副詞可以充當射體成分，而日語中則有極少數可以”、“與漢語介詞短語相對應的日語‘名詞（短語）+助詞’短語和少數副詞性短語為什麼能夠充當射體成分，但是漢語介詞短語卻不可以”等漢日分裂句的差異現象進行了考察。結果顯示，正是由於漢日兩種語言中相對應的這些成分，在認知識解上是否與名詞性述義相關的不同導致了二者出現差異現象。

丁國旗（2011：46）曾提出“人類的意象形成機制是基本相同的，但是因為意象的規約化過程是受文化、社會和歷史因素制約的，特定的表達手段自然會因語言而異。此外，意象構建系統的運作還依賴於特定的語言使用者及其實施的具體的情景識解行為。即通過選擇某個可用的方法來描述特定的概念化情景，從而以某種特定的方式來識解概念內容”。從對漢日分裂句射體成分制約現象異同的認知成因的考察結果來看，也印證了這一點。

第七章 漢日分裂句範疇的層次構造

第二章中提出分裂句是一個原型範疇。本章將依據原型理論，在第二章至第六章研究成果的基礎上，以分裂句的射體成分為標準對分裂句範疇的層次構造進行描寫。

經典範疇理論認為屬性必須為全部範疇成員所共有，因此同一範疇內部的所有成員都必須具有範疇的所有屬性，否則就會被排除在範疇之外，而且所有成員都是平等的地位。原型理論對此提出挑戰認為：範疇內部成員地位是不平等的，有較為典型的成員，也有不典型的，它們以家族相似性聯繫在一起；範疇中的典型成員為原型，是與同一範疇成員有最多共同特徵的實例，具有最大的家族相似性；原型實例是範疇的中心，而其它實例根據它們偏離原型的程度與方式，構成一個由中心到邊緣的漸變等級，呈放射形狀；範疇之間的邊界是模糊的。範疇內部的成員是由“家族相似性”聯繫在一起，範疇中所有成員都由一個相互交叉的相似性網絡連結在一起。範疇成員之間的家族相似性使範疇內部構成一個連續體。

分裂句範疇也是如此。根據第三、四章對漢日分裂句定義的考察可知，分裂句最主要、也是最基本的家族相似性特徵有 3 項：1) 形式上，日語為「SVP のは…だ」（SVP 的是……）構式，漢語為“SVP 的是 NP”構式；2) 射體成分放到 SVP 中適當位置時可以形成與其基本語義相對應的動詞句；3) 主謂語成分之間的語義結構關係是變項與值的關係。當然除以上 3 項以外還有其它很多，如“射體成分與係詞相鄰”……。以上所列的 3 項家族相似性特徵是每個較為典型的分裂句必須具備的。所以第三、四章中考察的對象實質上是較為典

型的分裂句，具體而言就是離原型成員距離較近，而與相關範疇的原型成員距離較遠，不處於分裂句範疇與相關範疇相互交錯區域的成員。但是正如原型理論所言，一個範疇除了典型的成員以外還有非典型的成員。在第三、四章中看到的不少類似分裂句的句子，即僅具備以上所列 3 項家族相似性特徵中的 1 項或 2 項特徵的句子，按照原型理論，它們也應屬於分裂句範疇的成員。只是它們處於分裂句範疇與其它相關範疇（如日語措定句、漢語類屬句等）相互交錯的位置，而且離分裂句範疇的原型成員較遠，離相關範疇的原型成員較近。本研究為了對原型實例進行充分描寫從而得出分裂句最主要、最基本的家族相似性特徵，才將這些類似分裂句的句子暫時排除在了分裂句之外。對以上論述用具體實例來說明一下。在第三、章中舉了以下例句。

(1) あそこを 歩いている の は 美人 だ。

那裡-WO 格 走-進行時 Nom 主題助詞 美女 係詞

在那走著的是位美女。

(西山 1990)

(2) こんな楽しい時間を 過ごした の は 久しぶり

這麼快樂的時光-WO 格 度過 Nom 主題助詞 久違

だ 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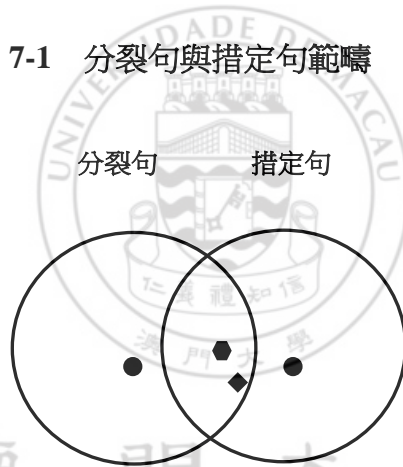
係詞 語氣助詞

這麼快樂的時光，很久違了呀。

(生島治郎『片翼だけの天使』)

例(1)、(2)都是日語係詞句範疇中的措定句，其中例(1)滿足以上所列3項家族性特徵中的第1項特徵，例(2)則滿足第1、2項特徵。根據原型理論它們應當也屬於分裂句範疇的邊緣成員。所以這2例處於分裂句範疇與日語措定句範疇相互交錯的位置。而且離措定句原型成員的距離較近，而離分裂句原型成員的距離較遠。與例(1)相比，例(2)離分裂句範疇原型成員的距離相對更近。可圖示為圖7-1。

圖 7-1 分裂句與措定句範疇



注：左右兩個大圓圈分別表示分裂句範疇和措定句範疇。大圓圈正中心的兩個●分別表示以上兩個範疇的原型成員。◆表示例(1)；●表示例(2)。

當然，分裂句範疇是由眾多家族相似性聯結在一起的連續體，且與其它相關範疇相互交錯，要全面完整地描寫分裂句範疇，以及分裂句範疇與其它相關範疇的全貌，是一項巨大的工程而且是基本不太可能的，所以本研究僅對前面幾章涉及到的較為典型的成員進行考察，嘗試描寫出分裂句範疇內部層級構造的概貌。

第五章中描寫了什麼詞類能夠充當漢日分裂句的射體成分。考察結果顯示，二者既有相同之處，也有不同之處。可具體整理如下表 7-1 所示：

表 7-1 漢日分裂句射體成分的類型

	可充當射體成分的詞類	不可充當射體成分的詞類
日語分裂句	名詞、少數副詞、“名詞(短語)+助詞”短語和部分副詞性短語(基本相當於漢語介詞短語)	動詞、形容詞、介詞、大多數副詞
漢語分裂句	名詞	動詞、形容詞、介詞、副詞、介詞短語

很明顯，較之日語分裂句，漢語分裂句所受到的制約更多。從二者的共同點可知對於漢日分裂句範疇而言，射體成分為名詞的分裂句是處於中心位置的原型成員。因為原型成員是最為常見、普遍存在的，範疇劃分時能夠以最簡單的方式，花最短的時間便能對其進行歸類的實例。以名詞為射體成分的分裂句既存在於漢語中，也存在於日語中。但是個別副詞、基本相當於漢語介詞短語的日語“名詞(短語)+助詞”短語和部分副詞性短語則僅能充當日語分裂句的射體成分，相比之下，前者的普遍性顯而易見。根據第六章的考察，日語中少數副詞、“名詞(短語)+助詞”短語和部分副詞性短語之所以能夠充當射體成分，主要是因為在認知上它們都與名詞性述義相對應的名詞具有莫大的關聯。可以說日語分裂句的層級構造就是圍繞射體成分與名詞性述義(名詞)在認知上的相關性程度大小，從範疇中心向邊緣漸變的一種層級關係。與名詞性述義(名詞)在認知上的相關性程度越大，距離原型成員就越近，反則越遠。根據

第六章的考察，除了名詞以外，本研究把其它能夠充當日語分裂句的射體成分分為：① 少數副詞（以「初めて」（第一次）為例）；② “名詞（短語）+助詞”；③ 語義上與介詞短語相對應的表時間、地點、對象等副詞性短語“名詞性成分 + において（在）／について（關於）／に関して（關於）／に対して（對於）／によって（由於）”；④ 構式“動詞連用形+て／で から”（以後）；⑤ 表原因（理由）、目的的副詞性短語「～結果」（結果）、「～ため」（因為、為了）、「～おかげ」（幸虧、多虧）、「～せい」（原因）；⑥ 表原因的副詞性短語「～から」（因為）。下面以它們與名詞性述義（名詞）的相關性程度大小為判斷標準，來看一下這 6 種射體成分在範疇中的地位。具體而言該判斷標準主要有 3 點：1) 形式中是否具有名詞成分；2) 是否具備名詞的句法特徵——充當主題、定語；3) 概念上與名詞性述義是否有關聯。

① 極少數副詞（以「初めて」（第一次）為例）

根據 6.2.2.1 的考察可知，結論上說「初めて」（第一次）具備以上 3 個特徵。但是其自由度、程度都受到限制。從詞類角度看，「初めて」（第一次）是具有名詞性的副詞，但是整体上更偏向於副詞。離副詞範疇的原型距離更近，離名詞原型距離更遠，屬於名詞範疇的邊緣成員。因此，與普通的名詞相比，其所具有的名詞性的程度較低，特徵 1)、3) 都受到限制。此外，充當主題的自由度也有一定的限制，即特徵 2) 的自由度受到限制。6.2.2.1 中已作說明，在此不重述。

② “名詞（短語）+助詞”

根據 6.2.2.2 的考察，可知“名詞（短語）+助詞”短語具備以上 3 個特徵。特徵 1）、2）並沒有受到限制，與①相比，其名詞性更高。在述義方面，其中中心在名詞，在認知上一般被識解為名詞性述義，歸屬於名詞範疇。

③ 語義上與介詞短語相對應的表時間、地點、對象等的副詞性短語

根據 6.2.2.3 的考察，很明顯此類副詞性短語“名詞性成分 + において（在）／について（關於）／に関して（關於）／に対して（對於）／によって（由於）”與②基本相同，也具有以上 3 個特徵。可以說②和③在分裂句範疇中具有同等的地位。

④ 構式“動詞連用形+て／で から”（以後）

根據 6.2.2.3 節所述，④中不含有名詞成分，不具備特徵 1），但是具備特徵 2）、3）。

⑤ 表原因（理由）、目的的副詞性短語

此類副詞性短語「～結果」（結果）、「～ため」（因為、為了）、「～おかげ」（幸虧、多虧）、「～せい」（原因）等，中心是名詞（形式名詞），具備特徵 1）、3）。此外，除了表示目的時的「～ため」（為了）以外，其它都不具備特徵 2）。

⑥ 表原因的副詞性短語「～から」（因為）。

根據 6.2.2.3 節的考察，該構式並不具備特徵 1）、2）。僅在概念上與名詞性述義有關，即僅具備特徵 3）。而且該特徵也是受到格助詞「から」（從）

在概念上的映射而承襲來的。與其它自身便具備特徵 3) 的語言單位而言，在名詞性述義程度上沒有那麼高。

以上論述可整理如下表 7-2 所示。當然以上三個特徵中 1)、3) 比 2) 顯得更重要一些。因為語言是形式和意義的綜合體。可見，這 6 種語言單位，與名詞的相關性程度順序可排列為：② ③ > ⑤ > ④ > ① > ⑥。

表 7-2 日語分裂句各類射體成分所具備的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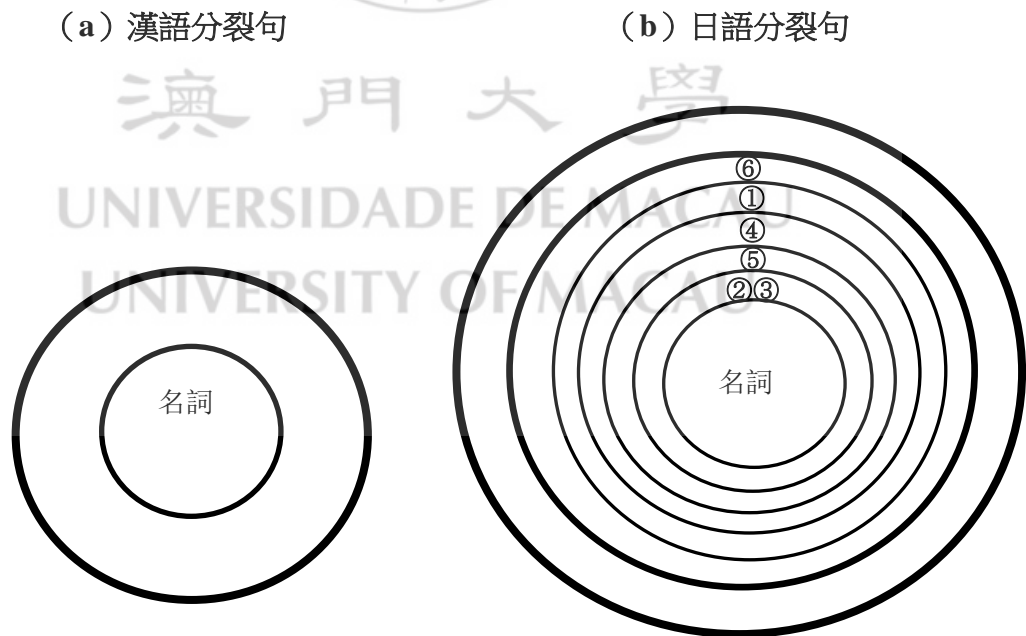
	特徵 1)	特徵 2)	特徵 3)
①	△	△	△
②	○	○	○
③	○	○	○
④	x	○	○
⑤	○	x	○
⑥	x	x	△

注：○表示完全具備該特徵；△表示雖然具備該特徵。但在程度和自由度上受到限制。x 表示不具備該特徵。

如表 7-2 所示，充當射體成分的① ~ ⑥ 與名詞的相關性程度是不同的。射體成分是分裂句的中心所在，也就造成了由它們構成的各種分裂句在分裂句範疇中所占的地位就不同，從而造就了分裂句的層級構造。具體而言，某分裂句的射體成分與名詞的相關性程度大時，距離原型成員就越近，反則越遠，從而構成了從分裂句範疇中心向邊緣漸變的一種層級構造。

根據本章論述，可見漢語較為典型的分裂句範疇在層次構造上比較單一，因為只有名詞才能充當分裂句的射體成分。而日語則不同，除了名詞以外還可以是以上①～⑥類語言單位。本研究將漢日分裂句的層次構造分別圖示如下圖7-2。最外面的圓表示分裂句範疇，用最粗的圓表示。從外往內第2個圓表示被圈在裡面的都是較為典型的分裂句，即沒有與相關範疇相互交叉的成員，用比最外面的圓稍細一點的圓表示。最外面的第1個和第2個圓之間表示與相關範疇相互交叉的成員在分裂句範疇中所處的位置。①～⑥分別表示由上述6種射體成分構成的分裂句，它們分佈在不同的圓圈位置中，越靠近中心的圓表示其典型程度越高，距離也就越接近原型成員。處於最中心的圓是原型成員，是以名詞為射體成分的分裂句。

圖 7-2 漢日分裂句的層次構造



第八章 研究總結

8.1 結論

關於漢日分裂句中射體成分的制約現象，前人研究基本都僅停留在描寫層面，而未解釋其中緣由。本研究運用認知語言學理論對漢日分裂句進行了對比研究，嘗試提出合理的解釋。在對本論文的研究成果進行總結之前，首先介紹一下本研究的整體思路。本研究首先根據認知語言學理論提出漢日分裂句均為有標記的 GbF 模型 (ground-before-figure) 構式，且是一種原型範疇；然後通過考察漢日分裂句的句法特徵和語義結構關係，對漢日分裂句進行了規定，從而明確它們在形式和語義上的認定標準；在此基礎上，以蘭蓋克認知語法中的詞類分類為標準，從詞類出發對漢日分裂句射體成分的制約現象進行了描寫並指出二者的異同之處，然後運用認知語言學理論對此異同現象的原因進行了探討；最後，為進一步了解漢日分裂句原型範疇，本研究在以上研究成果基礎上對二者的內部層次構造進行了描寫。下面從以下幾點對本研究的成果進行總結。

第一，本研究運用認知語言學理論對分裂句進行了重新審視，提出漢日分裂句是有標記的 GbF 模型 (ground-before-figure model) 構式。並根據原型理論，提出漢日分裂句是一種原型範疇。

傳統的經典範疇理論認為範疇內部成員地位是平等的、範疇邊界是清晰的，非此即彼。如數學中的奇數、偶數範疇。原型理論則提出與其相對的觀點，認為範疇內部成員地位是不平等的，範疇以原型成員為中心，根據典型性不同由範疇中心向邊緣漸變的一個層次構造，範疇之間沒有清晰的邊界。根據本研

究對漢日分裂句的考察結果來看，由各詞類充當射體成分的分裂句，有些很容易判斷是分裂句，但是有一些則難以判斷。也就是說即便同樣是分裂句範疇的成員，各類成員之間的典型性是不同的，有原型成員也有邊緣成員。因此本研究認為應當將分裂句範疇看成是一個原型範疇更符合分裂句的語言事實，如此才能客觀、正確地認識分裂句的真實面貌。

第二，本研究在前人研究基礎上對漢日分裂句進行了規定，以明確它們在形式和語義上的認定標準。並通過考察它們與係詞句（copula sentence。與漢語判斷句相對應）的關係，明確它們的定位。

迄今關於日語分裂句的研究成果較多，關於其定義學界雖達成較為一致的觀點，但是對於解釋為措定句（predicational sentence）語義結構關係的「SVP のは…だ」（SVP 的是……）是否為分裂句等問題仍有待探討。本研究在前人研究基礎上通過進一步探討分裂句的句法特徵和語義結構關係，將日語分裂句的定義修正為：日語分裂句是指為了凸顯某成分，將其從動詞句中移出放置到係詞「だ」前，並在句子剩餘部分後面添加從句標記「の」（Nom）派生而成的，表變項和值語義結構關係的構式「SVP のは…だ」（SVP 的是……）。漢語分裂句方面，前人研究大多認為漢語中也有分裂句和準分裂句，它們分別是“是……（的）”句式和“……的是……”句式。通過英漢分裂句的對比，本研究提出漢語中只存在語義和形式上與英語準分裂句相對應的分裂句，即為“SVP 的是 NP”句式。本研究借鑒日語分裂句的研究成果，在充分尊重漢語語言事實基礎上，從句法特徵和語義結構關係兩個角度出發對漢語分裂句進行了重新定義：漢語分裂句是指為了凸顯普通動詞句中的某成分，將其移出放在判斷動詞性的焦點標記“是”後充當賓語，再將剩餘的動詞性成分用從句標記

“的”整體名詞化後充當主語而形成的主賓語語義結構為變項與值關係的“SVP 的是 NP”構式。

此外，本研究還對漢日分裂句的定位進行了考察。日語分裂句方面，先行研究中鮮有提及分裂句與係詞句（copula sentence。與漢語判斷句相對應）的關係，本研究明確指出日語分裂句與係詞句是不同範疇的句式類型，不能將其納入到係詞句的範疇中。漢語分裂句方面，先行研究中一般將漢語分裂句“SVP 的是 NP”定位為判斷句中的等同句，即將分裂句納入到判斷句範疇的等同句這一子範疇中。本研究則提出不同觀點，認為應當將分裂句定位為“是”字句範疇中與判斷句不同的下位分類，即將分裂句和判斷句看成是“是”字句範疇中兩個不同子範疇，二者是同級關係，而非上下位關係（本文中的“是”字句是指所有含“是”的句子。判斷句是指表示等同，類屬及以謂語名詞短語描寫主語名詞短語屬性的句式“NP 是 NP”）。

第三，在明確漢日分裂句定義基礎上，本研究根據蘭蓋克認知語法中的詞類分類，從詞類出發對能夠充當分裂句射體成分的語言單位進行了描寫，指出漢日分裂句射體成分制約現象的異同之處，再運用認知語言學理論對其成因進行了解釋。前人研究中也有一些從傳統詞類範疇對漢日分裂句進行分類的研究成果，但基本上都僅停留在描寫層面，沒有對其原因進行解釋。也就無法理解為什麼有些詞類能充當分裂句的射體成分，而有些則不行。因此，本研究認為有必要對其原因進行考察，以更加全面、深刻地認識分裂句，將分裂句的研究由描寫層面提升至理論解釋層面。下面進行具體介紹。

本研究基於蘭蓋克認知語法中的詞類分類基礎上，從詞類出發提出漢日分裂句射體成分制約現象的異同點：

共同點：

- 1) 名詞都可以充當分裂句的射體成分；
- 2) 動詞和形容詞、介詞、副詞基本都無法充當分裂句的射體成分；

相異之處：

1) 漢語中副詞無法充當分裂句的射體成分，但是日語中則存在少數副詞可以充當。此類副詞需是在形態上能夠放在係詞「だ」之前，且能夠用問數量的疑問詞對其進行提問。

2) 漢語介詞短語都不能充當分裂句的射體成分，但是與漢語介詞短語相對應的日語“名詞（短語）+助詞”短語和表示原因（理由），目的，時間，地點，對象等意義的副詞性短語則能夠充當。（這裡需要注意的是，蘭蓋克將短語或是更長的表達都納入到詞類範疇（如名詞、動詞等）中。具體可參見 5.1 節）。

基於以上結果，本研究運用認知語言學理論對上述異同現象的原因進行了考察。第二章中提出漢日分裂句是有標記的 GbF 模型（ground-before-figure model）構式，根據圖形-背景理論（figure-ground theory），圖形的選擇並非是任意的，應遵循“普雷格郎茨原則”（principle of prägnanz），即通常是具有封閉性、連續性、體積小、易於移動的物體等更容易被選擇為圖形。認知語言學認為，語言表達式是認知主體在對客觀世界的認知活動中所形成的概念結構在語言上的表徵。因此，射體成分作為圖形（figure）的表徵，在其選擇上也要受

到同樣的制約。蘭蓋克的認知語法中將語言述義分為名詞性述義（nominal predication）和關係性述義（relational predication）兩類（具體的詳細闡述請參考 6.1 節內容），與名詞性述義相對應的傳統詞類範疇是名詞，與關係性述義相對應的是形容詞、副詞、介詞和類似詞類以及動詞。其中名詞性述義標示事物（thing）——認知域中由相互聯繫的實體構成的一個區域，具備封閉性和連續性特徵，與圖形的選擇原則相符合，所以與名詞性述義相對應的名詞自然地就能充當分裂句的射體成分。而與之相對的關係性述義標示的是非時間性關係和過程（詳參 6.1.2 節內容），凸顯的是認知操作，不具備封閉性和連續性特徵，因此與其相對應的形容詞、副詞、介詞和類似詞類以及動詞等就不能夠充當分裂句的射體成分。基於以上理由，本研究提出“充當分裂句的射體成分需是在認知上其述義標示認知域中由相互聯繫的實體構成一個區域的語言單位，也就是在認知上識解為名詞性述義的語言單位”。根據這一結論，本研究對漢日分裂句射體成分制約現象的相異之處進行了考察，結果顯示：日語中少數副詞、“名詞+助詞”短語和部分副詞性短語之所以能夠充當射體成分，主要是因為它們在與相關語言單位的組織方式上整體傾向於名詞範疇，且在述義方面與名詞性述義有莫大的關聯，所以能夠充當日語分裂句的射體成分（請詳參 6.2.1 節內容）；而與它們相對應的漢語介詞短語，在與相關語言單位的組織方式上整體傾向於介詞範疇，即傾向於被識解為關係性述義，所以不能充當射體成分（請詳參 6.2.2 節內容）。正是由於漢日兩種語言中相對應的這些成分在認知識解上的不同導致了二者出現差異現象。

第四，本研究在第二章至第六章的研究成果基礎上，嘗試描寫了漢日分裂句原型範疇的內部層次構造。漢語分裂句層次構造很簡單，但是日語分裂句的層次構造則複雜許多。日語分裂句範疇的內部層次構造是圍繞射體成分在認知上與名詞性述義的相關性程度大小，從範疇中心向邊緣漸變的一種層級關係。與名詞性述義在認知上的相關性程度越大，距離範疇中心的原型成員就越近，反則越遠。具體可詳參第七章的圖 7-2。

8.2 研究的局限

由於篇幅和時間、精力所限，本研究對漢日分裂句所進行的考察並不能說是完美、面面俱到的，存在一些局限性。

首先，本研究僅對漢日分裂句進行了考察。所得出的結論（主要是指第六章的結論，下同）是否具有語言類型學意義，這有待從語言類型學角度，通過對其它語言做進一步研究進行驗證；

其次，漢日分裂句僅是有標記的 GbF 模型構式中的一種，本研究所提出來的結論是否對其它 GbF 模型構式的類似語言現象也具有解釋力，這有待與類似的構式（如倒裝句）進行研究；

第三，本研究提出名詞性成分一般都能夠充當分裂句的射體成分。但是從實例來看也有少數特例。如以下例（1）-（4）中劃線部分（筆者所添）的名動詞“說明”“學習”“開始行動”“行動”，都帶有名詞性質，但是（1）、（2）卻不能變成箭號後面所示的分裂句，而（3）（4）則可以。（5）-（7）劃線部分（筆者所添）同樣是名詞，而且是很典型的名詞為何卻不能夠充當分裂句的

射體成分。由此可見，是否能夠充當射體成分不僅與詞類有關，還與句法等其它因素有關。這一點有待對特例進行考察。

(1) 他們給與了說明。→ *他們給與的是說明。(石毓智 2005)

(2) 他們值得學習。→ *他們值得的是學習。(同上)

(3) 我要的是開始行動。(池莉《你以為你是誰》)

(4) 我要的是行動。

(5) 桌子上有一本書。(湯廷池 1983)

*桌子上有的是一本書。

(6) 我們聚會的地點是國父紀念館。(同上)

*我們聚會的是國父紀念館。

(7) 他們開會的時間是上午十點鐘。(同上)

*他們開會的是上午十點鐘。

第四，漢日語普通動詞句中，充當定語的名詞性成分有時能夠轉變為射體成分，但有時又不可以。如以下例(8)、(9)中的定語成分不能轉變為分裂句的射體成分，而與(9)極為相似的(10)卻可以。這在認知上該如何解釋。

(8) 友人の 田中君が 入院した。

朋友-NO 格 田中-GA 格 住院-過去式

我朋友田中住院了。

→*田中君が 入院した の は 友人 だ。

田中-GA 格 住院-過去式 Nom 主題助詞 朋友 係詞

田中住院的是朋友。

(9) H新聞の 山本記者が 来た。(陳訪澤 2000a)

H 報刊-NO 格 山本記者-GA 格 來-過去式

H 報刊的山本記者來了。

→*山本記者が 来た の は H新聞 だ。

山本記者-GA 格 來-過去式 Nom 主題助詞 H 報刊 係詞

山本記者來了的是 H 報刊。

(10) H新聞の 記者が 来た。

H 報刊-NO 格 記者-GA 格 來-過去式

H 報刊的記者來了。

→ 記者が 来た の は H新聞 だ。

記者-GA 格 來-過去式 Nom 主題助詞 H 報刊 係詞

記者來了的是 H 報刊。

8.3 研究的展望

許多語言現象無論在同一語言中還是在整個世界的語言系統中都並非是孤立，毫不相干的，有著千絲萬縷的關係。作為研究展望，本研究認為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作進一步考察研究，以充實完善本研究的成果。

首先，除了漢日語以外，本研究認為還可以選取世界其它語言中具有代表性的語言，以本研究成果為參照，對它們分裂句射體成分的制約現象進行考察。將本研究的結論修正完善至具有語言學類型學意義的理論。

其次，以本研究成果為藍本，對漢日分裂句中的其他 GbF 模型構式的類似現象進行考察，對本研究所提出的結論作獨立論證以作修正完善，使得本研究所提出的結論不僅能夠解決分裂句的現象，也能適用於解釋其他 GbF 模型構式的類似語言現象。

第三，除了從辭彙角度去描寫解釋分裂句射體成分制約現象以外，還應當從句法等角度去考察，以進一步完善本研究的結論。

參考文獻（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中文部分】

曹逢甫 1994 《漢語的分裂句：主題與焦點和諧共處的結構》，世界華文教育協進會編印《第三屆世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論文集：理論與分析篇（上冊）》，臺北：世界華文出版社，93-106 頁。

曹逢甫、謝佳玲 2000 《華語的聚焦結構“分裂句”再探》，世界華文教育協進會編《第六屆世界華文教學研討會論文集第一冊：語文分析組》，臺北：世界華文出版社，第 42-56 頁。

陳訪澤 1999 《日語分裂句的類型及其特點》，《日語學習與研究》第 1 期。

陳訪澤 2000a 《日語分裂句的成立與非格成分》，《現代外語》第 2 期。

陳訪澤 2000b 《現代日語主題句研究》，大連：大連理工大學出版社。

陳訪澤 2001 《日語格助詞的無形化及其原因》，《現代外語》第 4 期。

陳訪澤 2003 《日語句法研究》，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

丁廣華 2008 《淺析漢語分裂句中的“是”》，《蕪湖職業技術學院學報》第 2 期。

丁國旗 2011 《認知語法視角下的意象分析與翻譯》，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

顧明耀 2004/2005 《標準日語語法（第二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何文彬 2012 《現代漢語“是”字強調句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黃國文 1995 《英語強勢主位結構的性質》，《山東外語教學》第4期。

黃國文 1996 《英語強勢主位結構的句法—語義分析》，《外語教學與研究》
第3期。

黃正德 1988 《說「是」和「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五十九本 第一分。

方 梅 1995 《漢語對比焦點的句法表現手段》，《中國語文》第4期。

金昌吉 1996 《漢語介詞和介詞短語》，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

蘭蓋克 2013 《認知語法基礎（第一卷）：理論前提》，牛保義、王義娜、席
留生、高航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Langacker, R. W. 1987.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 I,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李福印 2008 《認知語言學概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劉丹青、徐烈炯 1998 《焦點與背景、話題及漢語“連”字句》，《中國語文》
第4期。

劉月華、潘文娛、故韡 2001/2010 《實用現代漢語語法（增訂本）》，北京：
商務印書館。

呂叔湘主編 1980/1987 《現代漢語八百詞》，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分館）。

陸儉明 2005 《現代漢語語法研究教程（第三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馬洵、劉紅英編著 2005/2006 《實用英文文法（完整版）》，臺北：三民書局。

潘允中 1982 《漢語語法史概要》，鄭州：中州書畫社。

齊滬揚 2005/2012 《漢語通論》（第二版），北京：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出版社。

沈家煊 1993 《句法的象似性問題》，《外語教學與研究》第 1 期。

沈家煊 1994 《R.W.Langacker 的“認知語法”》，《國外語言學》第 1 期。

石毓智 2005 《論判斷、焦點、強調與對比之關係——“是”的語法功能和使用條件》，《語言研究》第 4 期。

湯廷池 1983 《國語的聚焦結構：“分裂句”、“分裂變句”與“準分裂句”》，湯廷池、鄭良偉、李英哲編《漢語句法、語意學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127-226 頁。

王紅旗 2001 《指稱論》，南開大學博士畢業論文。

王紅廠 2004 《“V2+的+是+N”歧義格式補議》，《社科縱橫》第 5 期

王 珏 1999 《介詞短語作定語四論》，《華東師範大學學報》第 4 期。

王 力 2002 《中國現代語法》（上冊），香港：中華書局。

汪樹福 1984 《介詞結構是全能結構》，《安徽師範大學學報》第 4 期。

溫格瑞爾·弗裡德里希·施密特·漢斯·尤格 2009 《認知語言學導論（第二版）》，

彭利貞、許國萍、趙薇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Ungerer, F. and Schmid, H.J. 2006. Introduction to Cognitive Linguistics, 2. Ed., London: Longman Group Ltd.）

文 旭、劉先清 2004 《英語倒裝句的圖形—背景論分析》，《外語教學與研究》第 6 期。

向 然 2009 《“V 的是 N”歧義情況芻議》，《現代語文（語言研究版）》第 8 期。

徐 傑 2001/2004 《普遍語法原則與漢語語法現象》，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應晨錦 2004 《構式語法評介》，《中文自學指導》第 3 期。

於廣元 1999 《介詞短語的句法、語義、語用漫析》，《揚州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4 期。

張和友 2012 《“是”字結構的句法語義研究：漢語語義性特點的一個視角》，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張全聰 1991 《英語分裂句的比較研究》，《解放軍外語學院學報》第 5 期。

張秀娟、陳訪澤 2014 《漢日語係詞句對比研究：以漢語類屬句和日語措定句為中心》，《中日對比語言學研究論文集》第 5 輯。

趙寶珍 1997 《介詞短語作主語賓語》，《錦州師範學院學報》第 2 期。

趙元任 1979 《漢語口語語法》（呂叔湘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趙豔芳 2001/2011 《認知語言學概論》，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

朱德熙（1978）“的”字結構和判斷句，《現代漢語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朱德熙 1982/2011 《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

朱德熙 1985/2010 《語法問答》，北京：商務印書館。

周國正 2008 《“是”的真正身份——論述記號——“是”的句法、語義、語用功能的綜合詮釋》，《語文研究》第2期。

周洪波 1992 《表判斷“是”字句的語義類型》，《安徽教育學院學報》第4期。

【日文部分】¹

安藤裕介(1987)「分裂文管見」『活水論文集英米文學 英語學編』30、pp.141-170。

安藤裕介（1993）「分裂文についての一考察」『久留米大學文學部紀要國際文化學科編』3、pp.27-38。

¹ 日本文獻格式：

1) 發表論文： 作者（發表時間）「論文題目」『雜誌名』卷號 pp.頁碼。

2) 著作： 作者/編者（出版時間）『著作名』出版社。

奥津敬一郎（1978）『「ボクハウナギダ」の文法：ダとノ』東京：くろしお出版。

奥津敬一郎（1981）「ウナギ文はどこから来たか」『國語と國文學』58（5）。

北原保雄（1981）『日本語の世界 6：日本語の文法』東京：中央公論。

柴谷方良・影山太郎・田守育啓（1982／2003）『言語の構造—理論と分析：意味と統語篇』東京：くろしお出版。

柴谷方良（1978／1982）『日本語の分析:生成文法の方法』東京：大修館書店。

大野晉、柴田武編（1981）『岩波講座 日本語 7:文法Ⅱ』東京：岩波書店。

渡部真一郎（1979）「日本語の分裂文について」『英語と日本語と——林栄一教授還暦記念論文集』東京：くろしお出版。

吉村紀子（2001）「分裂文を八代方言からさぐる」『ことばと文化』4 pp.67-84。

加藤雅啓（2009）「ガ分裂文の談話機能」『上越教育大學研究紀要』28、pp.119-130。

井上和子（1976）『変形文法と日本語（上）』東京：大修館書店。

井上和子（1978）『日本語の文法規則』東京：大修館書店。

郡司隆男（2007）「日本語の分裂文と談話表示意味論」『Theoretical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at Kobe Shoin: トークス』10、pp.17-32。

日本語教育学会編（1982／1983）『日本語教育事典』東京：大修館書店。

砂川有里子（1995）「日本語における分裂文の機能と語順の原理」『複文の研究（下）』東京：くろしお出版。

砂川有里子（2005）『文法と談話の接点:日本語の談話における主題展開機能の研究』くろしお出版。

砂川有里子（2007）「分裂文の文法と機能」『日本語文法』7（2）、pp.20-36。

上林洋二（1988）「措定文と指定文：ハとガの一面」『筑波大学文芸言語研究言語編』14、pp.57-73。

森川正博（2011）「分裂文の『ダ』」『名古屋外国語大学外国語学部紀要』41、pp.35-61。

森川正博（2012）「分裂文の『の』と『ダ』」『名古屋外国語大学外国語学部紀要』42、pp.63-80。

神尾昭雄（1990）『情報のなわ張り理論：言語の機能的分析』東京：大修館書店。

太田辰夫（1985）『中国語歴史文法』京都：朋友書店。

天野政千代（1976）「分裂文の焦点の位置における副詞」『英語学』14 pp.66-80。

天野みどり（1995）「後項焦点の「AがBだ」文」『新潟大学人文学部人文学科科学研究』89、pp.1-24。

團迫雅彦・水本豪（2007）「幼児の分裂文の理解について」『九州大学言語学論集』 28、pp. 107-121。

西山佑司（1985）「措定文、指定文、同定文の区別をめぐって」『慶応義塾大学言語文化研究所紀要』 17、pp. 135-165。

西山佑司（1990）「コピュラ文における名詞句の解釈をめぐって」『文法と意味の間:國広哲彌教授還暦退官記念論文集』東京：くろしお出版。

西山佑司（2003）『日本語名詞句の意味論と語用論：指示的名詞句と非指示的名詞句』東京：ひつじ書房。

熊本千明（1989a）「日・英語の分裂文について」『佐賀大学英文学研究』 17、pp.11-34。

熊本千明（1989b）「指定と同定」『英語学の視点』九州大学出版会、pp.307-318。

熊本千明（2004a）「分裂文の特徴について」『佐賀大學文化教育學部研究論文集』 8（2）、 pp.95-104。

熊本千明（2004b）「分裂文の焦点名詞句の解釈をめぐって」『佐賀大學文化教育學部研究論文集』 9（1）、pp.97-106。

野田尚史（1996）『「は」と「が」』東京：くろしお出版。

伊藤晃（1992）「日英語の分裂文の対照研究：焦点化可能な要素に関する制約を中心に」小西友七編『語法研究と英語教育』京都：山口書店。

伊藤晃（2009）「ディスコース形成と構文機能について」『北九州市立大学国際論集』7、pp.47-71。

伊藤晃（2013）『談話と構文』岡山市：大学教育出版。

永野賢（1952）「「から」と「ので」とはどう違うか」『国語と国語学』29（2）、pp.30-41。

中村嗣郎（2013）「日本語分裂文の習得」『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科学 = Th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Studies』37、pp.81-98。

佐藤ちえ子（1981）「日本語の分裂文」『現代の英語学』東京：開拓社。

【英文部分】

Croft, William and D. Alan Cruse .2004.*Cognitive Linguistics*.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en,Rong. 2003. *English Inversion:A Ground-before-Figure Construction*. Berlin/

NewYork : Mouton de Gruyter.

Delin,J.1992.Why Cleft? The Functions of Cleft Constructions in Discourse, in

Pragmatic Grammar Components , Frens J. H.Dols(ed.) , Tilburg

University Press.

Goldberg,Adele E.2003.Constructions: A new theoretical approach to language.

*Journal of Foreign Languages*3 :1-11.

Hashimoto, A. Y.1969.The verb “to be” in modern Chinese,*Foundations of Language*

Supplementary Series , 9(4).

Hoji,Hajime.1987.*Japanese Clefts and Chain Binding/Recognition Effects*,ms.,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Muraki, Masatake.1974. *Presupposition and Thematization*, Tokyo: Kaitakusha.

Nakau, Minoru.1973. *Sentential complementation in Japanese*, Tokyo: Kaitakusha.

Quirk, R. et al.1972. *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London : Longman

Group Ltd.

Quirk, R. et al. 1985.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London:

Longman Group Ltd.

Talmy,L.2000.*Toward a Cognitive Semantics.Volume I :Concept Structuring*

Systems. Cambridge,MASS.:MIT Press.

Taylor,John.2001/2003.*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Prototypes in Linguistic Theory*

(*second edition*). Beijing: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Teng, S. -H. 1979. Remarks on Cleft Sentence 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7(1).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附錄：日語例句標記說明

1. 助詞和係詞

助詞（羅馬音）	標記名稱	解釋說明 (參照顧明耀 2004:32-42, 227-248)
が (ga)	GA 格	1) 表示判斷、性質、狀態、存在、動作、作用等的主體； 2) 表示好惡、巧拙、能力、願望、心理活動、需要等的對象。
を (wo)	WO 格	1) 表動作的直接對象、結果； 2) 表示使動的對象； 3) 表示動作經過的場所或離開的地點。
の (no)	Nom	Nominalizer 的縮寫。接在小句後面，是從句標記，起名詞化作用。
	NO 格	表示所屬、性質、數量、主體、對象、地點、時間、同格。
	代詞	表示指代某事物、人物……等等。
助詞 に (ni)	NI 格	1) 表示存在的場所； 2) 表示動作或作用的時間； 3) 表示動作的目標、著落點； 4) 表示行為、動作所關聯、涉及的對象； 5) 表示動作的目的； 6) 表示理由、原因或依據； 7) 表示事物或狀態變化的結果； 8) 表示比較、評判、比例的基準； 9) 表示行為、動作進行的方式、狀態； 10) 表示主體。一般為表可能、要求意義的動詞； 11) 表要求意義、感情形容詞等的主體； 12) 表被動句或使動句中動作的實施者； 13) 表示狀態、程度，相當於副詞用法。

	と (to)	TO 格	1) 表行為、動作の共同者或對象； 2) 表示事物演變、轉化的結果； 3) 表示比較的對象或基準； 4) 表示稱謂或思考、敘述的內容； 5) 表示方式、狀態。
	で (de)	DE 格	1) 表示動作、行為發生的場所； 2) 表示進行動作時所用的手段或材料； 3) 表示原因、理由； 4) 表示期限或限度； 5) 表示動作進行時的狀態； 6) 表示範圍、範疇； 7) 表示動作的主體。
	へ (e)	E 格	1) 表示方向或到達點； 2) 表示動作、作用的對象；
	から (kara)	KARA 格	1) 表示動作、作用在時間、空間、人物關係、事 2) 項上的起點或經由點； 3) 表示原因、理由、依據等； 4) 表示原料、材料、成分等； 5) 表示動作、作用的主體。
	まで (made)	MADE 格	表示行為、動作在時間、空間、人物關係、事項上的終點。
	より (yori)	YORI 格	1) 表示比較的基準； 2) 表示限定； 3) 表示起點。
	は (wa)	主題助詞	標記其前的名詞 (短語) 為主題。
係詞	だ (da)	係詞 (簡體)	表示肯定判斷。其中敬體是尊敬形式，文章體為書面語的語體。
	です (desu)	係詞 (敬體)	
	である (dearu)	係詞 (文章體)	

2. 時、體、態等方面日語表達的標記

因時、體、態等方面日語表達的構成成分較為複雜，且與本研究的探討內容無關，故不具體標出每個構成成分的句法名稱，僅標出整體句法意義。如「歩いている」，本研究標記為“走-進行時”。

作者簡歷

張秀娟，女，1986年8月出生於福建。

教育背景

2011～2015：澳門大學 中國語言文學系 哲學博士 語言學-漢日對比語言學

陳訪澤教授指導

2010～2011：北陸大學（日本）獲日本 JASSO 獎學金赴日留學一年 八木健太

郎助教授指導

2008～2010：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日語系 文學碩士 日語語言文學 陳訪澤

教授指導

2004～2008：集美大學 日語系 文學學士 日語 黃燕青副教授指導

主要著作

2013，同語反復名詞謂語句的語義結構和語境特徵，『アジア日本研究』第2

號。另全文收編於陳訪澤、劉小珊主編的論文集《日語語言學應用研究》，

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合著）

2013，トートロジーとコピュラ文との関わりについて：意味構造から見る，

『日本語学会 2013 年度秋季大会予稿集』（另該文的提要刊登於日本學

術雜誌『日本語の研究』第10卷2号（『国語学』通卷257号））。

(合著)

2014, トートロジー文とコピュラ文との関わりについて: その意味構造に着

目して, 『日本学刊』第 17 号。(合著)

2014, 漢日語係詞句の對比研究——以日語措定句和漢語屬性句為中心, 《漢

日語言對比研究論叢》第 5 輯, 北京大學出版社。(合著)

2015, 論日語分裂句的定義, 《日語學習與研究》(將發刊)。

參與的學術會議

2014/12 受邀參加香港日本語教育研究會例會, 並在會上作 1 小時學術報告。

2014/10 出席第十八次現代漢語語法學術討論會(澳門大學)並宣讀論文。

2014/08 出席第六屆漢日對比語言學研討會(中國人民大學)並宣讀論文。

2013/11 出席日本語學會 2013 年度秋季大會(日本靜岡大學)並宣讀論文。

2013/08 出席第五屆漢日對比語言學研討會(福建師範大學)並宣讀論文。

2012/08 出席第四屆漢日對比語言學研討會(湖南大學)並宣讀論文。

2010/09 出席第 11 屆日本認知語言學會全國大會(日本東京 立教大學)。

參與的研究項目

(1) 參與廣東省教育廳“211 工程”三期重點學科建設項目“全球化背景下的

外國語言文學研究”子項目“日語語言學應用研究”(項目編號:

GDUFS211-10013)。

(2) 參與澳門大學日本研究中心陳訪澤教授主持的項目 “Chinese- Japanese

Contrastive Study on Sentence Types: Chinese SHI Sentence and Japanese

Noun- Predicate Sentence” (項目編號：MYRG101(Y1-L2)-FSH12-CFZ)。

獲獎情況

2015/5 獲首屆淮澳兩地 “漂母杯” 母愛·愛母主題散文詩歌大賽 詩歌類

三等獎

2010/03 獲日本 JASSO 獎學金。

2007/12 獲集美大學 “校三好學生”

2006/11 獲集美大學 “校三好學生”

2005/12 獲集美大學 “校三好學生”

工作經歷

無

Author's CV

Zhang Xiujuan, female, born in August 1986 in Fujian, China.

Educational Background

2011-2015,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Linguistics, Major in Contrastive Studies in

Chinese and Japanes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University of Macau, Supervisor: Professor Chen Fangze.

2010-2011, JASSO Scholarship, Hokuriku University, Supervisor: Associate

Professor Yagikentaro.

2008-2010, Master of Arts, Major in Japanese Literature, Department of Japanese,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Supervisor: Professor Chen

Fangze.

2004-2008, Bachelor of Arts, Major in Japanese, Department of Japanese, University

of Jimei, Supervisor: Associate Professor Huang Yanqing.

Representative Publications

2015 (to appear) On the Definition of Japanese Cleft Sentence. *Journal of Japanese*

Language Study and Research.

2014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ese and Japanese Copular Sentences-Focus on

Japanese and Chinese Predicational Sentence. *Collected Papers on Chinese*

and Japanese Comparative Studies Book 5. Beijing: Beijing University Press.

- 2014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autology and Copular Sentences- Focus of Semantic Structure (co-authored). Nihon Gakkan (17).
- 2013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autology and Copular Sentences-A Perspective of Semantic Structure (co-authored). Collected Papers for the 2013 Annual Fall Conference of Japanese Linguistics Association. Abstract also published as No.257 under the Japanese Philology [Linguistics] section in the Japanese Academic Journal The Study of Japanese Vol.10 (2).
- 2013 Semantic Structure and Context Features in Tautology Sentence (co-authored). Asia Journal of Japanese Studies (2). Also in Application of Japanese Linguistics, Fangze Chen & Xiaoshan Liu (eds).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Conferences

- 2014/12 Report Giving in the Routine Conference of the Society of Japanese Language Education, Hong Kong.
- 2014/10 Paper Presentation at the 18th Conference on Modern Chinese Grammar, Macau University.

- 2014/08 Paper Presentation at the 6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between Chinese and Japanese,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 2013/11 Paper Presentation at the 2013 Annual Fall Conference of Japanese Linguistics Association, Shizuoka University
- 2013/08 Paper Presentation at the 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between Chinese and Japanese,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 2012/08 Paper Presentation at the 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between Chinese and Japanese, Hunan University
- 2010/09 Attended the 11th 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Society of Cognitive Linguistics in Japan, Rikkyou University in Tokyo

Research Projects

- (1) Joined the sub-project “Application of Japanese Linguistics” of a “211 Project” Phase 3 Key Subject Construction Grant, which is sponsored by the Guangdong Province Higher Education Department (Grant Ref.: GDUFS211-10013)
- (2) Joined the project “Chinese-Japanese Contrastive Study on Sentence Types: Chinese SHI Sentence and Japanese Noun-Predicate Sentence” supervised by Professor Chen Fangze of the Center for Japanese Studies at Macau University (Grant Ref.: MYRG101(Y1-L2)-FSH12-CFZ)

Awards

- 2015/05 Awarded third prize under the Category of Poetry for the First
Huaian-Macau “Piaomu Cup” Mother-love Themed Prose/Poetry
Contest
- 2010/03 Awarded the Japan JASSO Scholarship
- 2007/12 ‘Excellent Student’ of Jimei University
- 2006/11 ‘Excellent Student’ of Jimei University
- 2005/12 ‘Excellent Student’ of Jimei University

Work Experience

NO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